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	本署主管 111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	本署業於111年4月21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07000號函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有關本署對於農藥造成環境影響之管理與精進作為。農委會業於111年5月25日以農防字第1111488760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對飲用水品質、掌握全國環境水質、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化學物質管理，每年依管制目的進行農藥在不同環境區域與介質之管理與監測。 二、109年、110年淨水場及全國河川環境水質抽驗農藥，無檢出；110年全國主要縣市20處公園土壤中嘉磷塞風險調查，經評估對敏感族群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健康風險均遠小於可接受風險目標值，無危害民眾健康之虞。 三、110 年環境流布調查 30 條河川底泥樣本，因嘉磷塞非禁用農藥及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將持續檢測，掌握環境濃度變化趨勢。農藥監測屬長期工作，將持續與農委會等單位跨部會合作；111 年已篩選出風險潛勢較高農藥（陶斯松、施得圃），將據以分析環境殘留情形，回饋至管理機制。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其中本署主管之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其當年度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均未超過固定收入總額，未有前揭違法津貼等情事。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十六)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一、為改善空氣品質，本署自 103 年起即配合交通部政策提供加碼補助，積極鼓勵業者踴躍使用電動大客車，本署配合交通部訂定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均加碼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每輛 150 萬元。 二、國內推廣電動公車迄今已有初步成果，截至 111 年底止，登記使用電能之營業大客車輛數（不含遊覽車）達 1,170 輛，相較 106 年度車輛總數大幅增長 4 倍，顯示業者對於電動大客車接受度明顯提升。
(十六)	三、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項通過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應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某濾淨技術品牌近期攜手空氣專家，啟動全台灣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物聯網完整的數據佈點及分析探查，揭密北中南城市空污熱點，揪出潛藏在生活中的人造空污來源。調查發現，最值得台灣民眾關注的人造污染源，分別是煎炒油炸料理、燒烤行為以及大型慶典；以油煙空汙為例，台中逢甲夜市附近鹽酥雞店於營業時間，PM2.5 數值與平時相比暴增近 100 倍。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掌握完整空汙監測數據，卻放任民間住家附近之空氣汙染嚴重而未積極宣導預防及輔導，可能影顯民眾健康而無作為，違背應用科學技術發展預防之宗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係全數用於委辦計畫，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如下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科技發展項下，多項計畫名稱，跟前一年度名稱幾乎完全一樣，預算說明無法看出到底是長期的研究計畫（3 至 5 年），或是每年的例行工作，而且因為牽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同局處，更應該建立清楚的預算說明格式，方便預算審查。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科技發展預算說明格式的具體改進方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d>110 年度預算：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9,500 千元。</td></tr><tr><td>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4,941 千元。</td></tr><tr><td>110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22,400 千元。</td></tr><tr><td>111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17,258 千元。</td></tr><tr><td>110：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 8,263 千元。</td></tr><tr><td>111：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 8,010 千元。</td></tr><tr><td>110：「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620 千元。</td></tr><tr><td>111：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942 千元。</td></tr></table>	110 年度預算：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9,500 千元。	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4,941 千元。	110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22,400 千元。	111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17,258 千元。	110：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 8,263 千元。	111：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 8,010 千元。	110：「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620 千元。	111：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942 千元。	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生關注污染源 (一)為掌握區域性異常污染排放來源，本署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感測器，設置地點覆蓋 282 個行政區、111 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並定期彙整污染潛勢區域作為其管制參考，查 110 年地方政府運用微型感測器輔助稽查處分之案件達 269 件，顯見微型感測器有助於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 (二)110 年 PM_{2.5} 平均濃度為 14.4 $\mu\text{g}/\text{m}^3$，與 109 年空氣品質相當，本署已將民眾關注之污染源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進行改善，於 110 年 2 月 5 日訂定及 110 年 8 月 24 日修正「餐飲業空污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 2 範餐飲業應妥善處理油煙並作成紀錄，並自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商圈)專案及加強輔導餐飲業落實油煙防制，自 109 至 111 年 1 月已輔導 6,789 家餐飲業改善油煙排放。 (三)對於民俗祭祀污染改善，為兼顧信仰及維護國人健康，本署鼓勵民眾少燒紙錢、少燒香，改採紙錢集中燒或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措施，自 108 年起協助屏東縣、臺南市、連江縣等地方政府設置紙錢專爐提升紙錢集中燒推動量能，並同步加強宣傳環境友善祭祀相關措施，經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全國紙錢集中燒收運量達 4 萬 3,932 公噸，其中 110 年紙錢收運量為 106 年的 1.8 倍，另於 110 年 1 月起將以功代金超商代收服務推廣至全國民眾皆可響應，以加速改善民俗祭祀污染排放。 二、科技計畫成果公開：本署 106-110 年科技發展計畫一覽表、成果報告及重點成果彙整如附件，後續將公開於本署網站(網頁路徑：環境主題/生活環保與其他/科技發展/科技發展計畫/科技計畫一覽表)，其執行成果亦已每年定期上傳至科技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或「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對外公開。 三、科技預算撰寫：本署已檢討預算書上科技發展計畫的說明內容，將於後續年度納為預算書撰寫格式依據，包含敘明計畫期程、跨部會合作情形、計畫目標概述等事項。
110 年度預算：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9,500 千元。										
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4,941 千元。										
110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22,400 千元。										
111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17,258 千元。										
110：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 8,263 千元。										
111：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 8,010 千元。										
110：「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620 千元。										
111：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942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草案，其中為擴大季節性差異費率，欲將非空污季的夏季（第二、三季）費率調降，而引發各界批評，若該方案通過也將等同是變相鼓勵工廠續排放空污。我國目前空污費率長期被認為過低，以 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報告顯示，若考慮防制成本，並加徵衍生性細懸浮微粒，費率約為現行 4 至 8 倍。委員洪申翰於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中提出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費固定污染源費率調升方向之草案，並應於費率中對應空污防制成本，然時至 110 年第四季仍未果。110 年 11 月委員洪申翰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詢及上開草案進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回覆「因應疫情影響，將優先協助受營運衝擊之產業復舊，面對空污季將視各縣市所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SIP）推展及減量情形，再適時檢討空污費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空氣品質主管機關，卻將中央應統籌規劃協調事項，推諉於疫情及地方政府，實有卸責之嫌。另 11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短絀 13 億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調整基金來源部分之徵收收入，反倒以基金餘額及政府撥入支應，如此以民眾納稅錢填補基金缺口，實在為人詬病。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8,07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應空污防制成本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之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政策工具分為行政管制（如許可、行業別標準等）與經濟誘因（如空污費、補助等）並行。爰本署需評估利用前述管制工具是否達到促使企業裝設防制設備的目的，進而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因此在業者投資之防制設備成本需分為考量達到排放限制之行政管制成本與減少空污排放費之經濟誘因成本，以找出最佳排放之最低成本，爰為減少空污排放非僅一經濟管制工具可達成。 二、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三、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本署持續滾動式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相關制度，並配合行政管制相關作為，檢視固定污染源之申報排放量趨勢，以落實經濟誘因策略之執行，後續將辦理相關研商會會議，收集外界之意見，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其專案認定之標準顯不明確。另查遴選委員係由 6 位政府機關代表和 6 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專家學者委員之方式乃透過接受法人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提出遴選名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定後聘任。惟遴選委員會 12 名成員中，由政府機關所為之代表即占了半數，在遴選委員會內部決定環評委員人選時及占有較大之影響力。另即便遴選委員會提出環評委員之推薦名單，然最終決定權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圈選核定，且圈選核定機制並非公開透明，亦無明確之圈選標準。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B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審查決議：「繼續保留」，各案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下稱遴選要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遴選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署為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由副署長 1 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 6 人及機關代表 6 人組成，…（第 2 項）前項遴選委員由署長遴聘」。 （二）本署依據前述遴選要點，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定義「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等專長領域或類別，及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經歷（含過去曾擔任各級環評主管機關之專家學者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準，正當性顯有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保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在面臨國家所重視之開發案時，得客觀評論該建設對環境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 8 點第 4 款：「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另查 2020 年 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審查「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該要點禁止民眾錄影直播審查會議，顯限制公民參與權。惟過往環評審查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直播為選擇性，且不會保留檔案，無法事後重複觀看。即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自 2020 年 2 月下旬起，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放所有環評審查會議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時間內將錄影上傳 Youtube，然民眾錄影仍被禁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之制定乃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應以開放為原則，何以單方面容許行政機關直播錄影，卻未有正當理由之情形下禁止人民直播錄影，顯與立法目的不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分析直播錄影方式及對審查之影響並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政府應大力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並負起責任規劃完整的輔助機制，積極完善離岸風電的政策與相關配套，確保生態、漁場、環境和再生能源發展共生共好。因應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快訂定有效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方法規範，針對環境、生態永續，建立標準作業指引，要求風電開發廠商依照指引進行生態調查，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於 111 年底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研擬遴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名單提供署長勾選，經徵得候選之專家學者同意後聘任之。擔任遴選委員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參與本署環評委員之候選。 (三) 本署環評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及遴選要點辦理，公開接受各界推薦人選 2 星期，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各環境領域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署長核定人選，經徵詢專家學者同意後聘任。揆諸國內各行政機關體系相關審議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組成，本署環評委員會遴選機制實已相對公開透明，本署亦多次於與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經驗交流會議中推廣。 (四) 環評法、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及行政程序法等均訂有委員迴避相關規定，本署受理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時，依上述規定辦理委員迴避作業，且自 111 年 3 月起，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於專案小組組成階段，亦主動徵詢委員是否須迴避該案。此外，審查過程均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本署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 7 日內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以維持審查之公正客觀性。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下稱旁聽要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為落實民眾參與環評案件審查及維持會議秩序，本署於 98 年 2 月 17 日訂定旁聽要點，施行迄今未有剝奪及限縮資訊公開透明及人民參與權。 (二) 依據旁聽要點第 6 點(3)：「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於初審會議或專家會議，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第 7 點：「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署，本署將彙整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公開於本署網站」；第 8 點(4)：「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爰此，旁聽要點已就會場不得攝影錄影錄音等限制保留調整彈性，亦對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之旁聽人員提供其他意見陳述方式，且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本署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於會後 7 日內均會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提供各界瀏覽參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本署全部環評相關會議已採線上直播，直播檔於會後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可減少關心民眾團體舟車勞頓之辛勞，且本署所有環評相關會議資訊、環評書件、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等均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各界下載參閱，已得以充分落實資訊公開及人民參與精神。旁聽要點已就會場不得攝影錄影錄音等限制保留調整彈性，亦對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之旁聽人員提供其他意見陳述方式，爰經檢討尚無修正之必要。 三、「海洋生態技術規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開發行為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做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之相關調查作業時，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辦理。 (二) 本署於 105 年作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其中針對中華白海豚保育、鳥類保護、魚類養殖等議題提供相關意見，供後續個案離岸風電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三) 本署訂定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適用所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海洋之開發行為，其內容亦就相關海洋生態調查項目予以規範。 (四) 離岸風電廠商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依前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規定進行相關生態調查作業。 (五) 為協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本署參考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場海洋生態調查與監測作業方法草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離岸風場海洋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初稿及近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等，委託專家學者研訂「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草案）」；同時亦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就其海洋保育專業，協助訂定海洋生態調查方法指引，經該署與離岸風電開發業者、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多次交流討論後完成訂定，於 1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 4 月 28 日函送「臺灣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第一版）供本署參考。本署「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規劃分三階段執行如下： 1.第一階段：瞭解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執行海保署指引內容之可行性及程度。 2.第二階段：將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執行海保署指引之參採結果納入本署參考指引，納入離岸風力發電之纜線及陸域設施（含海纜上岸點、陸纜路徑及陸上升降壓站等設施設置範圍）生態調查參考指引與規範，並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單位納入檢核，適用已審查通過案件、未來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確認其執行情形。 3.第三階段：執行半年內再評估檢討於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增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專章，作為後續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辦理環評作業遵循之依據。 （六）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1.本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送海保署指引予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轉送海保署指引予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SEMI 風能產業委員會及台灣風能協會等，並請其轉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相關會員參考遵循。本署目前已收集苗栗二、苗栗三、楓妙、北能、加能、旭風二、旭風三、又德、達天、楓佑、環洋、沃能一、沃能二、美森、楓成、楓汎及楓利等 17 件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檢核海保署指引之參採情形，均納入本署參考指引修訂參考。 2.本署委託之專家學者於 111 年 5 月完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草案），本署繼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經參酌專家學者之意見修訂草案後，再分別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臺北）及 8 月 11 日（臺中）召開 2 梯次說明會，邀請對象包含縣（市）政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環評顧問機構、生態調查機構及環保團體等，充分蒐集各方意見與建議。本署參考指引（草案）已依各方意見完成修訂 111 年 10 月版，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請其轉知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完成第二階段工作。 3.本署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執行方式規劃說明會，說明「已審查通過」、「審查中」、「未來送審（環境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說明書)」、「變更案件」等類型案件檢核及執行參考指引之方式；已請各離岸風電案開發單位依照說明會所述之方式進行檢核並參照調整相關規劃內容，包含專案小組已建議審查通過，尚未提送委員會討論 10 件（颯妙、苗栗二、苗栗三、北能、加能、颯佑、環洋、沃能一、沃能二及美森等）及專案小組審查中 3 件（颯利、颯成及颯汎）；另就本署近期通知繳費 3 件（海安、彰風及萊中），將於該 3 案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於程序審查時請開發單位將參考指引納入檢核並參照調整相關規劃內容。 4.第三階段將於上述指引執行半年內，再評估檢討於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增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專章，作為後續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辦理環評作業遵循之依據。
(四)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式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但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0 年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雖然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導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改變統計方式後，其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是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長期而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政策，起初雖具成效。然而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未明顯下降，且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而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有限，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本署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110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向非管制對象推廣減塑活動，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107 年於小琉球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並補助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流行杯模式推動，而各縣市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108 年 8 月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及環保外送試辦計畫，推動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自備餐具優惠及提供租借服務，宣導民眾自備餐具減量措施。110 年 9 月函頒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作業指引，透過政府機關、學校以公帶私，落實源頭減量，並與各縣市政府推動循環容器服務。 二、本署已加強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導民眾惜食減量，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以降低廚餘混在垃圾中的占比。垃圾中廚餘占比由 106 年 38.14%，109 年已降至 21.78%，垃圾中廚餘量已大幅減少，顯示民眾惜食減量及配合廚餘分類回收的成效。 三、本署將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後續推動重點包含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正式施行、持續推動環保夜市、研擬旅宿業一次性備品之管制等，並將持續關注國際議題，配合我國國情滾動檢討相關管制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且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整治計畫，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大整治河川分別是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東港溪；其中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及東港溪均是以畜牧為主要污染源，雖因雨量減少約 40%，導致基流量不足，但 4 條中有 3 條仍達成河川氨氮污染整治目標；而另外未達標的南崁溪、老街溪、急水溪、二仁溪，污染來源則是以民生及事業廢水為主。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能達到「田肥水清」的效果，不但能改善承受水體水質，還能解決空氣臭味、PM2.5 前驅物氨、溫室氣體甲烷等問題；在河川基流量不足的情況下，新虎尾溪、北港溪及東港溪仍能達成整治目標，「顯示畜牧尿資源化政策奏效」。但對於民生及事業廢水造成的氨氮污染整治，仍有精進的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氨氮污染整治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推動「(109 年至 112 年)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報告中，108 年至 109 年間，7 條河川僅 2 條微幅改善，其餘河川均為惡化，其中桃園老街溪、雲林縣新虎尾溪，更是從中度污染提升為嚴重污染，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河川氨氮削減，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 二、本署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氨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 三、針對民生及事業廢水造成的氨氮污染，未來工作重點採跨部會合作並偕同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氨氮削減計畫，推動策略分述如下： (一)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1. 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針對重點污染改善河段，優先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沿岸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接管。商討合作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方式，以削減生活污水之排放。 2. 對短期內未能接管或未到達區域，督促地方政府採污水截流及河川淨化方法，減少氨氮排放河川水體污染量。 3. 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基流量受到顯著影響，造成河川水質惡化，針對河川基流不足之河段（枯水期無水或是上游截流無補助水源），評估利用鄰近現地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補注至河川上游基流量之可行性。 (二) 工業廢水污染削減 1. 強化廢水源頭管制，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自主減量（管理）協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輔導團隊協助事業改善，強化氨氮減量及回收；交流瞭解業界新技術及法規調整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表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table><tr><th>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th><th>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th><th>108 年度</th><th>109 年度</th><th>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th><th>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指標 值變化情形</th></tr><tr><td>1. 北港溪</td><td>-</td><td>1.13</td><td>2.04</td><td>維持中度污染</td><td>惡化</td></tr><tr><td>2. 急水溪</td><td>-</td><td>4.33</td><td>5.2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3. 二仁溪</td><td>-</td><td>10.02</td><td>9.97</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改善</td></tr><tr><td>4. 南坎溪</td><td>-</td><td>6.30</td><td>7.3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5. 老街溪</td><td>-</td><td>2.25</td><td>3.39</td><td>中度污染→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6. 新虎尾溪</td><td>-</td><td>2.15</td><td>4.08</td><td>中度污染→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7. 東港溪</td><td>-</td><td>2.49</td><td>2.40</td><td>維持中度污染</td><td>改善</td></tr><tr><td></td><td>1. 鹽水溪</td><td>3.77</td><td>3.8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td><td>2. 阿公店溪</td><td>7.46</td><td>8.9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td><td>3. 朴子溪</td><td>3.22</td><td>3.40</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td><td>4. 社子溪</td><td>2.74</td><td>3.40</td><td>中度污染→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able> 說明：1. 氨氮(NH₃-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NH₃-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₃-N≤3.00 為中度污染；NH₃-N>3.00 為嚴重污染。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 6 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坎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 109 年執行至 112 年。然而根據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觀測重點整治河川之氨氮含量情形，109 年與 108 年相較，其中 5 條重點整治河川近年並未有明顯改善之趨勢。顯示政府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有努力的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h>重點整治 河 川</th><th>101 年度</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h>107 年度</th><th>108 年度</th><th>109 年度</th></tr><tr><td>北港溪</td><td>6.64</td><td>5.28</td><td>3.88</td><td>3.98</td><td>1.71</td><td>2.05</td><td>2.57</td><td>1.13</td><td>2.04</td></tr><tr><td>急水溪</td><td>3.64</td><td>3.44</td><td>3.85</td><td>4.25</td><td>2.95</td><td>3.64</td><td>5.45</td><td>4.33</td><td>5.23</td></tr><tr><td>二仁溪</td><td>12.32</td><td>11.06</td><td>10.00</td><td>9.63</td><td>6.03</td><td>10.47</td><td>9.09</td><td>10.02</td><td>9.97</td></tr><tr><td>南坎溪</td><td>11.89</td><td>11.69</td><td>9.21</td><td>8.01</td><td>5.91</td><td>6.12</td><td>6.36</td><td>6.30</td><td>7.33</td></tr><tr><td>老街溪</td><td>5.17</td><td>5.39</td><td>4.49</td><td>3.67</td><td>2.14</td><td>2.47</td><td>2.46</td><td>2.25</td><td>3.39</td></tr><tr><td>新虎尾溪</td><td>1.98</td><td>1.81</td><td>1.82</td><td>1.75</td><td>1.22</td><td>1.92</td><td>2.75</td><td>2.15</td><td>4.08</td></tr></table>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單位：氨氮(毫克/公升) 5. 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陸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於 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8,46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9 億 1,135 萬餘元，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	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	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	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指標 值變化情形	1. 北港溪	-	1.13	2.04	維持中度污染	惡化	2. 急水溪	-	4.33	5.2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3. 二仁溪	-	10.02	9.97	維持嚴重污染	改善	4. 南坎溪	-	6.30	7.3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5. 老街溪	-	2.25	3.39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6. 新虎尾溪	-	2.15	4.08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7. 東港溪	-	2.49	2.40	維持中度污染	改善		1. 鹽水溪	3.77	3.8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2. 阿公店溪	7.46	8.9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3. 朴子溪	3.22	3.40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4. 社子溪	2.74	3.40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重點整治 河 川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北港溪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2.04	急水溪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5.23	二仁溪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9.97	南坎溪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7.33	老街溪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3.39	新虎尾溪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4.08	間。 2.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提高刑度及罰則；督促地方政府對應特予保護水體推動總量管制，與農委會合作監控灌溉水質，跨部會合作強化污染稽查；針對河川關鍵污染物對應之特定業別，加嚴放流水標準與強化許可管制；擴大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對象。 四、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	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	108-109 年度 氨氮污染指標 值變化情形																																																																																																																																											
1. 北港溪	-	1.13	2.04	維持中度污染	惡化																																																																																																																																											
2. 急水溪	-	4.33	5.2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3. 二仁溪	-	10.02	9.97	維持嚴重污染	改善																																																																																																																																											
4. 南坎溪	-	6.30	7.3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5. 老街溪	-	2.25	3.39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6. 新虎尾溪	-	2.15	4.08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7. 東港溪	-	2.49	2.40	維持中度污染	改善																																																																																																																																											
	1. 鹽水溪	3.77	3.8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2. 阿公店溪	7.46	8.9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3. 朴子溪	3.22	3.40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4. 社子溪	2.74	3.40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重點整治 河 川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北港溪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2.04																																																																																																																																							
急水溪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5.23																																																																																																																																							
二仁溪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9.97																																																																																																																																							
南坎溪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7.33																																																																																																																																							
老街溪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3.39																																																																																																																																							
新虎尾溪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4.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經查，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列管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2 條河川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再追蹤前期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各主要河川污染雖較 100 年有明顯改善，但近幾年污染程度卻有惡化之趨勢，相關整治成效及後續推動工作應有更精進作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有鑑於：(1)自 109 年以來，在 7 條目標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氨氮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 毫克/公升下降至 9.97 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 毫克/公升下降至 2.4 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 5 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2)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 5 條河川外，另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 109 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汙染防治。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河川汙染防治提出「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督促地方政府整治污染河川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惡化，105 年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度僅為 1.07（毫克/公升），109 年卻已 1.40（毫克/公升），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期間，老街溪及新虎尾溪更從中度污染惡化為嚴重污染，突顯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整體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以及加速重要河川氨氮污染整治進度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所甚無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從源頭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方能解決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2.我國推行 PLA 塑膠容器已行之有年，然而回收問題卻多年未解。日前有報導指出，PLA 容器掩埋至土壤中，5 個月仍未分解，係因我國目前垃圾掩埋場之條件，無法因應 PLA 塑膠快速分解之特性，無法因新技術而減輕垃圾掩埋場之負擔。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有效使 PLA 容器於垃圾掩埋場分解，以達環境保護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委員劉建國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各縣市焚化爐歲修後，全台整體垃圾焚化量的關注，以防家戶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無處的狀況發生，然而查「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報告中，為提升焚化廠使用效能，本計畫辦理 11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預估整備後 111 年度可增加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其年度設計焚化處理量為 899 萬餘公噸，108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5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 77.25%；109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1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下降至 76.9%，顯示我國整體焚化廠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將持續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焚化廠整備延壽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活化既有掩埋場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並加強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後續推動重點包含一次性飲料杯管制施行、推動環保夜市、旅宿業一次性備品管制等，並持續關注國際議題，配合我國國情滾動檢討管制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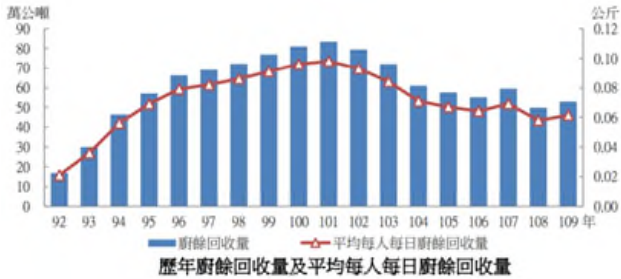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營運效能未有改善。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現有焚化廠活化、整備，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經查，我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已初具成效，但近年回收率成長趨緩，其中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率更是偏低。由於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加以掩埋場接近飽和，而多數焚化廠因廠齡偏高而影響處理量能，雖逐年編列補助辦理升級整備，但可用處理量增加幅度過小，加以事業廢棄物占用處理量，導致部分縣市垃圾處理問題頻傳，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調度能力恐受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5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110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09 年 986 萬 9,675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09 年 378 萬 9,352 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量有增加趨勢。此外，由於焚化廠多數較為老舊，故有逐年歲修整備之計畫，惟該計畫的實施，則會下降部分焚化廠之焚化量，但近年焚化量所需仍有上升，導致部分縣市焚化廠有轉送外縣市焚化問題。但各縣市焚化量的使用、協調，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輔助、協調，經查，我國媒體報導，由於部分縣市收制過多外縣市焚化量，導致空氣品質下降，或者逐漸拒絕收制外縣市垃圾等導致垃圾暫存堆積提高，清運費上升等問題，逐漸出現。由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規劃歲修與協調各縣市焚化量之分配使用，以及新建國內各地區所需的焚化廠，仍有待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廚餘回收量的統計資料（如下表）可以知道，廚餘的回收量在 101 年到達高點後，回收量便降低了。關鍵在於廚餘去化管道有瓶頸：包括堆肥做成肥料，只能供民眾免費取用，無法商業化。若做生質能發電，沼液沼渣的去化也是要克服的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之前內政部下水道處，也規劃要跟某些縣市合作，讓廚餘進入污水處理場處理，但是也尚未有具體進展。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廚餘養豬的政策，也尚未定調阻礙廚餘處理設施進度。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是否使用廚餘養豬的相關政策定調。針對目前廚餘處理問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開始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預計 111 年可增加垃圾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經查，108 年全國焚化廠可用焚化處理量約 695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7.3%，109 年可用焚化處理量卻下降至 691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6.9%，整體焚化處理量不增反減，突顯「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期成效難以達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並就我國焚化廠處理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且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持續下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才不違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本意，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自主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15 億餘元購置 50 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設置 20 套快速高效堆肥設施、2 廠新設公有堆肥廠與 50 廠堆肥廠改善，但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9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為 52 萬 9,567 公噸，較 108 年度之 49 萬 8,045 公噸，增加 6.33%，此外，行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非洲豬瘟，宣布從 110 年 10 月起，全國僅 403 家大型養豬場得用廚餘養豬，如大量廚餘進入焚化廠焚燒，將傷害焚化爐爐體，並製造更多戴奧辛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謹慎面對，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於 100 至 105 年度間微幅下降，由 755 萬餘公噸減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度卻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而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預告「一次外帶飲料杯限制管制草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有鑑於：(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自 100 年以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0 年的 755 萬噸，增加到 109 年的 986 萬噸，雖 107 年改變統計方式以致該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遽增，但 107 至 109 年之數據，也從 974 萬噸提升至 986 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推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2) 自 100 至 109 年，垃圾回收率雖自 100 年之 52.2%，逐年概增至 109 年度之 62.72%，惟廚餘回收率卻不增反減，自 100 年之 10.74%，下降為 109 年之 5.7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檢討、研擬如何提高廚餘回收率。爰此，針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進一步推用一次用飲料杯減少使用，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源頭減量目的。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 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 二、後續除持續辦理一次用飲料杯減量外，為加強減少一次用免洗餐具使用量，要求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及其場所透過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優惠、設置飲水機等方式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並請各縣市輔導飲料店提供循環杯租借服務。依據旅宿業規模分階段，透過不同措施減少所提供之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持續推動環保夜市、商圈，輔導業者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提供餐具借用服務，並鼓勵消費者自備餐具。 三、本署已加強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導民眾惜食減量，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以降低廚餘混在垃圾中的占比。垃圾中廚餘占比由 106 年 38.14%，109 年已降至 21.78%，垃圾中廚餘量已大幅減少，顯示民眾惜食減量及配合廚餘分類回收的成效。 四、本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宣導民眾惜食，配合綠色飲食及廚餘源頭減量，在家「吃多少、煮多少」、出外用餐「吃多少、點多少、吃不完打包帶回家」，以避免產生廚餘，並減低清運垃圾中廚餘量，進而降低焚化爐中廚餘占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有鑑於：1.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2.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 至 110 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3.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 105 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 至 109 年之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 109 年掩埋量達到 10 萬 6 千餘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補助地方政府 BOO/BOT 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配合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費用，協助前述焚化廠能續以維持商轉及停建 3 縣轄內垃圾可獲得妥適處理，本署爰推動鼓勵公民營計畫（85 年~116 年）。110 年度編列 4.49 億餘元，共協助前揭 7 縣市垃圾處理量約 98 萬公噸。 二、本署已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以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引進循環容器借用服務與使用網購循環袋（箱）等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推動政府綠色採購，鼓勵重複使用與裝填等綠色消費，加強環境教育。 三、未來本署除協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維持既有焚化設施量能外，亦將推動焚化廠事業廢棄物分流、設置機械分選設備及朝向再生能源發電等政策，強化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
(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9,020 萬元，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包含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公有掩埋場設施環境改善、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以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等業務。惟查，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度）」總經費為 79 億 5,200 萬元，用以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健全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導入新世代技術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落實循環經濟興建綠能設施」等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本計畫在維持原訂目標下，卻修正總經費為 49 億 8,900 萬元，較原核定經費需求 79 億 5,200 萬元，減少 29 億 6,300 萬元，減幅達 37.2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本計畫之經費需求規劃是否未盡核實，應有詳盡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計畫總經費調整對於業務辦理之影響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所需經費由 84.52 億元下修為 49.89 億元，主要係因引進民間投資經費挹注，以焚化廠整改為例，22 廠整改（含新廠建置）總工程經費約 316 億元，引進民間投資 235 億元，政府投入 81 億元（中央 29 億元、地方 52 億元），爰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符合計畫目標，共創雙贏。 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計費調整原因如下：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地方政府因財政考量而有部分改採促參方式辦理。 （二）焚化廠升級整備期程因地方政府有民意溝通及政策考量而有所延緩。 （三）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部分亦改為促參方式辦理，中央經費補助需求減少。 三、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一）協處縣市完成焚化廠整改延壽並以恢復效能為首要： 1.本署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辦理焚化廠升級整改及建置多元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主處理設施，至 111 年全臺計 11 座焚化廠辦理整改，其餘則於 112 年以後啟動，未來仍依政策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配合實務運作模式視地方需求機動調整。 2.透過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升級整改，以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首要（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24 座大型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量維持 650 萬噸，即每年 1,500 萬 Gcal 焚化效能），降低故障停爐，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家戶垃圾為終極目標，同步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能，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本署也將持續推動「進廠垃圾燃料化、提升能源發電效率、提升空污防制效能、更新自動監控設施、減灰減渣再利用」等政策及相關措施。 （二）協處無焚化廠縣儘速完備因地制宜之自主垃圾處理設施： 1.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建置自有垃圾處理設施，如新竹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熱處理設施投資案、南投縣規劃興建綠能永續中心、雲林縣引進機械分選設施建立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臺東縣辦理垃圾焚化廠更新升級、花蓮縣與台灣水泥公司攜手合作以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促進民間參與案等，離島地區亦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垃圾轉運前資源回收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朝廢棄物自主處理邁進。 2.此外，為推動生活垃圾機械分選，強化民眾垃圾減量成效，目前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辦理垃圾分選燃料化相關計畫，執行 36.3 萬公噸垃圾製成固體衍生燃料(SRF)，可提供再生能源或先進熱處理設施運用，亦減少天然燃料（如煤或天然氣）之消耗，相關推動成效，將持續滾動檢討及推廣，達成民眾垃圾減量及減輕焚化爐負擔之目標。
（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惟部分市縣未及 80%（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仍有不合格者之市縣（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各市縣之公廁品質容有差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促各縣市加強管理公廁環境清潔，俾衡平縣市間公廁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從 108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規劃設計優質公廁，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對於未達特優級公廁，本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進行修繕，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轄管公廁清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質差距，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我國相關法規，目前並無針對公廁坐式、蹲式比例有相關之規定。但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2010 年 1 月）規定，每座廁所之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達 2：3 以上，表示每座廁所坐式馬桶比例至少達 40%以上。而且為了符合國際之如廁習慣，觀光地區、國際機場航廈之廁所廁間設計也應以坐式為主，並於門上加以標示。基於國人衛生觀念，目前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約為 1：4，但為與國際接軌，且坐式便器有利行動不便者、高齡者及病人等使用，未來坐式廁間設置比例應該要漸進式增加，逐漸減少蹲式廁間之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補助及評鑑優質公廁過程，應該鼓勵各縣市提高坐式廁所比例，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出提高坐式廁所比例的具體鼓勵措施、評鑑方法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審計部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並未積極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及研擬源頭減量措施，不利於海洋環境之維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定期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及研擬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1)訂下 6（108 至 113）年計劃，目標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 500 至 1,000 座，6 年汰換 4,000 座，提升公廁環境衛生品質之目標，目前計畫 3 年成效究竟如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說明清楚。(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 109 年公廁民調結果，交通車站滿意度最高，次之民營公廁及文教休閒場所，觀光景點及市場、公園滿意度分別僅 35.9%及 17.8%敬陪末座，對此改善公廁計畫，本就是強化觀光景點公廁，帶動當地觀光，然而由此調查可見，觀光景點、市場及公園此類民眾休憩場域的公廁環境未有顯著改善；另外此次調查中，公廁需改進	維護管理工作，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樣訪查全國一定比例之公廁，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以維護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品質。 三、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辦理公廁改善相關工作，並優先以人潮眾多、使用量大（如觀光遊憩地區、交通場站、風景區、公園及市場）或特殊使用需求（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等公廁之修繕或新建。 四、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 2 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7,090 座，109 年 87%以上達特優級，截至 110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達特優級公廁占 93.86%，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特優公廁已能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故查核頻率會減少，因此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目中，需增加清潔次數以 43.3%，為民眾認為最需改進的項目，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相對應的改進說明。(3)另依據 109 年統計全台 4 萬 6,512 座公廁，無障礙廁所僅 7,589 座，親子廁所 697 座，性別友善廁所 142 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以重視，並提出積極改善的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海洋廢棄物議題成為舉世矚目之焦點，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統計，菸蒂係污染海洋最主要元凶；據 2020 台灣 ICC 淨灘行動數據顯示，菸蒂係我國海洋廢棄物數量排名三，有 1 萬 7,997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菸蒂的濾嘴含有塑膠，會溶於海洋，造成不可逆的污染；媒體報導台灣每年有上百億根菸蒂遭菸民隨意丟棄，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廢治理工作未見任何關於「菸蒂海廢」具體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菸蒂海廢防治配套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惟部分縣市未及 80% (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部分縣市尚有不合合格之公廁 (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全國共 26 間)，顯示各縣市之公廁品質略有差距。(2)、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 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管理、平衡各縣市公廁環境品質。爰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05 年間，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約在 10.56 至 11.07 座次之間，但近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平均抽查座次為 8.19 座次、108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從 108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規劃設計優質公廁，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 2 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7,090 座，109 年 87%以上達特優級，截至 110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達特優級公廁占 93.86%，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特優公廁已能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故查核頻率會減少，因此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三、對於未達特優級公廁，本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繕更新，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轄管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樣訪查全國一定比例之公廁，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以維護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為 7.96 座次、109 年為 7.67 座次，明顯不利於公共廁所之環境維護與品質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提升公共廁所抽查座次、加強公廁整體環境及品質維護，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0 年 6 月 29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進行提前應變、增訂好鄰居條款、調降啟動門檻、增加強制降載行業別及通報管道等措施；民間各界亦期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此次修正版本中，提出合時宜之應變措施，避免造成施行以來應變啟動門檻過高，導致空氣品質明顯不佳，卻無法啟動應變措施之情形。然 110 年時序已進入空污季逾 2 個月，目前草案進度尚在行政院轉發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實有進度嚴重落後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本應主動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磋商，使行政院早日完成該草案核定，俾利於空污季減低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影響，至今卻仍未見草案完成修訂之成果。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正式公告實施，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其中補助老舊機車淘汰經費為 14 億元；補助大型柴油車汰換經費為 11 億 3,500 萬元，其中之差額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行負擔。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本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空氣污染防制費應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費率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訂定，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但據估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基金連年短絀且餘裕有限，且該基金除主要特定來源外，仍需要再請政府支應經費，如此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允宜衡酌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針對「如何權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與污染防治成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積極辦理各項新制規範之推動，促使污染源於空品不良期間務實降載減排，維護我國空氣品質。 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可立即改善空氣品質，補助車輛汰換屬短期過渡之作法，民眾透過有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促使車輛污染排放下降，全面改善路上及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 三、空污基金之運用，包含依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務求成本效益最大化，並依空污基金規模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各項措施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俾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此外，考量近 2 年疫情衝擊下全球貨運缺櫃、塞港情況嚴重，已造成運輸成本推升，近期烏俄戰事延燒更導致國際原油供給短絀及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升，而我國汽、柴油價格係以國際原油價格加上各項公課、稅捐（如空氣污染防制費、貨物稅、營業稅等）所組成，此時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移污空污費）費率，可能因油料供應者為反映成本，透過轉嫁於油價中，加劇油價波動，爰本署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污空污費率調整機制，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 四、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辦理情形。 (一)111 年度新增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所需經費，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透過補助以提高民眾汰換老舊車輛意願，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與警政署、交通部監理單位推動聯合執法，除規範使用改裝排氣管車輛應通過噪音審（檢）驗合格，並請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技術，推動聲音照相技術，減輕環保局夜間稽查人力，以有效管控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等單位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益，使民眾有感，該經費實有推動之必要性，另為推動行政院重大政策，以達成空氣污染之持續改善，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推動年度目標數之經費用罄時，希望持續推動民眾申請老舊機車淘汰及大型柴油車之汰換或調修補助，且民眾近年對於汰換老舊車輛意願相當高，基於補助民眾公平性及持續改善周遭空品之原因，該經費實有推動之急迫性。 (二)本署歷年公務預算委辦費，為辦理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包括「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機動車輛暨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及「航空及交通噪音管制」等重點工作，以持續推動噪音管制業務及精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噪音車稽查作業，精進案件處理方式，以解決民眾所受的困擾，符合民意所需。各項委辦計畫結案後，其成效報告，均至本署「環保專案登錄系統」登錄電子檔案及經費實際撥款執行情形，並將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納入成果報告內。 五、為防止不當改裝排氣管噪音行為擾寧，本署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取締不當改裝產生高噪音之車輛，持續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並於 110 年起開始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即測即罰方式遏止噪音車擾寧，透過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並減輕環保局人力稽查問題。截至 111 年全國已有 20 縣市 64 套設備投入執行，並積極爭取前瞻預算經費，購置移動式設備提供地方使用，另於 111 年至 116 年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搭配地方配合款進行採購聲音照相設備，持續提升地方科技執法量能以維護環境安寧。
(十三)	查環署空字第 1060023105 號說明一、：「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規定，削減量差額為交易標的物，……」顯見高屏地區已建置排放交易制度。另查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多發生在初春及冬季(1月至4月及10月至12月)，主要於冬天的東北季風挾帶境外污染物及全國中北部污染物往南吹，而高屏空品區受中央山脈阻隔之影響，東北季風過山後易於南部地區形成下沉有逆溫之大氣狀態，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再加上大高雄地區工廠林立與車輛集中，污染排放累積，導致此季節較易出現空氣品質不良之狀況，如屏東縣污染物有 60%來自上風處及境外移入，故為達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應將排放交易制度擴大為全國性。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全國性空氣品質監測成果、污染改善方案（含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實施期間（104-107 年），在多元措施如排放標準加嚴、移動源管制及國營事業減量盤點等多種空污防制策略共同作用下，空污排放量共減少 15,861 噸，其中屬於總量管制計畫之減量僅約占 6.3%，雖有其效益，但與其他策略相較下並未特別突出。 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本署「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 年至 112 年），續由本署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以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以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為目標，推動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計 27 項管制策略，依評估預期成果設定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區目標並滾動檢討。經本署統計 111 年全國 PM2.5 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為 12.4 $\mu\text{g}/\text{m}^3$ ，相對於 108 年 16.2 $\mu\text{g}/\text{m}^3$ ，濃度改善 23%；另中南部地區 PM2.5 年平均濃度值由 108 年 19.5 $\mu\text{g}/\text{m}^3$ ，改善至 111 年 15.3 $\mu\text{g}/\text{m}^3$ ，濃度改善 21%。本署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工作以達成空污總量降低。
(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挹注 25 億，針對老舊車輛進行汰換，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汰換老舊車輛規劃上，存在有下列問題：(1)強制老舊機車以車換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法為汰換一台老舊機車，換取購買電動機車或 7 期油車的補助，然若家中老車無人使用，而無新購意願者，是否就缺乏足夠誘因可以去協助汰除老舊機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直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機車空污推出汰舊換新補助計畫，2020 年一共補助約 36 萬輛，但超過八成都是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致使政策遭受質疑，是淘汰空污換新空污。(3)另針對大型柴油車汰換，造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重大負擔，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研議補助期程及步調，拉長期程、逐步汰換，避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巨大負擔。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列提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因應我國近年空污防制與降低碳排放政策，於 110 年度亦提出「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空污管制不僅要保障人民健康，更要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全球暖化降低碳排放量接軌。惟 110 年度撥補公務預算補助七期燃油車的汰舊換新，導致燃油車換新的數量反而增加了 46 萬輛（109 至 110 年），雖能改善空氣品質，但無法與減碳政策接軌，而新購置的機車隨使用年限提高，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也會提高，如此汰換新的燃油機車，非是改善空氣品質與減少碳排放的長久之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度已不再續辦燃油機車的汰舊換新補助，但將持續補助老舊機車的汰除，但對於補助電動車的換新尚未有較為明確的規劃，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改善移動式污染源的規劃，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 108 年底訂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考量改善空氣污染之急迫性，以及鼓勵車廠提前製造七期排放標準機車，爰推動 109 至 110 年為期 2 年補助措施，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新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並基於鼓勵大眾運輸，不再補助未淘汰老舊機車而單純新購者。 二、經檢討，老舊機車有持續鼓勵淘汰之必要，本署自 111 年起取消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選項，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只要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就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三、至電動機車之推廣，是我國推動淨零碳排路徑之一，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皆有措施鼓勵推廣，如：經濟部補助購車每輛最多 1 萬元；財政部免徵貨物稅每輛約 1 萬元；部分地方政府亦有加碼補助民眾新購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 四、又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具減碳效益，依照本署 109 年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每輛約有 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碳效益，可提供通過環評審查之大型開發案作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初期本署已承諾每輛給予 1,000 元獎勵，開發業者提出之價格會更高，藉以鼓勵淘汰老舊機車後仍有使用機車需求者，朝向選用電動機車，爰此，本署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於本署者，給予每輛獎勵 1,00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透過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並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空氣污染防治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治成本定之，惟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顯示整體財務規劃及業務推動仍有改進空間。再者，補助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汰換計畫執行多年，各界對相關執行細節多有意見，後續計畫推動仍應更為審慎。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臺灣境內懸浮微粒（PM2.5）濃度貢獻比率，工業源占 27.5%、車輛移動源占 27.5%、其它來源占 45%，為實現總統蔡英文設立之「2050 淨零排放」目標，降低移動污染源為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重點項目之一。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暫定 111 年的機車汰舊補助方案，僅補貼「單純淘汰老舊機車」每輛 2,000 元，停止對電動機車補助，對鼓勵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恐無明顯誘因。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誘因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移動污染源減量政策，於 111 年起將停止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維持淘汰老車補助，且將補助金額自 1,500 元提升至 2,000 元，與現行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3,000 元方案相差無幾，此方案等於是鼓勵民眾領取政府補助換購燃油車，明顯不利於推廣民眾換購電動機車，且對於減少移動污染源之政策目的毫無助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研擬完整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運具電動化為國際減碳趨勢最重要的方向之一，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針對七期燃油機車、電動機車採行汰舊換新補助並行制，實施將近兩年的無差別補助至今，催產出將近 50 萬輛新燃油機車上路，是電動機車補助輛數近 8 倍。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稱補助七期燃油機車是基於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但其兼具我國空氣品質及溫室氣體減量之主管機關，政策目標不應如此取捨妥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有顧此失彼的矛盾之處；況綜觀目前國際研究資訊，電動機車減碳效益較燃油機車好至少三成，減空污效益也是電動機車較高，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針對政策影響評估上已有失靈，也恐讓台灣在氣候行動與淨零排放目標的努力走上回頭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稱 111 年度不再針對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然因明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至今未定，恐使民眾預期心理認為補助將屆，在 110 年度補助方案落日前爆發新一波燃油機車換購潮。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擬具符合國家整體發展目標且充分合理的 111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 111 年度淘汰老舊燃油機車補助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惟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率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於基金連年短絀下餘裕有限，故以公務預算經費撥補基金，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7 條及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之收費項目，若除基金主要特定來源外，再以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調整及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鼓勵淘汰老舊機車部分： (一) 本署 108 年底訂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考量改善空氣污染之急迫性，以及鼓勵車廠提前製造七期排放標準機車，爰推動 109 至 110 年為期 2 年補助措施，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新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並基於鼓勵大眾運輸，不再補助未淘汰老舊機車而單純新購者。 (二) 經檢討，老舊機車有持續鼓勵淘汰之必要，本署自 111 年起取消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選項，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只要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就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三) 又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具減碳效益，依照本署 109 年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每輛約有 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碳效益，可提供通過環評審查之大型開發案作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初期本署已承諾每輛給予 1,000 元獎勵，開發業者提出之價格會更高，藉以鼓勵淘汰老舊機車後仍有使用機車需求者，朝向選用電動機車，爰此，本署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於本署者，給予每輛獎勵 1,000 元，加上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皆有措施鼓勵推廣電動機車，將持續提高民眾對於電動機車的接受度。 二、空氣污染防制費部分： (一) 空污基金賸餘逐年遞減，以此趨勢預估空污基金即將透支，但考量本署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依據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之期限至今(111)年底，但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署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研商後續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之推動方案。 (二) 空污基金之運用，包含依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務求成本效益最大化，並依空污基金規模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各項措施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俾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此外，考量近 2 年疫情衝擊下全球貨運缺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塞港情況嚴重，已造成運輸成本推升，近期烏俄戰事延燒更導致國際原油供給短絀及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升，而我國汽、柴油價格係以國際原油價格加上各項公課、稅捐（如空氣污染防制費、貨物稅、營業稅等）所組成，此時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移污空污費）費率，可能因油料供應者為反映成本，透過轉嫁於油價中，加劇油價波動，爰本署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污空污費率調整機制，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
(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中部份委辦案年年辦理，如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等，未見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經查，目前 7 條整治河川中，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仍處於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而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轉變為嚴重污染；就氨氮污染指標而言，除二仁溪、東港溪之污染指標值有所改善之外，其餘北港溪、急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綜上所述，本計畫與分支計畫執行以來卻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且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允宜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並覈實預算之編列與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查新竹頭前溪因上游開發毫無節制，缺乏單一專責管理機關，加上頭前溪沿岸污水處理能量不足，每天產生污水估計約 5 萬 7 千多噸，但現有污水處理量僅 8 千 600 多噸，其餘污水均流入頭前溪中，導致中下游取水進水口之水質遭污染，迫使新竹縣市住戶每年需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飲用水相關委辦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係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地點，定期採樣檢驗，整理分析，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主要協助全國地方環保局執行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中，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如經抽驗不合格者，均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1.檢測供水系統水質：212 處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檢測項目：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二)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主要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各項業務功能之正常運作及故障排除及更新功能，以即時提供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飲用水管理業務及飲用水水質抽驗結果之統計分析應用，提升飲用水管理執行績效。包括： 1.新增 111 年度飲用水業務地方績效考評功能。 2.提升自來水水質抽驗水質資料管理及查詢功能，如抽驗點、淨水場、供水區、稽查時間、地點、不合格項目、檢測值…等資料。 3.更新及維護飲用水稽查及檢驗資料介接轉檔功能。 4.更新及維護飲用水管理告發、裁處及繳款資料管理功能。 5.辦理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之飲用水管理開放資料維護更新。 6.優化行動查詢功能，以即時掌握飲用水管理資訊。 7.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與相關業務研習、資訊安全維護及管理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花費數千元購買、更新淨水設備或購置飲用水，居民因此發動「我要喝乾淨水」地區性公民投票，要求改善頭前溪水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頭前溪產業與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與水質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淡水河流域 38 個河川水質監測站數據，嚴重污染河段的比例，近期並無顯著下降，109 年還從原本的 3% 上升到近 6%。媒體亦報導，三峽福德坑溪日前接獲民眾通報有污水問題，市府調查後發現是非法業者將廢溶液載運至當地傾倒。雖然污水問題並不是抓這些非法傾倒就能解決，最重要的還是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之提升，仍有待改進。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 (二) 本署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氨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共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 三、「水質保護」預算編列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水質保護處 111 年度公務預算委辦費，辦理「河川溶氧改善應變試驗推動計畫」、「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計畫」、「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110-111 年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氨氮削減業務支援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提升功能計畫」、「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應用示範計畫」、「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生活污水管理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及「111 年奉茶行動推廣計畫」等 13 個計畫，相關委辦計畫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如法律、資訊、資安、環境工程、資源循環等專業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人員及設備器材協助執行。 (二) 前述委辦計畫歷年工作執行具體績效均彙整公開於本署網站，系統名稱為「行政院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系統網址：https://epq.epa.gov.tw/。 四、生活污水處理屬內政部營建署職權，本署基於維護水體水質需要，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普及或污水管線未到達地區，評估設置現地處理設施，就頭前溪污染源管理與維護水體水質部分，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 辦理頭前溪水質監測作業：110年度頭前溪全流域之河川污染指標(RPI)為1.0，屬「未(稍)受污染程度」，各項重金屬地面水體水質達成率均為100%。另飲用水水源水質檢測結果亦均符合標準。 (二) 補助設置現地處理工程：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竹東鎮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每日截流污水3,600公噸。 (三) 加強管制力度：請新竹縣政府就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加強稽查管制，並加強稽查力道，如要求提高廢(污)水回收率、排放水質濃度降低或遷廠等。 五、本署強化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說明如下： (一) 為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強度，本署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各項稽查、採樣及追蹤管制作業，統計 111 年至 12 月止已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 3,092 場次，處分 105 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2,007 場次，處分 37 場次。 (二) 為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監控，要求 61 處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為利全民監督，自動監測數據亦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供大眾查閱。
(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等工作。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選擇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南坎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進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並以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惟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前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坎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顯示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至 109 年底止地方政府畜牧糞尿資源化執行情形，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家數介於二至五成餘，恐影響 111 年底達成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之目標，其中依各畜牧場尚未資源化處理比率估算，每日約有 1 億 2,289 萬餘公升，致高達 87.30% 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又環境保護署迄未將氨氮濃度標準列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致畜牧業者未有足夠誘因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輕度污染長度從 108 年的 233.9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273.5 公里，嚴重污染則從 108 年的 81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95.6 公里，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河川污染防治之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之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 (二) 本署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氨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共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 (三) 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為加速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本署目前推動成果及持續採取策略與措施如下： (一) 本署與地方政府或與產業團體合作協助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包括：撰寫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檢測土壤、地下水及沼液沼渣成分分析、媒合施灌農地及送審事宜。全國統計自 105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3,045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810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99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1,036 場次，其中 254 場同時採用 2 種)，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1,039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35.88%。 (二) 配合農委會沼氣發電政策，自 107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性。109 年 4 月 15 日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持續推動前述 2 種補助。統計自 1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 4 處集中處理中心及 11 處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計畫，總共處理 12 萬 9,801 頭豬、4,260 頭牛，金額補助約新臺幣（下同）2.7 億元；另核定補助 10 縣市共計購置 125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233 個農地貯存桶，金額補助約 2.3 億元。 （三）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於系統中利用資料介接本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並具備畜牧糞尿資源化案件管理、建置與查詢介面等相關功能，將其行政資訊、施灌細節、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納於系統資料庫中，並進一步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另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資料之空間關係。「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以直觀、視覺化方式提供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 （四）本署參與行政院農委會自 108 年起迄今主辦「擴大畜牧糞尿水資源化永續利用」4 次研商會議，共同研討推動策略、分工模式及合作事宜。 三、為加強河川污染整治之成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整體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0%改善至 109 年之 3.3%，長期而言呈現明顯改善趨勢。109 年受到全國水情吃緊影響致使部分河川 RPI 略有上升趨勢，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全臺年度平地測站總雨量約 1,896 釐米，相較 108 年減少約 21%，河川污染涵容能力降低，致使 109 年水質跳動幅度較大。 （二）考量每年嚴重污染測站會受地域性氣候、特定河道工程及污染源排放情形而呈現變動，據此，依全國河川整體水質盤點結果，鎖定重點改善對象。 （三）為使測站早日脫離嚴重污染，未來工作重點採跨部會合作並偕同各地方政府，依污染特性分別推動下列策略： 1.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1）結合農政單位及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用為農地肥分、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及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等 3 種資源化利用。 （2）補助地方進行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或集中處理，建立施灌營運體系。 （3）引入畜牧資源化相關尖端技術，強化執行單位於資源化及生質能技術之知能，畜牧資源轉綠能，創造循環新價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1) 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針對重點污染改善河段，優先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沿岸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接管。商討合作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方式，以削減生活污水之排放。 (2) 對短期內未能接管或未到達區域，督促地方政府採污水截流及河川淨化方法，減少氨氮排放河川水體污染量。 (3) 為預防大型魚群暴斃事件，於好發河段推動水體增氧，建立預警機制。 (4) 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基流量受到顯著影響，造成河川水質惡化，針對河川基流不足之河段（枯水期無水或是上游截流無補助水源），評估利用鄰近現地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補注至河川上游基流量之可行性。 3.工業廢水污染削減 (1) 強化廢水源頭管制，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自主減量（管理）協談；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輔導團隊協助事業改善，強化氨氮減量及回收；交流瞭解業界新技術及法規調整空間。蒐集國外源頭管理改善經驗及循環經濟理念，以減廢的概念精進原物料減量、製程改善及廢水處理技術。 (2)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提高刑度及罰則；督促地方政府對應特予保護水體推動總量管制，與農委會合作監控灌溉水質，跨部會合作強化污染稽查；針對河川關鍵污染物對應之特定業別，加嚴放流水標準與強化許可管制；擴大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對象。 (3) 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事業密集區設置事業排放削減示範場。 (四) 強化水質異常河段污染源偵測，協調布設水質感測器、執行專案稽查及污染查緝工作。
(十八)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7 條整治河川中，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此外，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 5 條河川外（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20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整體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0%改善至 109 年之 3.3%，長期而言呈現明顯改善趨勢。109 年受到全國水情吃緊影響致使部分河川 RPI 略有上升趨勢，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全臺年度平地測站總雨量約 1,896 釐米，相較 108 年減少約 21%，河川污染涵容能力降低，致使 109 年水質跳動幅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較大。 二、考量每年嚴重污染測站會受地域性氣候、特定河道工程及污染源排放情形而呈現變動，為削減河川氨氮污染，使測站早日脫離嚴重污染，未來工作重點採跨部會合作並偕同各地方政府，依污染特性推動下列工作： (一) 工業廢水污染削減 1.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提高刑度及罰則；強化廢水源頭管制，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自主減量（管理）協談；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輔導團隊協助事業改善，強化氨氮減量及回收；交流瞭解業界新技術及法規調整空間。蒐集國外源頭管理改善經驗及循環經濟理念，以減廢的概念精進原物料減量、製程改善及廢水處理技術。 2.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事業密集區設置事業排放削減示範場。 (二)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1.結合農政單位及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用為農地肥分、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及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等 3 種資源化利用。 2.補助地方進行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或集中處理，建立施灌營運體系。 3.引入畜牧資源化相關尖端技術，強化執行單位於資源化及生質能技術之知能，畜牧資源轉綠能，創造循環新價值。 4.鼓勵異業結盟削減氨氮，宣導高碳排企業投資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取得碳權或綠電，落實資源循環及削減畜牧污染。 (三)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1.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針對重點污染改善河段，優先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沿岸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接管。商討合作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方式，以削減生活污水之排放。 2.對短期內未能接管或未到達區域，督促地方政府採污水截流及河川淨化方法，減少氨氮排放河川水體污染量。 3.為預防魚群暴斃事件，於好發河段示範水體增氧，建立預警機制。 三、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基流量受到顯著影響，造成河川水質惡化，針對河川基流不足之河段（枯水期無水或是上游截流無補助水源），評估利用鄰近現地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補注至河川上游基流量之可行性。
(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推動近 30 年，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導致長年來因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河川遭生活污水污染嚴重，不利達成河川污染削減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配合行政院氮氬削減計畫編列 9,070 千元，然查本計畫列管之 7 條河川，108 至 109 年間，僅二仁溪及東港溪有見改善，其餘均為惡化，尤其老街溪、新虎尾溪由中度污染提升為重度污染。且辦理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全國污水道不見狀況究竟為何？為何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仍見業者以暗管排出強鹼污水一事？鑑於整體執行成效欠佳，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顯示，我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仍有待改善，包括：基隆市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50%、苗栗縣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66.7%、高雄市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也僅達 76.9%，明顯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之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推動生活污水系統接管，本署與該部協調作業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下稱六期計畫）於 110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在案。於前開計畫審議過程，本署已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營運中尚有餘裕處理量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搭配本署河川污染整治計畫及改善嚴重污染河段水質之需要，透過截流或其他方式協助處理污水，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二）除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外，本署亦擬訂「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下達地方環保局據以辦理。透過持續加強各類生活污水排放源之管理及宣導生活污水源頭減污觀念作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污染減量成效。為進一步落實推動，本署已於明(112)年地方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中，增訂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成效之考評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二、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本署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署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各項稽查、採樣及追蹤管制作業，統計 111 年至 12 月止已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 3,092 場次，處分 105 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2,007 場次，處分 37 場次。 （二）有關委員關切斗六工業區一案，雲林縣環保局為進一步強化管理，於斗六工業區鄰近排水渠道放置水質感測器加強水質監控，並於 110 年 8 月查獲區內一食品業者繞流排放強鹼廢水，現場立即請業者將違法排放之管線進行拆除，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裁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90 萬元整並處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三、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實務管理，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會因異動、離職之情形而有變動，有關基隆市、苗栗縣及高雄市尚未完成設置情形為 109 年設置情形，其即為因異動、離職所致，現均已完成設置。 （二）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異動、離職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啟動代理人，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代理期滿前 15 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未完成設置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處分。本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均依法行政，督促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依法設置。 （三）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本署已建立專責人員實際設置狀態管理系統，可即時掌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情形，未完成設置者，系統會主動通知地方環保機關，督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加速辦理廢污水專責人員設置，提升設置率，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將依法處分。
（二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近年台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占全台之 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 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 126 家土資場，惟僅有 35 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另查我國於民國 108 年之營建廢棄物約 7,000 萬公噸，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查「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係內政部營建署之職權，惟該辦法之母法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若違反該規定係依同法第 45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裁罰，裁罰單位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顯見督促或監督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亦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職權事項。有鑑於我國對於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改善空間，且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職權事項，須跨部會整合溝通，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提升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土資場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希冀減少塑膠吸管使用量。次查我國針對一次性塑膠減塑政策係 2020 內用禁用、2025 以價制量限用、2030 全面禁用，惟查經濟部統計數據及綠色和平實際訪查的結果，過去 10 年當中，包括塑膠袋、免洗餐具和紙容器在內常見的一次性塑膠保守估算使用量成長的幅度最少就有 22.8%，後兩者甚至高達 36%，顯見現行以法令去引導減量之速度，不及在前端成長的幅度。復查自 2021 年 7 月起，歐盟市場將全面禁用包括餐具（刀、叉、勺、筷）、餐盤、吸管、棉花棒、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營建工程產出物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可至土資場再利，營建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後分類出之可燃物，如廢木材，持續輔導鍋爐及水泥窯協助循環再利用，媒合水泥廠收受再利用機構產出之廢木材，持續解決及暢通去化管道，並協調地方焚化廠協處；另有不可燃物，如磚塊、混凝土塊等磚石粒料，則可交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作為工程填築材料或送至臺北港填築。本署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營建廢棄物管理議題，增加營建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分類產出物去化管道並強化管理。 二、為增加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本署推動既有鍋爐或新設鍋爐收受固體再生燃料 (SRF) 作為鍋爐燃料，提升可燃廢棄物之處理量能。為提高 SRF 使用率與 SRF 廠數量，相關強化策略如下： （一）訂定及精進相關管理規範。 （二）持續輔導設施興建。 （三）持續與能源主管機關協商爭取增加熱利用之獎勵規定，使業者使用廢棄物產生熱能者，可申請相關獎勵補助。 三、有關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資料，本署每年均按季追蹤各項委辦計畫辦理情形，同時落實委辦計畫結論及建議事項盤點機制，確認納入「政策執行參考」或「後續精進作為」項目，以確保各項計畫工作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成效；本署並已建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平臺（網址 https://epq.epa.gov.tw/），公開歷年各項委辦計畫資料及執行成果，提供民眾查閱與運用，使用者可獲取各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及執行成果等資料。 四、有關本署推動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減量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飲料攪拌棒、氣球桿、保麗龍食物容器、飲料容器及飲料杯等一次用塑膠用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高減塑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查固體再生燃料（solidrecoveredfuel,下稱 SRF）經妥善分選、破碎等程序去除不可燃或不適燃物質，且均質化後，其熱值與煤炭較為接近，故鍋爐或燃燒裝置可使用 SRF 替代煤炭。SRF 可應用於高能源效率之鍋爐，以發電為例，廢棄物於焚化爐發電效率僅為 19 至 20%，若製造為 SRF 並於專燒爐燃燒發電，其發電效率可達約為 35 至 40%，且專燒爐燃燒完全，所產出之灰渣品質穩定。顯見 SRF 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助益，並能降低環境衝擊，提升發電效率。查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前 3 名依序分別是工業（86.95%）、營建（9.73%）、農林（0.84%），目前面臨最大問題是處理量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多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故應有協助我國 SRF 廠建立之必要，俾利處理廢棄物。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 SRF 使用率與 SRF 廠數量之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本項下分支計畫「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 至 111 年度）」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0 萬元，做為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研發再利用技術研析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以落實塑膠減量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政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政策，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然而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現上升趨勢，自 105 年 16.61%降至 106 年 16%，107 至 109 年則逐步上升至 20.2%；且自 110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民眾使用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故降低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塑膠	資源循環推動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110 年與民間合作向非管制對象推廣減塑，結合攤商提供自備購物袋優惠。107 年於小琉球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補助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模式推動，各縣市亦逐步推動循環容器服務模式。108 年 8 月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109 年 10 月起與網購平台推出網購包裝循環袋（箱）之包裝選擇。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及環保外送試辦計畫，宣導民眾自備餐具。110 年 9 月函頒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作業指引，透過政府機關、學校以公帶私，落實源頭減量，並與各縣市政府推動循環容器服務。 （二）在地方推動減量部分，已補助臺南市推動 8 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減量約減少近 1 成；桃園市政府亦於 110 年試辦桃園市 4 里使用專用垃圾袋計畫，整體垃圾量約減少近 2 成。未來將持續推動全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另亦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導惜食減量、落實分類回收，降低廚餘混於垃圾之占比。在全民的努力下，109 年平均每日回收 1,447 公噸，相較於 108 年每日回收 1,365 公噸，成長 6%；且垃圾中廚餘占比由 106 年 38.14%，降至 109 年 21.78%，顯示民眾惜食減量及配合廚餘分類回收之成效。 （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及改善焚化廠老舊問題，本署 106 年至 111 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老舊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納入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改善污染防治效果或符合高規格排放標準等新技術。另於焚化廠整備期間，協助地方設置機械分選設備，評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量能之機械分選設備，透過機械分選提升處理量能，將垃圾均質化提升燃燒效率及優化焚化底渣品質，並因減少不可燃物進廠處理，可降低廠內設備磨損及設備損壞情形。另因應部分縣市採堆置方式因應，亦可規劃垃圾分選減積等工作，同時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優化使用空間及環境維護。 （四）而為因應國內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本署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已補助 5 縣市 9 場次辦理既有掩埋場空間活化，預計可活化 90 萬立方公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製品源頭減量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表示，我國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產生量 1 年合計近 3,000 萬公噸；且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顯示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係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政策的具體精進作為。109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再創新高，全國合計 986.9 萬噸，平均每人每年約產生 22.2 公斤廚餘與 417 公斤的垃圾，加劇了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惟本條之清除處理義務人不當然包含公司之代表人。次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本條針對代履行費用之求償有蘊含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惟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並未有相關規定，為達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使公司代表人成為義務主體，俾利回復違法清除、處理所造成之環境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納入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包含肯認修法方向及實務處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查我國 2020 年之一般廢棄物量為 986 萬 9,675 噸，較 2019 年成長 5 萬 7 千噸。另查我國目前有 24 座焚化爐，惟其中 19 座已滿 20 年，以高雄市為例，其祭出垃圾年燒量減少政策，加上有 4 座焚化廠均達退役 20 年限，且設備老舊效能降低，近期將整建改善、換約。高雄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嘉義鹿草垃圾焚化廠都不再收外縣市廢棄物，導致桃園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出問題，高雄市 4 座焚化廠已運行近 20 年，其廢熱回收設備已屬第二代，發電效率低，不符合經濟效益，再者，高雄市也無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因高雄市土地利用程度大且價值高，場地不易求得。鑑於上述垃圾代燒之問題，其原因之一應為垃圾之掩埋空間，目前已完工 5 場次活化約 71.3 萬立方公尺，以 3 公尺作為廢棄物存放高度計算，相當於提供 24 萬平方公尺即 60 座足球場之廢棄物應變空間。	（五）鑑於本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從產業廢棄物監督的角色，轉變為積極投入輔導產業廢棄物朝減量、分流及循環永續利用，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核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以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及再生料市場 4 大面向，訂定共計 12 項具體策略。生產面策略，包含健全物料基線資料、推動易循環的產品設計、提高生產流程的能資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等策略；消費面，包含延長產品壽命、政府機關與團體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文化等；廢棄物管理面策略，包含強化原物料、再生料與廢棄物分流、建立數位化工具應用、完善物料循環體系等；而再生料市場面，則含括優化再生產品的循環資源規範、建立財務支持促進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加強溝通與教育等策略。 （六）另本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成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下稱促委會），109 年 11 月本署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修正促委會組織規程，依不同物質成立促委會分工小組，設置「生物質組」、「有機化學資源組」、「金屬及化學品組」、「無機再生粒料組」及「綠色生活及消費組」等 5 個跨部會分工小組，110 年已召開 12 場分工小組會議。本署將持續透過促委會及其分工小組機制，落實擬定之行動計畫，強化跨部會協作，精進資源循環將廢棄物質轉化為資源或能源妥善運用。藉由上開機制與政策，期與經濟部共同把關我國工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再利用。 五、「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說明如下： （一）經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 99 年修法時，考量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通常利用污染行為獲取利益，為避免其藉由污染行為人之法人格「阻擋」其自身之污染整治責任，爰增訂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使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就其支出之費用，逕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所屬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求償，以貫徹污染整治之責任。 （二）為強化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妥善循環利用，本署刻正全面盤點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委員所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納入法人格否定理論精神一節，本署亦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司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圾量過多，查我國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年限和處理量能都將屆期與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得減少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之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納為代履行清理費用之求償對象，俾澈底落實環境回復責任。 (三) 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修法，本署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參酌現行「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及「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以及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修正方向，並歸納為三大修正重點，茲說明如下： 1.強化債權保全 為提前啟動債權保全，避免清理義務人脫產，擬增訂主管機關得預估代履行費用數額，作成處分書送達清理義務人後，即可同時聲請假扣押。 2.落實環境回復責任 (1) 為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擬增訂清理義務人間就代履行費用之清償負連帶責任。 (2) 針對代履行費用之求償納入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將公司負責人納入求償對象。 (3) 考量非法棄置案件特性，擬將主管機關之代履行費用求償時效，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俾維護公法債權。 3.強化棄置場址清理管理 (1) 確認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方式是否合法妥適，擬增訂主管機關得命清理義務人檢具「廢棄物清理規劃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清理工作。 (2) 為避免非法棄置場址發生污染危害或污染擴大，擬增訂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相關必要應變措施。 (3) 若非法棄置場址具有清理急迫性，擬增訂受託之公民營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其許可或核定清理項目、數量之限制，俾促進清理效能。 六、為減少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本署透過加強源頭減量、提升資源循環及推動廢棄物燃料化、粒料化，以減少後端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荷，相關措施如下： (一) 推動綠色設計、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及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確保。 (二) 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家戶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並督促無焚化爐之 8 個縣市，推動垃圾轄內多元自主處理能力。 (三) 與經濟部共同合作輔導事業妥適分類、分流處理。 (四) 訂定 SRF 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並持續輔導 SRF 製造廠設置及推動鍋爐業者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SRF。 (五) 推動焚化底渣、爐碴類等無機再生粒料作為混凝土製品、道路工程、回填材料或海事工程填築材料使用。
(二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9 年臺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 986 萬餘公噸，為近 5 年來最大量，相當於每人每日製造 1.144 公斤之垃圾，垃圾回收率為 58.84%，顯示仍有逾四成垃圾無法回收再利用，須透過焚化或掩埋方式作為最終處理，再加上掩埋場剩餘容量截至 109 年底占原設計量之 11.85%，掩埋空間已日漸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研議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避免後續垃圾處理調度困難，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媒體報導，新北河濱公園有幾處常遭丟棄垃圾，其中又以永和區福和橋下情形最為嚴重，過去常不定期擷取監視器畫面提供給環保局開罰，但遭亂丟情形卻越來越嚴重；又中市和平區好山好水，竟出現垃圾瀑布，環山部落產業道路驚見垃圾瀑布，沿途被垃圾淹沒，成了垃圾山，環保局雖設鐵絲欄杆，過去也有監視器，但這些垃圾都在晚上偷偷倒，難找真兇，一旦下雨就順流到大甲溪，最後流入德基水庫，污染水源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績效不彰。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一般廢棄物管理避免污染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下滑，107 年 97.92%、108 年 96.34%、109 年下降至 94.8%，且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竟從 107 年的 20.3 萬公噸，增加至 109 年的 53.2 萬公噸，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且針對各縣市政府一般廢棄物缺乏協調調度，使一般廢棄物堆積暫存問題持續惡化。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降低、暫存量逐年增加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聯合各河川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加強污染行為通報機制，請經濟部水利署轉知所屬各河川局加強所管橋樑邊邊棄置廢棄物之稽查作為，以及結合警政單位路之口監視器及車牌辨識系統，以車追人追查。另本署已優先補助原鄉或偏鄉地區相關清理設施或調度轉運處理量，臺東焚化廠亦於 111 年 2 月 8 日試俾，將可有效提升地方偏鄉自主處理能力。 二、本署協處各縣市政府焚化廠辦理整改予以延壽並恢復處理效能，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力合作逐步完備建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俟未來焚化廠整改及事廢處理設施完備後即可處理暫置家戶垃圾。 (一) 本署亦協助地方設置機械分選設備，評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量能之機械分選設備，透過機械分選提升處理量能，將垃圾均質化提升燃燒效率及優化焚化底渣品質，並因減少不可燃物進廠處理，可降低廠內設備磨損及設備損壞情形。另因應部分縣市採堆置方式因應，亦可規劃垃圾分選減積等工作，同時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優化使用空間及環境維護，亦督促 8 個無焚化爐縣市，推動垃圾轄內自主處理方案，並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設置相關廢棄物燃料化設施，桃園市預計於 111 年完成生質能源中心，臺南市及彰化縣之民間焚化處理設施預計於 112 年及 113 年完工，燃料化設施則逐步設置中。 (二) 另本署歷年持續推動各項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包含輔導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容器之優惠服務或以可重複清洗容器提供服務、推動環保夜市等減塑減量示範區域、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用對象及方式，以及推動離島使用循環杯等一次用或塑膠產品源頭減量相關工作，輔以家戶垃圾清除隨車破袋稽查作業，以減少廢棄物產生，減緩處理壓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前 3 名依序分別是工業（86.95%）、營建（9.73%）、農林（0.84%），目前面臨最大問題是處理量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多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目前八成以上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但多數僅為中間產品，流向不易掌握或產品品質不良而棄置；而目前發生容易棄置的廢棄物以可燃性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居多。為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並協調經濟部、科技部釋出園區環保用地來設置處理設施，惟仍緩不濟急。且不少民眾發現，郊外空地、大溝渠旁還有山上偏僻的場域，亂倒事業廢棄物現象嚴重，地方環保局抓不勝抓。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及早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及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善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模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近幾年事業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事件頻傳，顯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後端處理與去化管道，皆有所漏洞與不足之處，應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廢棄物的整體治理，其中具備足夠之財務工具以提升廢棄物之治理，尤為重要。目前於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與規劃，缺乏財務工具的輔助，以協助事業廢棄物新的循環模式研發，並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可行作法，提升事業廢棄物的流向管理與去化管道，實有評估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入法之評估與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惟查，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且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 54.44%，上升為 109 年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歐盟多年來倡導「廢棄物處理倒金字塔」概念，當中尤以自源頭「預防（Prevention）廢棄物產生」最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完善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模式，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要求廢棄物產源、清除者及處理者，均應申報產出、清理流向及清運車輛裝置衛星定位系統，環保單位運用申報資料進行比對、監控及追查違規者，並結合檢警環機制查緝不法。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列管事業應依網路申報機制公告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即遞送三聯單）。110 年全國指定公告事業約 4 萬 3 千家。如非屬前開列管之事業（例如：小型診所），其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本署已分 4 階段全面納管，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全國已裝置 GPS 之廢棄物清運車輛約 17,400 輛。 （三）本署已於 111.12.15 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指定工程填地材料等 8 項再利用產品，規範限制使用地點、品質標準及檢測頻率，全程追蹤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妥善再利用。 （四）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 二、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及妥善處理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署刻正辦理廢棄物清理法修法研析，有關新增基金之財務工具部分，亦為本次修法評估方向，藉由財務工具推動循環利用，提升再利用產品之品質及去化管道之推廣，鼓勵使用端取用、能用、會用，促進再利用產品資源良善循環利用。除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外，並健全具經濟誘因之管理機制促進分流管理及源頭減量。新增基金用途及效益說明如下： 1. 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或補助再利用技術、設備研發，提升再利用妥善處理量能，健全再利用產品資源循環機制，提升再利用產品市場競爭力，消弭不法業者獲利空間。 2. 事業廢棄物源頭妥善分流收集，可提高後續再利用之價值，透過基金財務工具之運用，以獎勵、輔導及補助等具經濟誘因之管理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重要，反觀國內近 10 年來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不減反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研議，藉由財稅優惠、定價激勵等措施，鼓勵企業從源頭預防廢棄物產生，並協助企業因應 ESG 資訊揭露要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研議獎勵機制，鼓勵企業自源頭預防事業廢棄物產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且該系統雖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稽查與輔導作為，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後續流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鑑於全台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緊縮，導致事業廢棄物運費大漲，部分清理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以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公告事業與再利用業者、清運業者，共同以不實清運三聯單及關閉 GPS 等方式，據以規避環保機關稽查、管制廢棄物流向等不法情事，實有必要強化再利用及處理機構管理，增訂再利用產品的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並提高非法棄置的刑責，全面加強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相關內容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理上，隨意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仍然頻傳，每一次事廢的棄置，對台灣環境就是一次傷害，尤其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表示，我國近 10 年事業廢棄物之再生資源項目占比概呈下降趨勢，不利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允宜檢討改善。同時事廢再利用，亦需兼顧對環境的安全，諸如底渣燒製為磚品或鋪設道路底料等，均需兼顧期安全性，不可有危害物質溶出；同理的，農業廢棄物若要作再利用，亦需對期實用性、安全性作檢視，例如廢棄的文蛤殼鋪設在河川上作為揚塵覆蓋物，是否有其成效，應經專家學者及學術的驗證，且破碎的殼若危害當地民眾、農民，這樣是否真為再利用？還是以再利用行廢棄之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了解	制，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分流管理、鼓勵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清理或再利用技術研發與清理或再利用設施設置，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循環之目標。 (二)「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重點： 1.將需促進資源循環之事業廢棄物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課徵基金藉由新增財務工具扶持靜脈產業資源循環，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妥善使用。 2.經認定有統一管理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增訂品質標準、產品用途及流向管理以及再利用機構撤證、停收、減收規定，以事權統一精進再利用管理；並藉由補助再利用產品之最終使用者，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 3.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1)增訂既設之工業區、科學園區應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或替代方案，餘裕量得供區外使用，確保處理量能。 (2)增訂事業得採行之清理方式，包括新增公告自行清理之範疇及以產業鏈之模式，串聯產業上中下游之偕同清理之方式，落實產源責任。 (3)得指定緊急應變處理設施量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以因應天災、重大事故。 (4)處理許可分級管理，公告之廢棄物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方得核發。 (5)修訂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新增限制廢棄物輸出入之要件，避免影響國內資源需求或再利用。 4.維護國土環境正義 (1)新增再利用管制： A.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未依規定再利用且足生污染環境之虞，得處以刑罰。 B.新增處罰態樣，未經許可提供「場所」堆置、回填廢棄物處以刑罰。 C.加重處分，為適用組織犯罪，刑期由 5 年提高為 7 年，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罰金由 1,500 萬元提高為 2,000 萬元。 (2)強化非法棄置管理： A.化債權保全，估計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命清理義務人繳納，並可同時聲請假扣押，避免義務人脫產。 B.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明定清理義務人間之連帶責任，並延長代履行費用求償時效。 C.健全棄置場址清理管理，主管機關得採相關應變措施避免污染危害擴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稽查。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精進及完備我國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等事項。經查，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公噸，增加為 109 年之 152 萬公噸，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自 6.41%上升為 7.61%。其次，109 年度有毒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為 62.5%，遠低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且因處理成本普遍較高，導致違法棄置情形層出不窮，升高對於環境保護及人體健康之威脅。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去化管道應加強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中提到，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於 89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但是：1.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確認事業廢棄物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恐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2.「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落實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及流向追蹤的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高達 83.11%，109 年卻僅剩 76.34%，且因事業廢棄物無法妥善處理，只能持續在各縣市貯存，109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量高達 613 萬公噸，較 104 年貯存量飆增 2.36 倍，突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工作，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改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偏低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其他周延法治規定 (1) 鼓勵員工檢舉事業違法行為，保護其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 (2) 計算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 (3) 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優惠。 三、相關辦理情形： (一) 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達 4 萬餘家，事業具不同行業屬性、規模、產出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也有所不同，本署透過導入分群分眾管理策略，針對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之事業予以強化輔導管理，協助製程改善技術提升、清理技術研究發展並導入循環，而減量成效良好之事業，適度給予自主管理空間與工具，如開發廢清書與申報資料之產業自主檢視勾稽模組、同一法人各子廠管理功能，並開放申報資料與委託之 GPS 車行軌跡資料予產源事業下載，有利與優良產源事業建立廢棄物減量協力夥伴關係。 (二) 本署近年為達事業廢棄物減量，致力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將事業製程產出物(含廢棄物與非屬廢棄物)導入 7 種資源循環模式，並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事業採行之循環模式經廢清書審查通過，將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在內之錯置資源導入循環，如符合閉鎖式循環方式、具技術可行性及良好的運作管理，認定為非屬廢棄物，則可簡化申報管理行政程序。 (三) 以廢棄有害化學品為例，不同種類廢溶劑混合後成分性質複雜不利導入循環，本署透過鼓勵事業於源頭採行分管分流，將廢溶劑分類回收，可降低後續導入循環之難度及成本，提高回收循環利用價值，包含減少廢棄物清理費用與再生料可替代新料之購置費用，以達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循環經濟效益。 (四) 同時為鼓勵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的企業，促進產業間相互觀摩與成長，並達到事業廢棄物減量與源頭管理，自 107 年起以評鑑表揚之方式，辦理「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表揚循環經濟績優企業，以政策引導方式，期許企業能持續以系統性的規劃設計，將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的廢棄物，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 四、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相關說明如下： (一) 本署為落實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之勾稽管制工作，啟動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自主勾稽及稽查管制工作，年度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109 年度於 5 月 11 日函頒、110 年度於 3 月 23 日函頒、111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101 至 109 年該占比均較 100 年為低，呈現下降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對策。(2)、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下降至 92.39%。(3)、自 105 至 109 年，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的 54.44%，上升為 109 年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 23.79%下降為 109 年之 9.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並研擬減害方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由於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產量近 5 年內逐年上升，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事業廢棄物的年產量，由第 105 年的 1,897 萬 3,083 噸，到 109 年已成長到 2,003 萬 0,415 噸，增加了 105 萬 7,332 噸，約成長了 5.6%；又我國 109 年一般廢棄物生產量為 986 萬 9,675 噸，事業廢棄物大約為一般廢棄物二倍，占總廢棄物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近 5 年內，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 80.5%，再利用為處理事業廢棄物的主要方式。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肇因於事業廢棄物去化為再利用產品後，其產品使用流向不明，而各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品認定標準不同，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產品認定不一，容易造成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時的漏洞，導致非法棄置的狀況發生。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以及如何規劃管理產品流向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近期以來，由於國內各縣市焚化爐進入整改高峰期，造成國內廢棄物去化量能縮減；為確保一般生活廢棄物之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去化量能大幅下降，除造成	於 5 月 2 日函頒，據以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此外，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開發多項自動化勾稽比對功能（如事業申報資料整合性統計勾稽報表），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於稽查前可進行勾稽作業初步比對疑似異常之事業名單，再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實情依法裁處。 (二) 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惟前述主動追查及報備事宜尚未系統化，故由系統產製勾稽疑似異常情形後，由地方環保機關人工比對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備而無超時申報之情事。 (三) 現行勾稽作業中，已將“聯單三者任一未過磅”樣態納入其中，並由系統產製建議查察名單，以利各環保機關掌握是否有應過磅而未過磅之情事，另本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申報之各流向聯單（包含自行、處理、再利用、越境及處理後等），開發增設聯單申報提醒未過磅之功能如三者皆未過磅，末端收受者進行收受確認時，將出現彈跳視窗，提醒業者確認是否申報無誤之功能，另責成地方環保機關落實異常案件督導查核。 (四) 本署已完成編撰「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指引手冊」，並發布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提供各地方環保機關參考使用，使地方環保機關對於轄內事業能加強勾稽管理廢棄物流向。 五、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強化策略如下： (一) 研修廢棄物清理法 1.經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必要者由本署加強管理，新增產品品質標準、驗證方式、用途流向管理納入規範，加重罰則、增訂違法再利用刑罰規定，遏止不法再利用。 2.研擬徵收基金，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健全去化管道。 (二) 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1.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處理費用大幅上升，更有發生多起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案件，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國內廢棄物之主管機關，對於目前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不足之情況，應與各地方政府會商，提出立即有效之解決方案；同時亦應強化非法棄置之追緝查察。爰此，就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之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2.本署持續與各部會共同滾動式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管理相關法規，請其就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最終流向追蹤部分，強化再利用相關管理。 3.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已依廢清法第 39 條之 1 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指定煤灰、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廢鑄砂等 3 項廢棄物特定用途應追蹤至最終流向；經濟部亦配合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以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 4.為更進一步有效管理再利用廢棄物流向，本署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再加入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 3 項事業廢棄物特定用途應追蹤至最終流向。 5.擴大列管清運機具，已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針對清運易遭棄置之污泥、營建廢棄物、廢塑膠等 21 項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更進一步規劃取得許可營運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全數裝置即時追蹤系統，111 年 7 月可全面納管。 六、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上，隨意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辦理如下： （一）經查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大致呈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公噸，分析各年度妥善處理量，其再生資源再利用量穩定維持約 320 萬公噸，惟整體再利用量自 100 年度 1,544 萬公噸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度提升約為 1,874 萬公噸，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仍逐年提升，另再生資源佔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將自 109 年之 15.05% 上升至 110 年約至 16.6%。本署與各部會持續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適時檢討修正再生資源再利用項目，以提升再生資源量。 （二）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七、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去化管道改進情形：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 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至 7.61%，主要增加廢棄物來源為廢液，係半導體製造業因產能提升導致產生量及再利用增加。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部分，主要作為原料、材料或添加物、燃料及其他，例如將集塵灰、金屬電鍍廢液、含金屬污泥等作為城市礦山回收金屬之來源；腐蝕性廢酸鹼液、易燃性廢溶劑等，亦可透過化學反應、蒸餾等程序，產製工業用綠色化學品。 (四) 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 (五) 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八、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 (一) 本署為落實與督促各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管制工作，而啟動預防機制，各年度均研訂「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函請地方環保機關據以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並充分運用管理系統執行勾稽作業，落實追蹤管理、依法查處，促使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在合宜管理機制下妥善運作，健全廢棄物去化機制。 (二) 同時為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流向技能，本署就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各環節，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指引手冊」，讓地方環保機關易於瞭解應用系統(如 IWR&MS、GPS)所提供之各項勾稽功能及操作方法，並結合情境勾稽範例方式，強化使用者事業廢棄物專業知能及迅速瞭解實際勾稽作業運作模式。 (三)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故要求事業應與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機構進行協商至少一者應進行廢棄物過磅作業，倘前述三方均未過磅，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事業申報數量為主。另本署已要求地方環保機關應每月下載網路申報聯單資料，依據申報頻率、時程規範等，進行聯單申報勾稽。 (四) 本署勾稽功能改善措施已將「事業實際上網申報時間較預定清運時間晚」、「處理者收受聯單 30 天後仍未處理完成」、「聯單申報 35 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聯單三者任一未過磅」納入前開勾稽異常樣態之固定報表及年度勾稽計畫中，責成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管理，並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疑似異常情形，回報後續查察結果。 (五) 事業因原物料投入、製程不同，其產出廢棄物種類而所不同，且需依各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各自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情形，本署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多項自動化勾稽比對功能(如事業申報資料整合性統計勾稽報表)，地方環保機關於稽查前可進行勾稽作業初步比對疑似異常之事業名單，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實情依法裁處。 九、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 (一) 近年各年底之申報累積貯存量 107 年貯存量 613.9 萬公噸、108 年貯存量 613.4 萬公噸、109 年貯存量 613 萬公噸、110 年 612.6 萬公噸。107 年貯存增加量除了爐碴持續增加約 33.4 萬公噸，主要是副產石灰經改判定為無機性污泥廢棄物後之貯存量約 162 萬公噸(已更改製程不會再產生)及燃煤底灰 7.8 萬公噸。 (二) 為提升事業廢棄物多元去化管道，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強化策略如下： 1.可燃事業廢棄物 (1) 為規範適合作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之廢棄物進料種類、製造及使用技術選用指引、SRF 品質管理及定期檢測分析，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為利 SRF 運作機構及主管機關更為瞭解 SRF 相關管理規則，彙整原料產源、SRF 製造者、使用者及灰渣清理端所遇各項環保法令管理規定事項，製作「固體再生燃料相關管理方式」供各界運作參考。 (2) 輔導設置廢棄物燃料化設施，目前統計籌設 SRF 製造廠 4 家，預估 SRF 製造量 36.7 萬公噸/年，籌設中 SRF 鍋爐有 5 家，預估 SRF 使用量 29 萬公噸/年。 2.無機廢棄物 (1)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於港區造地工程，本署研提「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核定，作為各部會辦理港區造地填築之依循，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料源前，應進行實驗室模擬試驗、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作為港區造地填築料源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含差異分析）三階段評估，從環境面、工程面及管理面等 3 面向進行管控，確保再生粒料符合環境標準、工程相關規範、全程流向管理，並進行相關環境監測。 (2)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本署透過個案環評審查機制，推動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粒料，對於開發行為環評案件送審時，由本署提出審查意見，要求開發單位承諾優先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的再生粒料，並造冊追蹤工程使用成果。 (3) 推動營建廢棄物分類後磚石填料至臺北港填築，110 年 7 月 15 日函頒修正「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有助於營建資源循環利用。 3. 輔導焚化處理設施設置 (1) 目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的環保設施用地約 65.4 公頃，已釋出環保用地 15.73 公頃，估計增加掩埋量 28.6 萬公噸，處理污泥、廢液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量 28 萬公噸/年，招標/招商中 16.22 公頃，籌備招標中 9.1 公頃，其餘環保用地正規劃中。 (2) 持續協請各主管機關將工業區土地釋出，推動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另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尚未使用環保設施用地，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加速釋出。 4. 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本署近年為達事業廢棄物減量，致力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將事業製程產出物(含廢棄物與非屬廢棄物)導入 7 種資源循環模式，並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事業採行之循環模式經廢清書審查通過，將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在內之錯置資源導入循環，如符合閉鎖式循環方式、具技術可行性及良好的運作管理，認定為非屬廢棄物，則可簡化申報管理行政程序。 十、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 (一)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第 3 項，經濟部公告 4 項（水淬高爐石、鈦鐵礦氯化爐渣、鈷錳化合物沉澱物、石材下腳料）、內政部公告 1 項（瀝青刨除料）及本署公告 5 項（鐵、塑膠、玻璃、鋁、銅）共 10 項再生資源。以水淬高爐石為主(87%)，其次為瀝青刨除料(6%)。另 177 項依各部會規定再利用(87 公告附表及 90 項許可)。 (二)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及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新增「鈷錳化合物沉澱物」及「石材下腳料」2 項再生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項目，預估每年約 4 萬公噸之廢棄物量可轉換為再生資源再利用量。本署與各部會持續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適時檢討修正再生資源再利用項目，以提升再生資源量。 (三)近 5 年事業廢棄物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公噸，再生資源量維持平穩約 320 萬公噸，惟整體再利用量自 100 年 1,544 萬公噸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度提升約至 1,874 萬公噸，整體再利用量及再利用率逐年提升。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至 7.61%，主要增加廢棄物來源為廢液，係半導體製造業因產能提升導致產生量及再利用增加。 (五)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 類)再利用占比從 23.79%變化為 9.08%，主要來源為盛裝毒性化學物質之廢容器(B-0399)，事業近年多以洗淨處理程序，使有害成分消失，流向申報由再利用改為自行處理。另混合五金廢料(E 類)再利用占比僅 2.17%，係因主要以處理或輸出為主。 (六)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 十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強化策略如下： (一)研修廢棄物清理法 經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必要者由本署加強管理；新增產品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納入規範；加重罰則，增訂違法再利用刑罰規定，遏止不法再利用。並研擬徵收基金，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健全去化管道。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三)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理 1. 建置再利用資訊系統(RMS)，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再利用機構進行管理，各部會透過此系統掌握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目前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及本署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均要求再利用機構需於該系統申報（占 90%以上之再利用產品），以掌握產品銷售情形。 2. 本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告新增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及再利用許可案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產品或用途之事業廢棄物，納入應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項目，連同已公告之煤灰、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廢鑄砂等 3 項廢棄物，目前已公告 6 項廢棄物之特定用途應追蹤至最終流向。 十二、具體精進方案 (一) 為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本署已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業者投資設置焚化設施，並配合焚化過後產生飛灰、底渣等無機物規劃去化管道，分述如下： 1. 持續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持續加速釋出土地輔導業者設置處理廠。 2. 由各部會推動事業廢棄物朝向再利用方式資源循環利用及源頭減量，本署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及「資源循環行動計畫」，透過各部會擬訂推動措施，積極輔導協助產業強化前端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產出。 3.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輔導設置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第 33 條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 4. 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並基於減少委外處理費用、降低處理成本及減少委外清運棄置風險之誘因，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 (二) 為紓緩廢棄物價格高漲，本署進行以下因應措施： 1. 已於 109 年 5 月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作業方式」，函請地方政府即早因應據以協調開放公有掩埋場，暫存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對於業者廠內外貯存需求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供有廠外貯存需求之業者及地方政府依循使用，另對於廢清書原登載之可燃廢棄物「貯存設施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有 1 倍之貯存容量彈性空間。 2.已要求工業區釋出環保用地，同步推動廢棄物燃料化及相關處理設施設置。 3.協調地方政府找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應急暫存一般事廢及協調轄內事業焚化設施來應急去化，定期掌握處理費用以了解市場變化，並函請地方環保局關注及輔導廢棄物處理費用回歸常軌。 (三) 本署刻正參依司法、檢調執行實務經驗及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預計修正重點如下： 1.提高廢清法第 46 條有期徒刑上限，增列「場所」之犯罪地點態樣，另加重行為人非法棄置廢棄物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罰規定，俾嚴懲不法。 2.修正廢清法第 71 條主管機關須先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方可聲請假扣押之規定。 3.修正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必要費用求償權草案。 (四) 加強環檢警合作非法棄置案件稽查 1.加重、強化產源責任及提高違法處分。 2.推動檢警環結盟以來，結合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共同執行環保犯罪查緝，並積極研究及運用科技工具，執行智慧稽查。 3.啟用「科技執法、智慧稽查」方式監控特定區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非法行為。
(二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書面報告，109 年時，申報醫療廢棄物醫院家數約為 479 家，診所家數則約 2 萬 2,653 家，尤其疫情期間，頻繁的清消、衛耗材的更換，醫療廢棄物的數量大幅增加。然而，監察院 107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放任市場處於不合理的狀態，未能妥處解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強制要求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將清除處理費用上網公告，供醫療機構自行比價選擇，但實際上，醫療院所受限於各縣市中少數業者的壟斷，縱使查到收費較低的處理機構，卻多半不願意跨區承接，依然無法扭轉收費亂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疑似遭哄抬價格及壟斷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相關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價格公開透明，本署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依規定上網公開廢棄物處理價格，提供各界查詢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收費範圍。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訂定合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本署歷年均進行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調查工作，經查部分縣市醫療院所實際委託價格係包含清除（運費）及處理費用，與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所登載處理價格有所不同。本署將持續追蹤公開廢棄物處理價格落實情形，如有發現廢棄物清理業務聯合壟斷或集體哄抬價格之情事，將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以致廢棄物未能妥善清除處理而有非法棄置之事件發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署針對離島、偏鄉、原鄉地區研議其醫療廢棄物清理價格平抑的可能性，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金門醫院召開會議研商協處，結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廢棄物。後續金門縣衛生局表示，將再與衛福部商討相關事宜。
(二十四)	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導致部分不肖業者以再利用名義棄置填埋在魚塢、農地。其中棄置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者由環境保護署錄案列管，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IDMS 系統）」（ 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 ）提供環、警、檢進行追蹤管理，並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檢視。經查，上述系統中展示之列管中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僅公開場址地址、名稱、廢棄物種類，以及最後一次現場勘查日期及現場紀錄。針對周遭居民切身相關之清理計畫資訊，如錄案列管時間、預定清理期限、應清理量體、清理流向等，尚未公開任何紀錄。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維護居住環境品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民眾切身相關之清理計畫資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WDMS 系統）目前公開列管棄置案件之欄位資訊為：地址、場址名稱、廢棄物種類等，民眾可至系統網站查詢。 二、有關列管案件之清理計畫資訊（包括：錄案列管時間、預定清理期限、應清理量體等），目前由各地環保機關自行管控，故未公開。後續將持續與地方環保機關協商，於取得共識後，逐步公開本項資訊內容。 三、另有清理流向資訊可於本署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網址： https://prtr.epa.gov.tw ）查詢廢棄物申報資料（含申報時段、廢棄物名稱、廢棄物清理方式、產出申報量）。
(二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根據國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估算，台灣 110 年 5 月跟 6 月，六都的紙容器和塑膠容器總量為 1 萬 8 千公噸，較 109 年同期高出近 15%。其中，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皆增 20% 以上。且去（109）年以來，台灣首度迎來人口負成長，但廢棄物卻不減反增，每個人丟的垃圾越來越多。全台一般廢棄物年總量約 987 萬噸，為有統計以來的新高，餐具垃圾成為極大的環保隱憂。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年以來提出垃圾源頭減量、減塑等環保政策，但離真正落實，並讓消費者動起來，仍有一段距離需要提出精進做為以解決垃圾有增無減的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用以辦理無機再生粒料推廣、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妥善循環利用 （一）本署刻正全面盤點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方向亦包括推動資源循環，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提供資源循環推動能量，並強化再利用管理流向追蹤，提升再利用機構、精進再利用產品品質，使資源適材適所分流應用。 （二）我國自然資源不足，本署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下稱資再法）。依資再法第 5 條規定，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下稱促委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資源循環重大政策、措施等事項與執行運作之協調、評估，並自 93 年分期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作為促委會之推動依據，110 年起更名為「資源循環行動計畫」，期推動物質循環利用最大化、環境衝擊最小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新循環經濟行動方案（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持續運用各種管理工具（包括研擬行動方針及制定相關法案），以推動循環經濟相關措施，以達成環境永續並強化國際競爭力。而我國行政院雖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定經濟部提出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106 至 117 年度）」，由經濟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協力合作，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惟該方案執行以來，其預算編列進度未如預定計畫、指標型園區之資源循環利用率偏低等，均影響循環經濟目標之達成。且我國現行循環經濟研究議題，多關注於研發技術與產業提升，較少研究能量投入「循環經濟專法」或循環政策之制訂，因而使相關產業發展容易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侷限。目前德國、法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皆已訂定循環經濟專法，運用法制規範導引綠色經濟轉型，我國應儘速著手相關法制之研擬，以促成跨部會合作與產業發展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檢視『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現行法規侷限產業發展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以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為 16.61%，106 年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則逐步上升至 20.2%。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1.5%，應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達到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經查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度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綜上，近 10 年我國事業廢棄物之再生資源項目占比概呈下降趨勢，不利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精進措施，俾維環境資源永續。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為革新及有效精進資源循環，本署於 110 年 7 月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及管理。不同於過往廢棄物管理視角，以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金屬及化學品、無機再生粒料四大物料角度，擬定資源循環政策。本計畫從物質生命週期四大面向，擬定總體指標與推動策略，並從前開四大物料切入，健全基礎法規政策計畫與資料庫，盤點關鍵議題，制定具體行動措施。 （四）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本署 109 年 11 月修正促委會組織規程，依不同物質成立分工小組，配合資源循環辦公室「政策規劃」、「產業循環管理」、「有機資源」、「無機資源」及「金屬及化學品資源」之組織架構，設置「生物質組」、「有機化學資源組」、「金屬及化學品組」、「無機再生粒料組」及「綠色生活及消費組」等跨部會分工小組，共同擬訂執行「循環新世代-110 至 113 年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 （五）行動計畫之推動策略，為達成「物質循環利用最大化」，可透過提高物料利用效率，減少原生物料供應需求，達到提升資源生產力之目標，可行策略包含推動易於循環的產品設計、延長產品壽命、提高生產流程的能資源效率或促進能源回收以減少化石燃料使用；同時在考量「環境衝擊最小化」之情況下，避免廢棄物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強化回收循環體系，並確保再生料及再利用產品品質以增加使用機會。為使整體行動計畫融入循環經濟，本計畫以物質生命週期觀點，具體說明各階段推動重點，分為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再生料市場等 4 大面向，擬訂推動 12 項策略，推動策略如下： 1.生產面 （1）健全物料基線資料 （2）推動易循環的產品設計 （3）提高生產流程資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2.消費面 （1）延長產品壽命 （2）政府機關與團體循環採購 （3）引領綠色消費文化 3.廢棄物管理 （1）延長產品壽命 （2）政府機關與團體循環採購 （3）引領綠色消費文化 4.再生料市場面 （1）延長產品壽命 （2）政府機關與團體循環採購 （3）引領綠色消費文化 （六）另為務實推動資源循環並考量近年資源循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用型態多元，因應產業與審核機關之實務需求，蒐研與彙整相關循環利用資訊，為使事業與各審核機關對於事業製程產出物於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在廢清書填報與審查時認定一致性，故將 7 種資源循環模式（包括廠內封閉內循環、排出後回原製程、廠內其他製程；廠外再利用、同法人再利用、回原供應商、純化循環）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範例與審核說明新增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指引第 2 次修訂版，以利各界參考使用。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一）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第 3 項，經濟部公告 4 項（水淬高爐石、鈦鐵礦氯化爐渣、鈷錳化合沉澱物、石材下腳料）、內政部公告 1 項（瀝青刨除料）及本署公告 5 項（鐵、塑膠、玻璃、鋁、銅）共 10 項再生資源。另 177 項依各部會規定再利用（87 項公告附表及 90 項許可）。 （二）歷年再生資源再利用量約為 300 萬至 360 萬噸之間，以水淬高爐石（碴）為主（約占總量 87%），其次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約占總量 6%），再生資源再利用量佔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14%~18%，再生資源比率維持平穩。 （三）經查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大致呈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公噸，分析各年度妥善處理量，其再生資源再利 2 用量穩定維持約 320 萬公噸，惟整體再利用量自 100 年度 1,544 萬公噸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度提升約至 1,874 萬公噸，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仍逐年提升，此外，再生資源佔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率，自 109 年之 15.05% 上升至 110 年約至 16.6%。 （四）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及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新增「鈷錳化合沉澱物」及「石材下腳料」2 項再生資源項目，預估每年約 4 萬公噸之廢棄物量可轉換為再生資源再利用量。本署與各部會持續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適時檢討修正再生資源再利用項目，以提升再生資源量。 （五）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有鑑於垃圾焚化廠法定任務是處理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且「廢棄物清理法」亦明定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係經濟部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之責。環保機關興建之焚化廠目的是為處理民眾生活垃圾，然而焚化廠歷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頗高，以 109 年為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近 180 萬噸，占總進廠量 28% 左右，已排擠到一般廢棄物進廠，此外，高雄市陳市長已對外界宣布 110 年 11 月起停止代操作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造成原先送大型焚化廠處理之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困難及處理價格哄抬等現象，顯見全國事業廢棄物量能不足，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層級，邀集請相關部會（如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積極處理，提出施政方針並具體執行以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問題，同時也避免台商回台後之垃圾無處去的窘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業者投資設置焚化設施，並配合焚化過後產生飛灰、底渣等無機物規劃去化管道，分述如下： （一）輔導設置焚化設施 （二）規劃焚化後產生無機物去化管道 二、為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本署已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輔導設置相關廢棄物燃料化設施，分述如下： （一）修訂相關再利用管理辦法。 （二）訂定品質規範相關管理方式。 （三）輔導設置 SRF 製造廠及使用設施。 （四）協調地方政府找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應急暫存一般事廢及協調轄內事業焚化設施來應急去化，並函請地方環保局關注及輔導廢棄物處理費用回歸常軌。 三、為積極因應台商回台及近年產業發展可能增加廢棄物數量，本署多次協調經濟部、科技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事業之責任，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分述如下： （一）經濟部、科技部於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時，應保留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並依據廢清法第 32 條及環評規定，完成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始得營運。 （二）既有園區已保留環保用地者，應儘速完成出租招商或自行 3 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已釋出環保用地之土地管理機關仍應追蹤興建進度。 （三）目前已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 15.73 公頃。 四、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減少委外處理費用，已加強相關環保法規內容宣導，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
(二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其中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但截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委辦計畫結論及建議事項盤點機制，確認納入「政策執行參考」或「後續精進作為」項目，以確保各項計畫工作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成效；並已建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平臺（網址 https://epq.epa.gov.tw/），公開歷年各項委辦計畫資料及執行成果，提供民眾查閱與運用，使用者可獲取各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及執行成果等資料。 二、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從 108 年起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但新北市與花蓮縣僅有 78.64%、61.06%的公廁達標，且仍有部分縣市有不合格之比例，如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可見各縣市之公廁衛生品質仍有差距。且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統計資料，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之公廁，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至 11.07 之間，而 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抽查樣本數降低，恐不利公廁衛生品質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設計規劃優質公廁，以兼具觀光效益。 三、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 2 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7,090 座，109 年 87%以上達特優級，截至 110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達特優級公廁占 93.86%，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特優公廁已能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故查核頻率會減少，因此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四、對於未達特優級公廁，本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繕更新，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轄管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樣訪查全國一定比例之公廁，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以維護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品質。
(二十八)	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政策目的之一為建構優質公廁，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近年（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不利公廁品質提升，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47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至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從 108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規劃設計優質公廁，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 2 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7,090 座，109 年 87%以上達特優級，截至 110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達特優級公廁占 93.86%，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特優公廁已能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故查核頻率會減少，因此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三、對於未達特優級公廁，本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繕更新，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轄管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樣訪查全國一定比例之公廁，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以維護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品質。
(二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 2023 年上路，加上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企業不分大小都面臨低碳轉型的壓力；在我國供電來源以燃煤、燃氣等火力發電為主的結構性因素下，如果電力排碳係數無法進一步下降，未來業者可能需要自力救濟，藉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甚至購買碳權等方式，避免因為減碳成效不佳衝擊出口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同時在減碳的過程中，儲能產業發展至關重要，尤其綠能無法儲藏就會浪費，因此需要發展或引進大型的儲能技術。惟目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 成，但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自於林業部門，惟 107 年林地面積為 211 萬 3,671 公頃，已占全臺灣土地面積之 58.40%，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顯示我國仰賴林地面積作為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源，尚不足以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二氧化碳排放量未有顯著下降趨勢，為此，行政院環保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等業務。有鑑於今（110）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6）做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ClimatePact），呼籲各國在 2030 年達成減碳 45% 之目標，政府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訂定 2030 減碳目標，並對外公布減碳路徑。此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牛步，碳費費率、徵收對象等細節遲遲未定，將不利於我國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之政策規劃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衝擊，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大會最後談判提出格拉斯哥氣候盟約（GlasgowClimatePact），其中最重要的共識之一，就是逐步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除了 COP26 會議，過去在 APEC、G20 和 G7 這些重大的國際經濟合作的會議上都曾做出成員國必須	一、為擴大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本署已積極宣導以強化各界氣候變遷認知並擴大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相關辦理情形茲摘述如下： （一）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為積極推廣民眾參與氣候變遷教育並落實低碳生活行動，本署自 101 年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推行迄 111 年 12 月已有 66.8%（5,163 個）的村里參與，114 個村里獲得銀級，1,109 個村里獲得銅級評等，顯示低碳生活之推廣建構已逐步擴及並落實於我國民眾日常生活。 （二）住商部門減碳推廣：本署業於 111 年完成辦理「推動連鎖超商、超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說明會」，以及 3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以持續輔導國內量販業及相關產業，逐步掌握自身排放情形，並提升產業減碳知能。 （三）透過網站建置擴大宣導效益：另為完整呈現我國氣候變遷政策推動規劃及成果以達擴大宣導效益，本署已建置有「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及「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等網頁，透過互動式資訊數據圖表，提供民眾認識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等具體作為之簡易說明，期持續深化我國氣候政策與各界之互動。 二、有關二氧化碳移除量推動，各相關部會依循淨零轉型路徑的規劃方向： （一）推動「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鍵戰略，透過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合作，並與各界進行約 50 場的社會溝通及座談會意見交流，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尋求更好的做法和行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推動農業部門淨零排放，並提出「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減量方法，經本署審查通過，有意願執行植樹造林者，皆可參考上述減量方法及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向本署申請執行抵換專案。 三、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並新增管制工具及誘因機制，期多管齊下促進減量，重點如下： （一）具公告指定排放源之盤查相關資料，應經查驗機構查驗，並將排放量盤查登錄之查驗分級管理，因應事業盤查及查驗需求，提升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逐步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要求。紐西蘭更已提出氣候變遷、貿易與永續協定談判的倡議，其中包括要求貿易協議的參與者應移除化石燃料補貼。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及因應未來國際談判中氣候治理提升趨勢，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 4 個月內提出移除我國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令制度之建立。在美國重返「巴黎協定」之後，2050 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國際社會之共識，至今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提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而行政院也已宣布將把 2050 淨零排放入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宣示國家之目標及政府推動環保永續發展之決心。然而就預告草案內容而言，與外界期待落差過大，是否能夠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恐有疑慮，仍應持續蒐集民意，聽取各界專家意見，提出更為具體、進步之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中，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需「委辦費」648 萬 8 千元。然 110 年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認知推廣，需委辦費僅 1,687 千元，何以 111 年僅改名為「教育及低碳生活」預算突增 4,801 千元？同時劉委員建國質詢，2019 年英國環境局（EnvironmentAgency）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正在規劃緊急措施，未來可能必須遷村或棄村，將整個社區搬離海岸和河岸。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台灣整體國土，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改變，是否有所調查、規劃及因應對策？此於「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以及「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是否有具體規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有鑑於我國已承諾將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惟目前減碳路徑僅規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碳 20%、2050 年較基準年減碳五成，距離淨零碳排目標仍有極大差距，且目前行政院院會仍未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整體進度明顯落後，不利於整體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擬定，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	驗量能。 (二) 增訂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應進行增量抵換；鼓勵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減量額度。 (三) 增訂設備、製程應符合之效能標準、車輛及建築應符合之容許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對排放行為之管理。 (四) 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碳費納入基金，專款專用，補助、獎勵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 (五) 增訂製造、輸入或販賣產品者應符合碳足跡之核定及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透過標示制度提供國人低碳消費選擇，促使事業生產低碳產品。 (六) 增訂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相關產品。 (七) 增訂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管理規定。 四、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提及「應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並將「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列為具體行動： (一) 指定由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等權責機關負責，關鍵績效指標包含： 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2.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有關漁業補貼議題，農委會表示目前世界貿易組織正進行談判，後續將依據 WTO 談判進展滾動檢討現行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補貼，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貿易規範。另，交通部亦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中。 (二) 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親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國際化石燃料補貼趨勢及我國現況與因應作為，委員辦公室表示了解目前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後續委員將定期檢視各主責機關追蹤進度。 五、本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內容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明定行政院為推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跨部會相關業務，地方政府亦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檢討目前減碳路徑規劃，以及加速「氣候變遷因應法」立法進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環境保護署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審核意見指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於 109 年底屆期，惟囿於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 107 年，且 107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減量成效與 109 年目標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能源、製造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恐加重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負擔」，又該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0%，且主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顯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有強化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草案預告後本署辦理多場次研商座談會，與各大產業工會、各部會、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等深入討論交流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大院審議，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本署致力於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科學評估之橋接，摘述本署因應對策如下： (一) 本署前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參考科技部提供之我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彙整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經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內含能力建構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其中內政部等部會主辦之土地利用領域，即係透過土地使用規劃及流域治理，提升城鄉韌性，並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本署將透過前述調適行動方案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並使推動調適工作效益得以整合強化。 (二) 為強化部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本署於 110 年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以 2 年為期合作辦理強化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工作，以提供下一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相關部會優先處理該地區空間範圍之風險評估、跨域整體規劃之參考與運用，將有助於部會預先盤點氣候風險，及早規劃並納入後續調適行動方案。 (三) 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大院審議，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藉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七、本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內容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明定行政院為推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跨部會相關業務，地方政府亦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草案預告後本署辦理多場次研商座談會，與各大產業工會、各部會、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等深入討論交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大院審議，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八、為加強我國減碳力道、因應低碳經濟潮流及建構韌性家園，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經大院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一) 修正重點為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後續將依據本次修法精神廣徵各界意見，持續盤點提出相關子法。 (二) 為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行政院已核定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輔以我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與「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鍵戰略具體行動與措施，以強化減碳力道，積極達成我國淨零轉型。
(三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由於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聯合國要求各國加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儘速達成碳中和長期目標，同時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衝擊之減緩作為，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全球共同目標。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國際貿易一直以來皆為國內的經濟命脈，出口總值占我國 GDP 比重達 65%，若主要貿易對象皆陸續實施 CBAM，將顯著衝擊外銷產值乃至於經濟數據。此外，中國、日本、南韓以及新加坡都已施行碳交易或是碳稅。我國至今卻尚未建立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與碳定價機制，未來產品出口除可能遭課碳關稅外，還會因碳足跡過高而被排除於全球供應鏈外。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性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與碳定價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鑑於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一成，且主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由於我國排放源集中，實施總量管制會有市場流通性不足，為健全我國碳定價制度，本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規劃碳費先行，將收入專款專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及新增事業進口經公告之產品應購買額度之管理辦法授權規定。碳費費率制定需要考量多重因素：包含徵收對象公平性、減量效果、以及對不同對象造成之衝擊等，包含產業競爭力影響、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影響、就業需求影響等，目前規劃將採以大帶小分階段徵收方式，實施細節、配套方案等需進一步與各界深入凝聚共識。本署後續將持續鼓勵企業採行自願減量給予減量額度，並與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建置交易平台，以促進產業加速減碳。 二、本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並將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復按總統蔡英文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席美國創新中心（AIC）創新論壇時表示，行政院已開始評估及規劃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可能路徑，增列追求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及基本政策方針，均表達我國政府對於淨零碳排目標之重視及決心，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3.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 1101021「溫室氣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得分階段對下列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對象、費率及差別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定期檢討之：」。未明確訂定碳費金額，而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英國研究的報告建議，臺灣碳費水準之規劃，預期起徵價每噸 10 美元逐步於 2030 年提升至 98 美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之草案相比，顯然不同。惟碳費採「原因者付費原則」，以量課徵，所課之收入，用來作為環境品質維護及改善等之用，讓燃燒化石燃料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作為減碳經濟誘因，驅使碳排大戶逐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費徵收規劃，逐步提高至每噸 10 美元之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內容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草案預告後本署辦理多場次研商座談會，與各大產業工會、各部會、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等深入討論交流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函送大院審議，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三、本署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劃碳費徵收制度，考量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徵收，由費率審議會斟酌相關因素，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研擬費率建議，以有效促進減碳為原則，並滾動式調整檢討。徵收對象、費率及相關配套措施，將先召開相關法規說明會議，積極與各界研商討論，廣徵各界意見後訂定。
(三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在觀光產業興盛之區域，如離島地區，民眾到當地進行旅遊，方便起見，多數選擇一次性消費品，造成離島地區垃圾處理量暴增，為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降低環境衝擊，環境保護署應於離島地區擴大推廣綠色消費，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透過網路及手機，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其中環保集點 APP，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進行綠色消費，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其中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上的綠色餐廳、環保旅宿等資訊，更應與相關部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離島地區推廣綠色消費辦理情形如下： (一)因離島地區均未設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主要係由本署協調以互惠合作機制轉運至本島其他縣市代為焚化處理。依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優先協助無焚化廠之縣(如離島地區)建置在地多元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配合本署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建議離島地區導入垃圾外運前簡易分選前處理，將垃圾中不可燃、不適燃等廢棄物分流處理，達成垃圾減量及減少外運比率，有助於紓緩離島地區垃圾處理壓力。惟自主處理設施尚未完成前，由本署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經費，111 年已核定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經費計 1 億 2,070 萬元，核定轉運量 3 萬 4,274 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可以透過跨部會合作加以推廣。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出具體合作方案，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本署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包括綠色旅遊、環保旅宿、綠色餐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綠色商店等，推廣範圍已包括離島地區。 (三) 以澎湖縣為例，截至 111 年 3 月 7 日止已有 38 家環保旅宿、12 家綠色餐廳及 3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另有 38 家綠色商店。澎湖也有旅行社設計團體綠色旅遊行程，提供民眾參加，行程包括桶盤虎井、北環池西岩瀑、水族館等。另澎湖縣環保局亦有推薦 2 條在地自由行綠色旅遊行程，行程包括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區、中央老街、跨海大橋通樑古榕、西台古堡、大菓葉柱狀玄武岩、南寮社區、北寮地質公園、黃金沙灘（林投及隘門沙灘）、二坎社區聚落等，並安排於綠色餐廳用餐，及於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住宿。 (四) 本署會持續協助澎湖縣環保局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並結合環保旅宿、綠色餐廳及綠色景點等，因地制宜融入在地自然生態景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當地景觀特色及節慶推廣綠色旅遊及綠色消費。例如結合澎湖有名的「國際花火節」及今年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的）自行車旅遊年，在澎湖旅遊也可考慮騎自行車慢遊，深入探訪。 二、本署與相關部會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可以透過跨部會合作加以推廣，辦理情形如下： (一) 針對綠色餐廳部分，110 年率先與農委會推動溯源餐廳合作，已與農委會指導之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AMOT)合作推廣旗下管理 1,100 家溯源餐廳加入綠色餐廳及環保集點兌點，後續協助溯源餐廳上架於綠平台綠色餐廳專頁，提供民眾查詢參考，並共同推動減塑、惜食、用在地的綠色飲食理念。後續將與其他餐廳類型合作如「有機之心餐廳」或部會所轄場域內之餐飲業洽商，使更多餐飲業者加入綠色餐廳行列。 (二) 針對環保旅宿部分，本署已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介接環保標章旅館資訊，民眾可於臺灣旅宿網(https://taiwanstay.net.tw/)利用分類查詢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旅宿業者，並已連結至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相關環保資訊查詢。另觀光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全國觀光旅館踴躍申請加入環保標章旅館，並提供本署推廣環保標章旅館相關資訊及各地地方環保局諮詢窗口予觀光旅館業者，除希盼能協助旅宿業者節省能源、資源、人力成本開銷外，亦能活絡國內綠色旅遊市場。 (三) 此外，觀光局已協助本署將綠色旅遊之環保概念納入 2021 年自行車多元旅遊遊程之評選標準，並建議旅行業者於規劃遊程時，可參考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環保標章」旅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者並將其納入住宿選擇，共同推廣綠色旅遊理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於 110 年 2 月協助向中央各級機關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鼓勵機關員工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同時取得環境教育時數。另洽觀光局表示，2022 年推動鐵道觀光旅遊年時，亦將協助本署推廣綠色旅遊。 (四) 另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請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宣導公教人員出差、辦理活動及會議等，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旅行社、餐館及育樂場所，振興國內觀光同時響應全民綠生活。 三、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署於離島地區推廣綠色消費：澎湖縣至 111 年底止，已分別計有 60 家環保旅館、17 家綠色餐廳；另旅行社持續響應設計團體綠色旅遊行程，新增吉貝石滬文化館、開台首府天后宮等多項行程，結合在地綠色餐廳及環保標章旅館住宿，持續推廣全民綠色生活。 (二) 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 1. 本署與農委會推動溯源餐廳合作，農委會指導之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 (AMOT) 合作旗下管理之溯源餐廳，並已有 21 家加入綠色餐廳及環保集點兌點行列。 2. 目前全國觀光旅館合計 105 家業者已加入環保標章旅館，相關資訊持續同步更新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3. 持續推廣由縣市環保局與旅行社自主規劃綠色旅遊行程，至 111 年底合計已開 844 條綠色旅遊行程，並揭露於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供查詢，以推廣綠色旅遊。
(三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獎補助費」6 億 500 萬元；另於「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1,835 萬 3 千元，並於「環境監測資訊」項下，配合編列 4,916 萬 6 千元，用以作為全國水質檢測之工作，經查，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其氨氮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而 109 年氨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象，為強化我國河川污染改善現況與撙節預算之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環境監測資訊配合辦理全國水質檢測之工作說明如下： (一) 長期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水質已逐步改善。 (二) 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 二、「環境監測資訊」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彙整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 110 年久旱少雨，造成河川水質惡化，彰化縣水質改善試區選定溪湖區排，昨起進行水質監測，發現溶氧量接近零，且水中沒生物、河道堆積垃圾，臭氣沖天，縣府將裝移動式攝影機抓偷倒廢棄物。桃園市大園區老街溪近日則傳大量魚群暴斃，惡臭難耐，市府以人力打撈死魚上岸，動作太慢，臭味將籠罩大園地區。彰化縣政府進行溪湖區排水質改善試辦區計畫，監測人員穿青蛙裝走進區排，技術人員採樣時發現水流停滯，河道滿是淤泥。污染物質化作淤泥，泥中無魚無蝦，濃稠污泥裡充斥塑膠、金屬、木料、保麗龍等生活及工業廢棄物。此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河川水質監測，仍未能及時有效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容、成效等說明如下： (一) 建置監測數據做為防治參考基礎：111 年預算均用於水質監測業務，範圍包含全國 54 條流域（85 條河川）、21 座重點水庫及 30 座一般水庫，合計超過 400 個水質測站定期執行水質監測，每年產出約 6 萬筆數據，公布於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目的為掌握河川水質現況及其歷史變化情形。每季亦辦理河川重金屬監測，就未能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測站與測值，函送測站所在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 (二) 水質監測鎮密品質管制保證：水質監測計畫委託品質保證計畫專家學者，不定期進行預警、無預警查核作業，並於每月數據檢討會中評析檢討修正。 三、近年為強化稽查效能、科技執法，另以水質感測技術在污染熱點提供較即時之水質異常變動，建構水質感測物聯網，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合作水質感測器應用計畫，作為環境稽查管制輔助。111 年與農田水利署合作，針對過去曾發生污染事件之灌溉渠道設置感測器監控，確認是否有持續性水污染介入。
(三十三)	全國營運中大型焚化廠共計 24 座，截至 110 年已有 19 座焚化廠廠齡超過 20 年，因焚化廠廠齡偏高且多數設備老化，又因焚化廠協助事廢去化，高熱值事廢進廠致使進廠廢棄物熱值已大幅提升，衍生爐體負擔過重，而造成各地焚化爐滿載，處理量能日漸萎靡。且清運費不斷漲價，清運價格的飆漲，而後造成廢棄物無處可去，最後形成非法棄置、掩埋。為確保我國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針對老舊焚化廠進行通盤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6,41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加速改善我國老舊焚化廠之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全臺焚化廠多已運轉長達 20 年，設備雖堪用，惟操作仍有隨時停爐等不確定風險，且因應污染防治法規加嚴，有汰換升級污染防治設備之必要，本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整改，完成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延壽、提升整體處理效能及升級污染防治設備效能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目標，持續為民服務，妥處民眾產生之家戶垃圾。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有 19 座焚化廠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2 座焚化廠辦理單元改善升級，11 座焚化廠辦理整改，其餘焚化廠則於 112 年以後啟動，未來仍依政策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配合實務運作模式視地方需求機動調整。 三、本署透過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升級整備，以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首要，將持續推動「進廠垃圾燃料化、提升能源發電效率、提升空污防制效能、更新自動監控設施、減灰減渣再利用」等政策及相關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針對營建工程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稽查次數，從 105 年開始逐年增加，109 年達到 1 萬次以上，但是罰鍰次數卻逐年降低，109 年僅開罰 486 次，且裁罰金額僅 2,568 萬元，遠低於 105 年的 3,004 萬元，突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執法上似有過於寬鬆之嫌，不利於督促營建工程遵守空污管制規範。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33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違反空污管制規範之營建工程落實裁罰，加強空氣污染相關管制措施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本署統計資料，罰鍰次數及金額無太大變化：各地方環保局 105 年起至 109 年稽查營建工地之罰鍰次數在 486 到 564 次間，罰鍰金額介於 2 千 7 百餘萬元至 3 千 1 百餘萬元，尚介於標準之變動範圍內。 二、地方環保機關因應空污季應變，增加稽（巡）查次數：因應空品不良季節與改善空氣品質，本署除修訂空氣污染相關法規、並於空污季期間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營建工程等逸散性污染源之稽（巡）查工作。 三、持續加強宣導及稽查，提升營建工地自主管理意願：地方環保機關積極執行空氣污染源防治與減量宣導，促使善盡社會責任，有效提升營建工程符合法規度。 四、本署持續協助地方強化稽查工作：本署未來持續透過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方式，增加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稽查管制人力及執行經費，確保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設施正常操作。
(三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防堵非洲豬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令不符合廚餘蒸煮標準的養豬場退場，勢必將會產生廚餘過剩的問題，廚餘若不使用就會變成廢棄物，廢棄物則必須付費交由清運業者處理，又是額外的一項負擔，為因應政策改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不影響清運經費與品質的前提下，針對過剩廚餘做妥善處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廚餘運收相關事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以 2020 年為例，全國廚餘回收量約為 82 萬 1 千噸，其中高達 56% 用於養豬；然近期由於非洲豬瘟之侵襲，全國在 9 月停止使用廚餘養豬，造成大量廚餘無法去化，進入廢棄物處理體系，需焚化或掩埋，造成嚴重環境問題。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廚餘堆肥、生質能源化，及用於飼料化等措施；然查生質能目前雖為法定之再生能源，但迄 110 年 8 月為止，生質能發電壯志容量，僅有 86.67 千瓩，占整體再生能源之 0.84%。由於廚餘去化為資源循環之重要一環，無法處理之廚餘亦造成重大環境問題，甚至連帶影響其他廢棄物處理量能；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規劃廚餘處理政策期能以多元去化管道處理，包含傳統堆肥、高效堆肥、生質能源化及畜牧糞尿共消化發電等再利用，目的之一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廚餘禁止養豬時，國內廚餘去化量能無虞。 二、經盤點廚餘再利用養豬場由 110 年 9 月的 676 場縮減至 110 年 10 月 477 場，199 頭以下廚餘養豬場之養豬頭數總計占全國廚餘養豬頭數約 10 分之 1，即清潔隊需承接廚餘量約增加 130 噸，以目前量能可妥善處理。 三、爰此，原由 199 頭以下廚餘養豬場收運之一般性廚餘產生源，如社區大樓、小吃店等，可轉由交付各縣市執行機關收運。本署亦督促各縣市就轄內大型產生源，如事業、軍隊、學校、監獄等，應加強輔導設置自主處理設施，可節省廚餘運輸及處理之費用。 四、本署規劃廚餘養豬轉型生質能源化，採短、中、長期循序漸進推動，各期辦理情形如下： （一）短期規劃：優化廚餘處理設施，提升既有處理設施硬體設備，如設置廚餘投入口或舉升設備、油水渣前處理設施及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等。 （二）中期規劃：提升廚餘處理設施量能，推動傳統堆肥設施升級轉型，各縣市高效堆肥廠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生質能源化及其他相關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或擴廠。 (三) 長期規劃：建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尤以六都優先推動建置，比照臺中市採促參模式推動，由政府協助去化沼渣及沼液，提高廠商投入意願，逐步達成完全取代廚餘養豬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111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惟經查該項預算歷年執行率不佳，107 年執行率為 0%，108 年執行率僅 57.5%、109 年亦為 0%，突顯目前獎勵金預算有浮編之嫌，且獎勵金發放比例過低，亦不利於鼓勵民眾舉發危害環境事件。爰凍結是項預算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目前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制度缺失，以及相關預算執行率不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定檢舉獎勵金法規，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為獎勵民眾勇於檢舉周遭生活環境中所發現之重大不法情事，本署訂有「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之要件係依據舉發人發現污染事實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或協助環保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本署執行稽（檢）查、監督而查獲污染事實並告發、處分者，其裁處罰鍰確定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或經本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起訴（含緩起訴）之案件為限。 二、110 年本署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予檢舉民眾：110 年度本署經民眾舉發污染查獲之案件計 2 案，分別為「OOO 公司排放廢水案」及「OOOO 廠數據造假空氣污染案」，前者沒收不法利得 7,674 萬 9,806 元，後者裁罰 2,030 萬元，兩者合計超過 9,700 多萬元，共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顯見提供獎金誘因係能增加查獲重大污染案件之成效。
(三十七)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107 年稽查次數高達 281 萬次、108 年減少至 253 萬次，109 年僅稽查 218 萬次，為 104 年以來最低，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預算編列 2,6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污染事件日趨複雜，稽查時間增加：隨著資訊發達與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化，民眾對於本身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另環保污染案件也因社會及工業製程型態之發展而日趨複雜，再者，檢警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以及噪音及異味污染等感覺性污染陳情案件逐年提升，均需耗費較多之稽查人力及稽查時間。 二、科技工具輔助，減少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成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大幅提昇稽查品質及降低稽查次數，有效降低稽查人員負荷。依據本署統計，各縣市環保局稽查次數雖有減少情形，惟罰鍰次數及裁罰金額逐年提升，顯示執法精準度及強度持續提升，稽查次數已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唯一考量。 三、追繳不法所得，建立嚇阻效果：為有效解決事業排放污染物造成民眾陳情或環保問題，已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去的管末查核，轉為朝深度稽查、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方向，並將「追繳不法利得」的作業方式，透過教育訓練推展至全國各級環保機關，建立威嚇效果。
(三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其中「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2,586 萬 2 千元均為委辦費，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經查，聲光波等物理性公害存在已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11 年度聲光波物理性公害委辦計畫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4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聲光波物理性公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本署透過 111 年「非游離輻射射頻(包含可見光部分)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該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簽約。委託辦理工作內容及預計完成研訂 LED 閃爍曝露規範與量測方法及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並研擬將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以求掌握公害資訊及研擬後續進一步改善策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三十九)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之對象，尚未擴及家庭及專業生產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組改後環境經濟統計業務，新增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委辦案，用以編製環保支出帳，並試辦環保支出調查，以精進現行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之不足。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統字第 111105888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應用聯合國環境經濟帳制度(SEEA)中環保支出帳(EPEA)之架構、範圍、方法等，於 111 年辦理「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納入專業生產者及家庭部門，精進現行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從需求面了解環保相關經濟活動投入金額。 二、111 年完成國內外資料蒐集，提出我國可行之編算模式，試編我國最新帳表，並針對資料不足部分擬定調查及推估方式。
(四十)	面對我國廢棄物的治理，於近幾年除有焚化爐餘裕量不足之問題，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亦受阻。除此之外，面對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廢棄物之治理除需源頭減量、增加回收與再利用，也須與循環經濟的概念及做法結合，減少碳排放量的產出。而分析近幾年我國廢棄物之景況，一般廢棄物之產生量並未有顯著的下降，源頭管制措施成效有限，造成焚化爐及掩埋場之負擔且縣市分佈不均；且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也逐年提高，於焚化爐中的占比也較高，此外，巨大垃圾回收率與廚餘回收率不增反減。然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與「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 5 年計劃皆將於 111 年到期，面對我國廢棄物現況及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下一個 5 至 10 年廢棄物處理的規劃與作法評估。依據我國廢棄物未來發展，參考國際減碳作法與廢棄物治理之結合，提出未來 5 年廢棄物治理之相關計畫規劃評估，含目前廢棄物現況問題之盤整，未臻成熟之新式處理技術的研發與期程銜接，及考量減碳空污、循環經濟的技術與設備設置，於具規劃初步方向時提供說明，並提出相關作法與期程規劃，定期(2 至 3 個月)予提案委員說明。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656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及各級環保單位過去致力於推動垃圾分類回收減量，惟仍有部分無法回收之垃圾需仰賴焚化處理，本署參考國際經驗，於焚化廠整改階段納入新思維，導入高發電效率技術、結合垃圾進廠分選、污染防治效能強化、人工智慧應用、減灰減渣、灰渣循環再利用等，期可提升現有焚化廠效能及優化設施，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家戶垃圾。 二、本署廣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以下簡稱多元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17 年度，共計 6 年。計畫重點工項包含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完成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增加焚化處理量能、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完成離島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達成離島垃圾轉運前全分選、完成規劃及興設機械分選產製燃料化設施、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等，6 年總經費計 166 億 8,877 萬 1,000 元。透過多元第 2 期計畫持續引進先進焚化技術、灰渣資源循環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鼓勵地方推動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同時推動建置區域性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 三、本署將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多元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整體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達到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目標。
(四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維護管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環評審查會議直播功能正常運作、辦理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及永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推動工作，以維護環評書件品質、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管道暢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3798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委託人力執行環評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協助辦理環評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彙編事宜，以及辦理環評書件初步程序審查、會議運作、資料彙整等事宜，提升會議效益及審查品質。 二、為強化本署環評審查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委託專業資訊系統廠商廣續更新、維運並管理本署建置之「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民眾、團體即時獲取環評會議訊息、會議紀錄、書件內容、線上報名旁聽、意見提供及觀看會議直播等公眾參與功能。 三、辦理環評審查會議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執行評鑑交流相關計畫，提升環評效率。 四、協助本署環評審查委員辦理環評專業意見研析及決策過程所涉及各面向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與分析工作，並協助針對環評審查專案小組初審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或與環評相關之法律事件，徵詢法律專業意見等環評審查相關領域專業意見研析等。 五、配合科技部審查作業並執行 112 年度科技計畫審議及提升本署科技計畫管理品質，持續進行 111 年度科技計畫追蹤管考作業，辦理本署年度科技論壇，向各界推廣本署科技計畫研發成果。
(四十二)	有鑑於台北市社子島自救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在台北市議會召開記者會，質疑台北市府社子島開發案環評報告造假，並未如實呈報該開發案是否對關渡濕地造成相關影響。上述團體提出三項訴求，包括：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要求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修正社子島環評報告書，且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依職權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規定，告發土開總隊與亞新顧問公司環評內容登載不實，台北市政府自身也應針對環評報告書涉及造假啟動相關行政調查與懲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職司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地方環評審議督導方式。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411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限，各級主管機關均須依法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與釋示，以及進行所轄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審查、監督、輔導等事項。 二、另為使主管機關可考量開發行為特性，訂定合理且明確之環評審查及監督層級，且避免社會各界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知不同，滋生對開發案件環評審議層級之困擾與爭執，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明定以附表一作為環評主管機關分工之依據，各級環評主管機關均需依上述分工本權責辦理所轄案件之審查及監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再者，依前述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實際上已賦予本署督導權責，又為辦理相關督導事項，本署除定期召開「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交流會」，就地方政府環評業務執行疑義及環評審查應注意事項進行交流，另有針對地方環評審查業務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考評作業，爰本署已善盡上位監督、輔導之責，積極輔導、促進地方政府精進環評審議業務。
(四十三)	查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64 萬 8 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乃是各政府機關皆因遵守之義務，惟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之時間點迄今未定型化，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如：卡大地布光電案以及亞泥礦場案。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惟兩者之定性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之附款將影響其權益義務之行使，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一定範圍公有土地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程序。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080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公有土地之環評案件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一）開發單位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就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如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就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詳予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三）本署於收到環評書件時，將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釐清涉及原基法之爭點，召開審查會議時，將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列席，針對開發行為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二、就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本署除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先行釐清其諮商同意處理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均邀請原民會列席，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作業準則規定，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原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實已積極妥處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四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內「委辦費」預算編列 1,098 萬 4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至 109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統計，107 年應處理案件計 204 案、119 件完成審查，108 年應處理案件 178 件完成審查之案件數為 101 件，109 年應處理案件數 157 件完成審查僅 75 件，107 至 108 年平均未結案件數均超過 80 件，係查該統計表發現，應審查件數泰半係上年度案件，顯然環評審查機制有優化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環評審查機制進行相關檢討並輔導加強地方政府就環評工作的推動，避免地方政府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238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 105 年 8 月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包含：「初審前先至現地勘查瞭解環境背景」、「委員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落實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為原則」、「運用政策環評建立上位基準」等，具體提出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提升環評審查效率。統計 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比率達 90%，1 年內完成審查案件達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疏忽，推遲環評工作的進度，並就如何強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事務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十餘年來持續每年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交流會，交流討論議題涵蓋法規研析、環評審查與監督實務及相關精進作為等，並透過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等，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業務。 三、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本署將持續檢討精進環評審查措施，促使總體環境品質提升及開發個案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業務費」內「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49 萬元，惟該項預算 110 年僅編列 23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與國際會議，除以線上會議辦理外，仍應持續加強雙多邊務實國際合作，為深化臺歐盟合作，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係我國積極爭取歐方同意且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臺歐盟受訓返國報告資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科字第 1111054946 號函復立法院有關本署 110 年參加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出國報告書。
(四十六)	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 1 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除以線上會議辦理外，仍應持續加強雙多邊務實國際合作，為深化臺歐盟合作，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係我國積極爭取歐方同意且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臺歐盟受訓返國報告資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科字第 1111054946 號函復立法院有關本署 110 年參加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出國報告書。
(四十七)	由於離島地區欠缺焚化廠的設置，對於廢棄物的處理有比較高的成本，故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對於離島地區的一般廢棄物清運於本島處理，有一定的補助計畫。惟此項補助僅限於一般廢棄物未包含於事業廢棄物，然離島、偏鄉、山地地區的醫療院所，由於地區的人口較少營收較少，經營成本較高，醫療院所醫療事業廢棄物的清運成本反而較本島、都會地區的成本較高，對於離島、偏鄉、山地地區醫療院所的經營上，有造成一定的成本壓力。又醫療院所的經營、醫療量能的維持，是各地區國民健康維持不可或缺的生活要件，離島、偏鄉、山地地區亦同，故在離島、偏鄉、山地地區醫療院所經營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的成本減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如何對於離島、偏鄉、原鄉地區的醫療廢棄物的清運成本做出減輕、精進的可行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186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離島醫療廢棄物成本減輕，本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金門醫院召開會議研商協處。並於後續聯繫金門縣衛生局持續追蹤協處，據表示，該局於 111 年 3 月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廢棄物後送處理運費補助，未獲核准。 二、另分析離島地區清運方式，金門縣及其烈嶼鄉之醫療廢棄物由清除機構分別至產源清除，如可參考澎湖縣清運方式，結合當地清除業者統一清除至集中點，再交由本島處理機構運回本島處理，可降低部分清除費用。或可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金門縣等離島縣市，納入該部所辦理之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採購案，以降低清理費用。
(四十八)	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向海致敬計畫指出「政府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助於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惟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773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下稱向海致敬計畫），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有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執行，或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有待積極研謀妥處。」該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協調機關顯然未善盡職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該項工作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本署等 9 個部會盤點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期能讓全國 1,988 公里海岸每寸土地都乾淨。 二、源頭減量措施：漁業署推動實施刺網漁具實名制，進行流失通報從源頭管制漁網、漁具；海保署委託本島 6 縣市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及離島 3 縣市試辦海廢保麗龍再利用工作；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推動於全臺設有機動攔除點進行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 三、本署已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定期檢視各單位清理成效，另建置民眾通報海岸髒亂之功能。 四、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7.9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海岸清潔維護已具成效。
(四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科技執法，透過「聲音照相」意欲針對排氣管噪音過大汽機車進行檢舉，並於 110 年元旦開始執行，然而歷經近 1 年執行，仍未見實際成效，仍有媒體報導特定路線仍需警員加強巡邏驅離噪音車輛。同時針對原廠進口的大型重型機車或超跑車輛等，使用原廠排氣管卻被偵測分貝過大，導致車主與執法單位間的敵對，針對此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以「只要車主無『不當操作駕駛或不當改裝』，就不會有超標被罰疑慮」，此一說法恐讓合法民眾，必須疲於奔命的來往於裁罰單位舉證。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相關舉證器材之穩定性，同時針對有科技執法之特定路口，盡速加裝相關指示標語，進行提示，解決當地居民之困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777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保機關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車輛噪音，係依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等規定辦理稽查取締事宜。儀器設備經過三重認證，噪音計每 2 年須經標檢局檢定 1 次、聲音照相系統每年送至本署指定國家級法規噪音實驗室進行系統比測驗證 1 次、系統每 3 天需執行校正 1 次、每 5 分鐘校時一次，儀器數據皆經過品保與品管把關，確保儀器穩定性及執法公正客觀。 二、另環保局設置聲音照相設備地點會以車輛噪音熱區、敏感點為主，例如常發生高噪音車陳情之路段，或是需要安寧地區。並依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之規定，設置於道路時應於適當距離前有明顯標示警語（一般道路應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間），進行取締高噪音車輛，遏止高噪音車擾寧。
(五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經查 107 年共稽查出 3 萬 8,362 件不符合標準之噪音案件，但僅處分 3,696 件，處分率僅有 9.6%、108 年共 3 萬 7,948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766 件，處分率為 12.6%、109 年則有 3 萬 6,101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695 件，處分率為 13%，整體處分率過低，不利於督促噪音來源改善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噪音稽查處分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826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處分件數來源為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稽查處分概況-稽查結果之不符合標準數量，包括稽查工廠、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交通噪音、經公告場所工程設施及其他噪音等，結果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狀況；其中屬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類別，於噪音第 1 次超標，環保機關會開立噪音改善通知書，要求被陳情人限期完成改善，經限改期後複查符合標準者，即不予處分。若限期改善後仍有未符合標準者或是違反公告事項，則進行裁處。另機動車輛倘超標即可以違反本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規定予以處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法第 9 條類別之超標案件第 1 次被通知不合格後於期限完成改善者，環保機關不會逕開立告發處分，而未改善或仍違反規定者才會進入處分程序，此一法定程序致使處分數降低。
(五十一)	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南迴公路和東海岸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受到噪音困擾，尤其在台 11 線，常有重機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聲音照相設備幫助花東地區改善重機噪音問題，遏止噪音擾寧，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協助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9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至 111 年 3 月已有 20 縣市設置共 69 套設備投入執行，其中花蓮縣與臺東縣共設置 4 套設備投入執法。另已積極爭取前瞻預算經費，購置設備視地方需求提供地方使用，包括提供 1 套設備予花蓮縣使用。另行政院核定 111 年至 116 年公共建設計畫將再行購置 100 套聲音照相設備，強化地方執法量能。 二、針對花東地區，本署與花蓮縣、臺東縣環保局持續於台 8 線、台 9 線與台 11 線與南迴公路、太魯閣地區如秀林鄉富世村路段等重機常行駛路段，加強環、警、監噪音聯合稽查與攔檢，配合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東海岸聯合稽查共計 25 場次，科技執法共計 61 場次，市區超過 55 場次聯合稽查並告發 39 件，並將持續安排稽查。
(五十二)	查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目前正於環評委員會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議，其中力積電將進駐銅鑼科學園區後廢水將排放至西湖溪，恐造成水質污染，嚴重影響西湖溪沿岸居民、農民之用水安全，尤其沿岸農民種植杭菊、茶葉、稻米、草莓等農作物之用水都取自西湖溪，力積電之進駐若未能妥善處理廢水問題，恐將嚴重影響當地農作物生長，危害居民生計，一旦污染農產品也會危及國人健康，當地居民強烈要求銅科廢水應專管專排處理後排入外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銅鑼科學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納入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放流水水質稽查，以避免水環境污染，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942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科技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轉送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提「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土石方變更、調整酸性氣體排放總量及取消中水用途限制等項目，申請內容未包括設置專管排放廢水至外海。 二、本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討論，作成審核修正通過之決議。本案環評委員於歷次會議針對變更後酸性氣體排放議題，請開發單位檢討增量合理性、訂定酸性氣體定期盤點管控規劃、進駐廠商氫氟酸防制設備效率審查及後續查核機制並研提抵減規畫等。 三、本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作成「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之決議，並經開發單位答覆：「遵照辦理，污水專管排放若經評估可行，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四、委員關切事項，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89.12.13）」核定內容，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採三級處理（生物、混凝及過濾處理），規劃放流水水質 BOD5、COD、SS 經處理後低於放流水標準。查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製造業（積體電路製造業）若進駐銅鑼科學園區，無論其廢水由廠商自行處理或由園區污水廠處理，處理後水質應符合放流標準及環評承諾值。本署亦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事業及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作業，並每月督導執行進度。
(五十三)	查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之水利統計簡訊指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統計，25 條重要河川共 2,257.8 公里長度中，其中未（稍）受污染為 1,532.4 公里占 67.9%，輕度污染 219.3 公里占 9.7%，中度污染 438.2 公里占 19.4%，嚴重污染 68.0 公里則占 3.0%。若與上年比較，未（稍）受污染比率下降 1.2 個百分點，嚴重污染比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顯示 109 年重要河川污染程度較上年污染程度嚴重。若觀察 104 至 109 年統計資料，河川未（稍）受污染比率大致呈平穩趨勢，比率約於 68% 上下跳動；輕度污染比率則約為 8% 左右，中度污染比率則在 16% 至 23% 之間跳動，變動較大；河川嚴重污染比率中，109 年雖較 108 年些微增加，但長期而言大致呈下降趨勢。綜觀上述，短期間水質雖有波動，但就長期而言，河川嚴重污染狀況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除此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也指出「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水質保護工作仍以強化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水質保護政策擬定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5716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全國河川長期水質趨勢評估，整體河川污染指標(RPI)自 101 年起即穩定維持在輕度污染程度(RPI≤3)。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1 年 2.6%；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大幅減少至 111 年 9 站，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二、為落實河川污染削減，本署除修正放流水標準，增列或加嚴重金屬、氨氮等管制項目，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水質自動監測、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外，亦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等經濟工具，加強水污染源管制工作，並持續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與各部會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工作。
(五十四)	2021 年度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中，各國達成減少甲烷排放之共識，以減緩地球暖化；查甲烷之其中一重要來源，係畜牧業之動物糞尿發酵後產生沼氣。故此，發展回收或再利用沼氣，不僅有利於減緩地球暖化，同時沼氣亦可成為生質能之再生能源。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迄今所輔導建置之沼氣發電裝置容量達 6,263 千瓦，並正推動可申請碳權抵換之「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基於減少甲烷排放之國際共識及趨勢，我國加速推動本項計畫實有必要；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過去成果，及未來加速推動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846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參酌國外畜牧糞尿資源化作法，改變以往傳統將畜牧糞水視為廢棄物加強管制之方式，採取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104 年 11 月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加以管理，執行過程針對窒礙難行之處檢討調適法規，以利推動。 二、為加速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本署目前推動成果及持續採取策略與措施如下： （一）配合農委會沼氣發電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或與產業團體合作協助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包括：撰寫沼液沼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檢測土壤、地下水及沼液沼渣成分分析、媒合施灌農地及送審事宜。全國統計自 105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3,045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810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99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1,036 場次，其中 254 場同時採用 2 種)，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1,039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35.88%。 (二) 自 107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109 年 4 月 15 日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持續推動前述 2 種補助。統計自 107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 4 處集中處理中心及 11 處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計畫，總共處理 12 萬 9,801 頭豬、4,260 頭牛，金額補助約 2.7 億元；另核定補助 10 縣市共計購置 125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233 個農地貯存桶，金額補助約 2.3 億元。 (三) 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於系統中利用資料介接本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並具備畜牧糞尿資源化案件管理、建置與查詢介面等相關功能，將其行政資訊、施灌細節、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納於系統資料庫中，並進一步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另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資料之空間關係。「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以直觀、視覺化方式提供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 (四) 因應歐盟 7 月中旬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西元 2026 年正式實施徵收碳關稅，鑑於目前畜牧業可藉「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故本署 110 年 8 月 16 日及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 2 次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委會及溫室氣體管制事業前 16 大碳排事業及受衝擊高碳排企業(如石化業、鋼鐵業、電子業、水泥業及造紙業等)加強宣導，可投資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碳權或綠電，以落實畜牧資源循環，活絡產業發展，引進外部資金挹注畜牧業，以利永續經營。 (五) 本署參與行政院農委會自 108 年起迄今主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擴大畜牧糞尿水資源化永續利用」4 次研商會議，共同研討推動策略、分工模式及合作事宜。 三、111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等工作，確有其必要性。																																																																		
(五十五)	根據「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民國 99 年 10%，上升至 109 年的 25%；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9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 22 座優養水庫、4 座普養水庫，至 109 年度 25 座優養水庫、僅 1 座普養水庫。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 20 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 13 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為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水庫水質書面報告說明資料。 近 10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圖 3-5 近 10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table><tr><th></th><th>新山</th><th>翡翠</th><th>石門</th><th>寶山</th><th>永和山</th><th>明德</th><th>德基</th><th>霧社</th><th>鯉魚潭</th><th>日月潭</th></tr><tr><td>108</td><td>46.39</td><td>36.89</td><td>46.69</td><td>49.34</td><td>45.24</td><td>56.64</td><td>48.50</td><td>46.64</td><td>51.27</td><td>39.59</td></tr><tr><td>109</td><td>45.58</td><td><u>37.47</u></td><td><u>47.69</u></td><td>48.97</td><td><u>47.54</u></td><td><u>59.94</u></td><td>45.94</td><td><u>47.84</u></td><td>48.14</td><td><u>41.00</u></td></tr></table> <table><tr><th></th><th>仁義潭</th><th>蘭潭</th><th>白河</th><th>曾文</th><th>烏山頭</th><th>南化</th><th>鏡面</th><th>澄清湖</th><th>鳳山</th><th>牡丹</th></tr><tr><td>108</td><td>45.80</td><td>46.43</td><td>53.78</td><td>46.83</td><td>44.96</td><td>45.47</td><td>57.54</td><td>50.09</td><td>76.35</td><td>50.15</td></tr><tr><td>109</td><td><u>48.12</u></td><td><u>47.11</u></td><td><u>55.10</u></td><td>46.80</td><td>44.91</td><td><u>46.66</u></td><td><u>62.44</u></td><td><u>51.02</u></td><td><u>77.91</u></td><td>47.68</td></tr></table>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8	46.39	36.89	46.69	49.34	45.24	56.64	48.50	46.64	51.27	39.59	109	45.58	<u>37.47</u>	<u>47.69</u>	48.97	<u>47.54</u>	<u>59.94</u>	45.94	<u>47.84</u>	48.14	<u>41.00</u>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8	45.80	46.43	53.78	46.83	44.96	45.47	57.54	50.09	76.35	50.15	109	<u>48.12</u>	<u>47.11</u>	<u>55.10</u>	46.80	44.91	<u>46.66</u>	<u>62.44</u>	<u>51.02</u>	<u>77.91</u>	47.68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4373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本署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10 年度主要民生水庫有 8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的 10 座下降；另水庫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由 90 年 48.3 降至 110 年為 44.6，長期來看，水庫水質呈現改善趨勢。 二、辦理水庫水質監測及集水區點源污染削減作業，於各水庫集水區污染熱區，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總磷污染削減設施，如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與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等。目前石門水庫、湖山水庫、鏡面水庫、阿公店水庫及牡丹水庫等水庫均補助改善工程。 三、離島水庫部分，已在澎湖縣成功水庫設置利用生物網膜(Bionet)曝氣過濾槽及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試驗模場處理湖庫水質，金門縣太湖水庫辦理入庫溪流山外溪整治工程。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8	46.39	36.89	46.69	49.34	45.24	56.64	48.50	46.64	51.27	39.59																																																										
109	45.58	<u>37.47</u>	<u>47.69</u>	48.97	<u>47.54</u>	<u>59.94</u>	45.94	<u>47.84</u>	48.14	<u>41.00</u>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08	45.80	46.43	53.78	46.83	44.96	45.47	57.54	50.09	76.35	50.15																																																										
109	<u>48.12</u>	<u>47.11</u>	<u>55.10</u>	46.80	44.91	<u>46.66</u>	<u>62.44</u>	<u>51.02</u>	<u>77.91</u>	47.68																																																										
(五十六)	為持續辦理產業廢水污染防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定「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查近 10 年來（100 至 109 年）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合計廢水產生量從 100 年每日 2,201.86 公噸，下降至 109 年每日 2,067.75 公噸，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管制廢水之成效。然而就「農業廢水」來看仍有上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598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改善及降低畜牧廢水未經妥善處理排放污染水體問題，自 105 年推動畜牧資源化管理政策，參考國外經驗及推動情形與國內畜牧業產業現況，分別於 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畜牧廢水資源化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結合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0-109年度我國廢(污)水污染產生量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4">廢(污)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th></tr><tr><th>總計</th><th>市鎮污水</th><th>工業廢水</th><th>農業廢水</th></tr><tr><td>100年</td><td>2,201.86</td><td>1,008.28</td><td>545.83</td><td>647.75</td></tr><tr><td>101年</td><td>2,168.57</td><td>1,019.20</td><td>529.47</td><td>619.90</td></tr><tr><td>102年</td><td>2,148.38</td><td>1,026.77</td><td>524.6</td><td>597.01</td></tr><tr><td>103年</td><td>2,157.85</td><td>1,028.02</td><td>556.53</td><td>573.30</td></tr><tr><td>104年</td><td>2,087.39</td><td>1,032.44</td><td>485.29</td><td>569.66</td></tr><tr><td>105年</td><td>2,093.43</td><td>1,037.45</td><td>487.41</td><td>568.57</td></tr><tr><td>106年</td><td>2,075.75</td><td>1,039.18</td><td>469.87</td><td>566.71</td></tr><tr><td>107年</td><td>2,075.32</td><td>1,043.58</td><td>461.14</td><td>570.60</td></tr><tr><td>108年</td><td>2,069.93</td><td>1,042.22</td><td>453.51</td><td>574.21</td></tr><tr><td>109年</td><td>2,067.75</td><td>1,042.53</td><td>448.91</td><td>576.31</td></tr></table> 資料來源：環保統計查詢網				年度	廢(污)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100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0	102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0	104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0	108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109年	2,067.75	1,042.53	448.91	576.31	二、畜牧廢水資源化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並依飼養規模分級管理。該政策推動後，統計 105 年~110 年底已有 4 成畜牧業者採行資源化措施，部分河川關鍵測站水質 RPI 呈下降趨勢，由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確已顯現預期水質改善效益。 三、基於畜牧糞尿資源化已有初步效益，如能促使畜牧業者採行源頭廢水減量之措施，將更能提升水體水質效益。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達成由該會補助輔導源頭減量設施，本署施以法令管制，雙方共同合作推動之方向，將可促使畜牧業者採行源頭減量，減少廢水產生量。
年度	廢(污)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100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0																																																												
102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0																																																												
104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0																																																												
108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109年	2,067.75	1,042.53	448.91	576.31																																																												
(五十七)	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運具電動化已經成為國際先進國家之趨勢，根據預估，到 2030 年全球將有 1 億 4,500 萬輛電動汽車上路；以我國為例，迄 2021 年 10 月止，國內之電動/油電汽車、機車總量已達 98 萬 7,170 輛，2022 年將可能破百萬輛。當新車增加，也將逐漸出現老車淘汰之狀況，此時，電動運具所裝配之鋰電池如何回收而不造成環境污染，將成為一新的環境課題。由於鋰電池中所含有之鋰、鎳和鈷等金屬若未良好處理，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且基於循環經濟之角度，也不應廢棄這些可回收利用之金屬資源。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規劃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政策時，應及早就電池回收之推動，研擬相關政策方案，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3785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早因應，規劃擴充廢電池處理量能，推動廢電池高值化處理技術，將有價資源留存於國內，提升回收再利用效益。 (一) 擴充處理量能：針對未來國內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可能不足問題，輔導國內處理業者設廠及提高處理量能。目前已有 1 家處理業者規劃新設廠，預估每年將增加 3,600 公噸之廢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 (二) 推動高值化處理技術：為使鋰電池金屬資源能留在國內發揮價值，結合工研院提前布局，投入廢二次鋰電池處理技術之研究計畫，從黑粉中提取純度、價值更高之硫酸鈷、氧化鈷等。為使資源有效利用，推動處理廠製程改善及技術升級。 (三) 費率調整：為避免電動車使用之鋰三元電池及鋰鐵電池回收處理管道受阻，110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補貼費率由 55 元/公斤分別調升為 94.5 元/公斤及 114.5 元/公斤。 二、透過推動擴充廢電池處理廠之廢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以技術提升及製程升級為輔導目標，預先建置國內完善電動車電池專屬回收處理產業鏈，提供足夠處理量能，因應未來大量廢棄排出之電動車用二次鋰電池。																																																											
(五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479 萬 3 千元，其中主要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4,075 萬 2 千元。經查，為協助地方政府達成提升公廁品質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計於 6 年內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建檔管理公廁，並補助地方聘僱人力以維護管理所轄公廁之環境清潔。截至 109 年底，各縣市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已逐年提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廁環境品質，與地方政府共謀改進之道。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344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不同縣市層級間彼此公廁品質實無基本上差距，僅同一縣市轄區內會因城鄉差距與人力物力資源不同，以致各區或鄉鎮市間公廁清潔維護相對有所落差，本署透過補助計畫資源協助硬體設施改善，與督察計畫加強公廁環境清潔維護稽查，建置雙軌機制以提升公廁品質。 二、針對普通級與不合格公廁，加強設施改善與維護管理抽複查。因此，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列管公廁環境品質，本署已於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時，要求提報公廁清潔維護承諾與具體管理措施，亦請地方政府於假日或連假期間人潮較多時提高公廁清掃頻率。 三、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公廁環境品質，包含公廁管理維護工作如盤點轄內所有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等級評鑑、巡檢（含後續處分）、未達特優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等公廁管理事項，並推動高齡友善化公廁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之如廁環境。
(五十九)	台灣為一海島國家，海岸、海洋之環境保護至為重要；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於 109 至 112 年期間執行跨部會之海岸、海洋廢棄物清理改善，期能重塑海岸環境風貌。海洋廢棄物中尤以塑膠製品問題最為嚴重，所形成之塑膠微粒並能透過食物鏈，影響海洋生態與人類健康。以 110 年為例，全國海岸、海面、港口、河川共清除達 12 萬 6 千噸廢棄物，以塑膠為大多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廢棄物之主管單位，應提出更積極之海岸、海洋廢棄物之治理方案。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823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下稱向海致敬計畫）」，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本署等 9 個部會盤點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期能讓全國 1,988 公里海岸每寸土地都乾淨。 二、向海致敬計畫同時推動多項「源頭減量」措施，包括漁業署推動刺網實名制措施、海保署推動廢漁網及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與補助地方政府漁港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推動中央管、地方管河川垃圾攔除工作等源頭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工作，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全力維護我國海岸環境之整潔。統計 109 年至 110 年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3.8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7.9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 三、本署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監督各海岸權管機關清理時效及落實分工，另建置民眾通報海岸髒亂之功能，接獲通報後，平臺將通知該海岸權管單位進行清理，109 年度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169 件，而 110 年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389 件，111 年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504 件。 四、本署將持續依向海致敬計畫要求辦理相關管考作業、成果彙整並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轄管海岸清理工作；另透過海岸髒亂通報功能，全民監督加速清理維護，有效提升整體海岸環境品質。
(六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編列 1,978 萬 9 千元，該計畫項下辦理管制考核、全民綠生活、碳足跡標籤及環保標章等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並檢討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資料，並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公開上網，以有效管理委辦計畫品質，使民眾瞭解。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3437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為有效管理委辦計畫，已將相關資料公開於本署官方網頁，「生活環保與其他」項下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網址： https://epq.epa.gov.tw/ ），俾利民眾可逕行查閱，公開內容包含基本資訊（如：執行單位、計畫經費、專案主持人…等）、摘要及成果報告，本署並據以作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執行參考或後續精進作為。
(六十一)	碳足跡標籤係為透明化產品全生命週期內之碳排放，供產業調整製程，並使消費者得以選擇低碳產品之依據。為落實減碳作為，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標籤商品之意識，我國自 2009 年起，仿照世界先進國家英、美、日、韓等，建立國家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現今具有有效標籤之產品僅 468 件，81 家廠商，顯與國內整體產業、產品之規模相差甚鉅。由於減碳已成為國際產業主流思維，未來落實碳標籤於各項產品供消費者選擇，並促進外銷競爭力實為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碳標籤過去成效檢討，及未來推動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3525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過去成效檢討： (一) 現行我國及其他國家對於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推動均採自願性，無強制規定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國際間對於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推動作為均係由企業依據市場機制運轉之特性自行評估是否進行碳資訊揭露，找出碳排熱點，並進行減碳措施。 (二) 本署持續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已建置完成 995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涵蓋 20 項以上產業類別，提供廠商計算所需係數約 80%，降低業者揭露產品碳足跡之專業門檻。 (三) 碳足跡產品類別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分類共 15 類，另含未歸類 1 類，總計 16 類。近 5 年每年申請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約 150~190 件。 二、未來推動精進方案： (一) 為強化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管理，已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研訂強制標示相關法規。 (二) 本署規劃辦理產品碳足跡強制標示及分級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及宣導民眾低碳消費及生活理念與行為改變，落實生活環保，邁向淨零。
(六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等業務。惟自 109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起，市面上充斥琳瑯滿目之抗菌洗手乳、消毒產品，並標示有環保標章，但是否真正有助於「抗菌」，或是否對環境造成傷害，其實仍有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1 年開始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廠商產品經認可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者，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環保標章是依據 ISO14024 環保標章原則與程序而定，目的是鼓勵對於環境造成較少衝擊的產品與服務。針對市面上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稽查並加強宣導，以確保市面上標示環保標章之商品或服務確實符合環保標章之規格及標準，並保障購買產品民眾之安全，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環保標章產品查核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4603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 110 年度加強針對日用品類進行抽測，其中清潔劑產品類（包括家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因其產品成分變動性風險高，且為消費者使用頻繁使用之日常用品，基於危害風險之考量因素，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考量清潔用品中，可能使用「三氯沙」作為抗菌及防腐等用途，雖該成分在規定限量範圍使用，雖不至於對人體產生危害，但仍為消費者所關注之物質，故於 110 年針對清潔劑類環保標章有效產品進行是否含有「三氯沙」成分之抽樣檢測。 二、110 年針對於清潔劑類之環保標章產品，共計查核 239 件產品（抽樣檢驗 29 件、販售場所查核 209 件及生產工廠查核 1 件），無論是產品抽樣檢驗、販售場所查核或生產工廠查核皆未發現確係標章產品有添加三氯沙、標示不符合或生產廠場、製程有不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範之情事。 三、本署 111 年度執行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作業，包括資源回收產品類、清潔用品類、家電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類、資訊產品類、省電產品類、省水產品類、(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建材類、日常用品類、工業類等共計 31 項產品項目。由於清潔劑產品類（包括家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其成分變動性風險高，且為消費者使用頻繁之日常用品，考量清潔用品中可能使用「甲醛」作為抗菌及防腐等用途，且該成分屬一級致癌物，基於危害風險之因素，並為確保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故 111 年度針對清潔劑類有效產品追蹤查核是否含有「甲醛」成份。 四、111 年度針對清潔劑類之環保標章產品完成追蹤查核 191 件產品（抽樣檢驗 35 件、販售場所查核 129 件、生產工廠查核 27 件），皆未發現標章產品檢測出含有甲醛、標示不符合或生產廠場、製程有不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範之情形。
(六十三)	2021 年 11 月 13 日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ClimatePact)，該公約要求維持「巴黎協定」，要求把全球氣溫升高幅度控制在 1.5 攝氏度以內的目標以及逐步減少煤炭使用，惟我國 109 年進口煤炭超過 5,700 萬噸，且燃煤發電占全體發電量 36.4%，顯示我國逐步減少煤炭使用目標仍有待強化宣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首頁環境主題中新增「國際公約協定專區」，並於 1 個月內揭露「2021 年巴黎協定中文完整版資訊」與「格拉斯哥氣候公約中文完整版資訊」。	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7569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公眾參與，本署設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https://www.climatetalks.tw/)，提供國際氣候協商進展、國內相關法規政策發展動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提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並設置留言區聽取建言。 二、西元(下同)2015 年法國巴黎氣候會議(COP21)通過「巴黎協定」(ParisAgreement)，為全球首次達成涵蓋所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共同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2021 年英國 COP26 大會完成最主要結論及重要產出為「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ClimatePact)，其決議重點著重在調適、減緩與氣候資金方面內容的強化，完成最終的「巴黎協定」規則書相關要項。 三、本署已於「官網首頁>環境主題」新增國際公約協定專區(https://www.epa.gov.tw/Page/F8A0241BE427386F)，刊登相關國際公約協定，並於本(111)年 3 月 28 日在該專區彙整新增「巴黎協定」中、英文完整版本文件，以及「格拉斯哥氣候協議」中、英文完整版本文件資訊，提供各界查詢參閱。
(六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推動環保業務線上申辦，簡化流程與精準提供數位服務；110 年 1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讓民眾可以線上辦理「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及「獎勵金申請」等五大服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智慧化線上服務簡政便民為正確之方向；然考量廢棄車輛車主個人狀況之不同，包含年齡、數位落差、數位工具可近性等因素，將可能造成使用率不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誘因提升使用率之作法及推動成效，於 3 個月內向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523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出五倍金抽獎活動：為增加民眾使用率，環保署、交通部及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共同舉辦「廢車回收一站通」聯合記者會，並同時推出「五倍金」抽獎活動，只要在服務試辦期間於一站通進行廢車回收、報廢、獎勵金申請，即可參加回收獎勵金提升為五倍抽獎活動。 二、擴大七合一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台擴充七合一服務，民眾於單一入口平台即可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加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二項獎勵、補助申請。 三、推動舊車回收給評抽好禮活動：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攜手合作推動「舊車回收給評抽好禮」活動，車主只要透過「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報廢老舊車輛並填寫「回收服務品質問卷」完成評價，就有機會參加抽獎。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公開抽獎，並將抽獎結果刊登於網路上(本署資源回收網及 fb 粉絲專頁)。 四、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廢車回收報廢申請總計 73 萬 3,978 件，透過回收一站通平台申請回收報廢總計 73 萬 0,890 件，包括汽車 26 萬 8,503 輛、機車 46 萬 2,387 輛，回收使用平台申請率達 99.6%。
(六十五)	目前「公害糾紛處理法」，並沒有將光害列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修法研議，將光害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環保署在 2020 年才公告了「光污染管理指引」。但是：光害對於動植物可能造成的影響，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入相關研究，也需要跟其他部會(例如交通部等)協調。有些國家在推動星空旅遊，台灣也有社區在推動，相關的指引是否可以跟相關部會討論(例如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也應將相關改善光害的作法，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著手要作「光污染管理指引 2.0」，除了目前「光污染管理指引」提到的亮度及垂直照度，色溫應該也是重要的管制項目，新的管理指引應該納入。(色溫低對於動植物不良影響可以降低)目前光污染相關工作放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相關預算很少(每年約 2 至 3 百萬，每年 1 個委辦案)，未來應該更重視相關工作，增加相關預算編列。	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64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評估現行將光害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之實質應用效益恐未能達到預期，規劃俟光害相關規定較完備後再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較具實際執行性及實質效益。 二、本署將持續請各目的事業機關將「光污染管理指引」之光曝露建議值、量測方法及防護與改善等納入所管相關法規或規範中進行管制，加強源頭管理及現有案件改善。光污染管理指引頒布後，目前各光源主管機關已研擬或規劃納入主管法規規制，自源頭加強管理光污染，防患於未然，仍然是現階段重點策略，從光源設計及設置時即避免光污染發生，並可大幅減少事後陳情案件及減輕各單位行政負擔。 三、有關將閃爍及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1 節：本署將持續蒐集國際間對光污染管理方式，參考其他國家規範，進一步評估閃爍、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可行性，滾動式檢討我國光污染管理制度。有關增加相關預算編列，本署將依實際業務需求，逐年務實滾動檢討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六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 月審議新竹科學園區第 4 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西湖鄉、銅鑼鄉農民與多名環評委員均建議應評估設置專管排放經合格污水處理之廢水排放至外海，避免擴建後之晶圓廠污水經由現有管線排放流入西湖溪，影響下游取水之茶葉、杭菊、稻米、草莓等農業用水，影響農作物。為避免銅鑼科學園區擴建設置晶圓廠後污水排放影響農產品質、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第 4 期銅鑼科學園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納入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067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科技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轉送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提「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土石方變更、調整酸性氣體排放總量及取消中水用途限制等項目，申請內容未包括設置專管排放廢水至外海。 二、本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27 日、10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討論，作成審核修正通過之決議。本案環評委員於歷次會議針對變更後酸性氣體排放議題，請開發單位檢討增量合理性、訂定酸性氣體定期盤點管控規劃、進駐廠商氫氟酸防制設備效率審查及後續查核機制並研提抵減規劃等。 三、委員關切之事項，本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作成「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之決議，並經開發單位答覆：「遵照辦理，污水專管排放若經評估可行，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六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 26 條訂定碳費制度，並在新聞稿提到碳費收入將「專款專用」，財政部長也表示「考量到碳稅、碳費有重複課徵情況，我國將依照環保署規劃，先以課徵碳費為主。」惟 107 年監察院糾正財政部「部分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支用，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同時監察院指出，財政部長長期以來僅消極以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又稱國庫署並無獲悉地方政府有重大違失案件，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故未辦理實地查核，顯示菸捐專款專用制度恐成碳費專款專用制度前車之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作業，以符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之立法原意。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5900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運作，已依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依該辦法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擔負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預算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任務。 二、為以經濟誘因推動減碳工作，本署於本(110)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新增徵收碳費機制，同時將徵收之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依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該條文並明列 14 項明確用途。 三、目前溫管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於 111 年 5 月 11、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間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二讀、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後續本署將儘速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作業。
(六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委外研究的「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策略暨稽核計畫」指出，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在大氣中經化學反應將產生 PM2.5，此條件之下空污費須提高四至六倍才能反映真實產生的外部成本；就算現實情況空污費無法調漲四至六倍，也應該徵收高於污染防治的相關成本，才能對業者形成減量誘因或者限制然而環保署於 2020 年調降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污費用，然而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故未調整空污費，但空污費之收取應遵守「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污費之調整與建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5912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費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企業減碳與降低空污進行研議。	二、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制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六十九)	為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爭取公務預算 25 億 3,500 萬元撥補基金，然近年空污基金辦理柴油車補助相關計畫（「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 2 年度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綜上所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怕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003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且快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有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近年民眾申請踴躍，統計 109 年至 110 年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2 萬 4,000 餘輛及老舊機車 129 萬餘輛，推估減少空氣污染物 TSP（總懸浮微粒）、NO _x （氮氧化物）、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 CO（一氧化碳）總計約 3 萬 3,000 公噸及 2 萬公噸，其中 NO _x 減量相當於 23.7 座燃油機組之排放量。 二、空污基金賸餘逐年遞減，以此趨勢預估空污基金即將透支，但考量本署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依據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之期限至今(111)年底，但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署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研商後續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之推動方案。 三、空污基金之運用，包含依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務求成本效益最大化，並依空污基金規模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各項措施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俾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此外，考量近 2 年疫情衝擊下全球貨運缺櫃、塞港情況嚴重，已造成運輸成本推升，且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升，此時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移污空污費）費率，可能加劇油價波動，爰本署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污空污費率調整機制，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
(七十)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然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垃圾焚化及掩埋比重概仍維持在四成以上，故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效能提升等措施，恐未能有效緩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上升，所加重於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焚化廠焚化量及掩埋場掩埋量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最近 1 年（109 年）掩埋量 10 萬 6 千餘公噸，創近 10 年來第 2 高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長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 111105128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既有設施效能提升，同時協助地方建置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掩埋場活化、積極籌備自主處理設施等。另外，離島 3 縣將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提升廚餘回收等分流作法，以穩定去化離島地區廢棄物。且自主處理設施建置完成後，將可有效解決垃圾去化問題，過渡期間本署仍秉持於互惠合作原則下，協調有餘裕量能之縣市協助垃圾代焚化處理。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透過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引進循環容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及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	借用服務及推動環保夜市等創新商業模式，並廣設資源回收站，建立全面且便利的回收網絡，強化分類回收措施，逐步實現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目標。
(七十一)	我國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 下滑至 92.39%，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概可分為：再利用、自行處理、委託或共同處理、境外處理或貯存。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度 54.44%，上升為 109 年度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另混合五金廢料（E 類）之再利用率雖持續提升，然 109 年度僅 2.17%，恐升高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綜上，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允宜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藉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117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 至 7.61%，占比維持平穩，惟產業增加，占比微幅變化。 三、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僅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0.2%，其產生量近 5 年變化屬平穩，此類廢棄物具有毒性，其處理以無害化為首要目標。盛裝毒化物之廢容器為本類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確保後續無害化再利用，已要求事業處理應以洗淨處理法，確認有害特性消失後始可再利用；其他可直接回製程再利用為原料者，則因產生量逐年減低，導致此類再利用率相對較低。 四、本署持續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並針對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針對含重金屬污泥、集塵灰、廢液等，推動金屬資源循環再生，將有價資源重新回產業使用。 五、為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無害化及妥善處理，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七十二)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6 億 500 萬元；並於「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氨氮削減整治工作，然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仍維持在 108 年度氨氮污染程度，另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而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氨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計畫中的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以外，尚有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也在嚴重污染程度，其 109 年度氨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象。計畫執行以來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氨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尚有未列入本計畫之 4 條河川，其氨氮含量均在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強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830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 二、本署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進行改善作業。	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氨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共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 三、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七十三)	我國於 110 年 5 月，通過「太空發展法」，為我國首部太空發展管理法規，其中規範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與建置，攸關我國未來太空活動與產業之發展；查「太空發展法」已明定從事太空活動需遵守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故此，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及建置，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但目前就國家發射場域如何適用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提出相關研擬內容；由於科技部已表示國家發射場域將於明年著手規劃，因此相關法規之完善，實有急迫與必要性。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下一會期前，提出相關法規研訂之內容與時程，以利後續跨部會會商，避免影響國家發射場域之建置進度。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036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6 條附表六草案。 二、上開「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於第 42 條新增第 6 款「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三、「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續將依法規修正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署續於 111 年 6 月 1 日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或相關環保團體、利益團體辦理「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並依據研商會所蒐集意見，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 日、9 月 13 日邀請各權責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進行研商，惟該草案之其他部分條文因外界尚有意見，待意見處理後，本署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認定標準」修正發布事宜。
(七十四)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全國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我國大多數縣市其資源垃圾量占有所有廢棄物之占比均有達到 50% 以上，其中直轄市以台北市 63% 最高，縣市則是嘉義縣 56.9% 最高，然離島之澎湖縣（42.7%）、連江縣（35.1%）資源回收占比顯然偏低，考量離島地區相關設施建置不易，且環境異於台灣島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就提升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占比擬定相關措施，以提高離島地區資源回收量。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441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離島地區資源回收量，本署每年於「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編列離島每鄉鎮市 150 萬元的資源回收物運費補貼，並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規劃運用，以降低資源回收物堆置，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二、另為減少後端轉運成本及堆置問題，本署於 1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及 111 年亦針對離島地區，補助「辦理離島地區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提供遊客選擇借用可循環使用之環保杯，以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量。自 110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離島地區共累積 22 萬 5,737 個循環杯借用量，於超商、飲料店、民宿、機車出租店、機場等地點共設置 290 處借用點、314 處歸還點，以及 6 處清洗站，後續將持續設置借還點，以多點服務，增加遊客以環保杯盛裝之使用量，養成習慣、達源頭減量之目的及減少後續處置之問題。 三、為降低離島地區環境負荷，本署 111 年起針對蘭嶼鄉、綠島鄉及琉球鄉離島資源回收物補助清運費用，輔導臺東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訂定資源回收轉運訂定 2-3 年之開口合約。琉球鄉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決標；綠島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決標，以穩定資源回收物的回收處理，並加速當地資源回收物順利回運臺灣妥善處理。 四、為控管資源回收成效，定期召開資源回收成效提升會議，分析檢討執行成效不佳原因提出解決處理對策，並藉由績效考核成績優良單位提供經驗，以作為資源回收績效偏低之鄉鎮市區改善參考。
(七十五)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我國 96 至 109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發現我國一般廢棄物自 86 到 106 年間逐年減少，資源垃圾則是自 87 年一路攀升，足見我國在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工作坐上成績斐然，然一般垃圾自 107 年起就有往上攀升之趨勢，109 年雖有下降然僅是回到 99 年之水準，相較 107 年仍高出許多，一般廢棄物增加對我國早已超限負荷之垃圾掩埋場有極大傷害，也會增加垃圾焚化廠之維護成本，環保署實宜積極研擬相關對策，鼓勵企業減少商品過度包裝，強化國人購買低度包裝之環保商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降低國內一般垃圾之配套措施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654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垃圾處理早期以掩埋為主，並於 80 年明定「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垃圾處理方式，由中央補助經費，積極推動地方興建垃圾焚化廠，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由於環保設施用地取得日趨困難，現階段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之垃圾處理政策為主軸，提倡綠色生產，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二、源頭減量方面，基於國情與國人飲食習慣，本署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分別採取禁止、限制運作及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以引導民眾改變拋棄型的生活型態，達減少垃圾產生量與處理量的效果。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及「一次用塑膠吸管」等措施，期透過法令規範，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進而減少廢棄物產生與對環境的衝擊。 三、根據荒野保護協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西元 2020 年 ICC 淨灘數據及過去 5 年數據分析結果，塑膠提袋、外帶飲料杯、免洗餐具及吸管等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數量皆有下降趨勢。其中在吸管的部分，淨灘每公里所撿到之吸管數量，較去年減少 5%，反映限塑政策已逐步發揮成效。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視執行情形以及國際趨勢持續滾動檢討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管制對象及方式，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運作或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並考量食品安全衛生及民眾習慣，檢討擴大管制範圍，加強推動限塑，持續宣傳鼓勵民眾利用「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 3 招，從源頭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 四、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107 年起於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統計至 109 年可減量 28 萬 3,946 杯；目前已設置 111 處借、還杯點，便利遊客以琉行杯購買飲品或至飲水機處裝水。110 年除小琉球外更擴大於臺東縣（綠島、蘭嶼）、澎湖、金門及連江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110 年至 111 年，離島飲料杯借用量約 22.3 萬杯。另透過本署離島飲水機資訊，於屏東縣（小琉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市設置飲水機，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已減少約 159 萬 7,327 瓶的廢寶特瓶（以每瓶 600ml 的瓶裝水計算），相當於減少 24 萬公噸碳排。而各縣市政府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 19 個縣市循環容器服務運行中。
(七十六)	自高雄市政府宣布不再代燒外縣市垃圾，包括事業廢棄物。臺東縣現在每個月產生 3,500 多公噸的家用垃圾和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此外臺東離島垃圾問題也亟待解決，例如蘭嶼的垃圾也因委託外運廠商出問題而告停，島上掩埋場堆積如山，臺東縣是觀光大縣很難阻止旅客進入，而大量旅客進入後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更讓臺東縣的垃圾掩埋場超限負荷，臺東縣目前雖進行焚化爐之修繕工作，然焚化爐完成歲修營運也是 111 年的時候，期間之垃圾問題仍需中央介入協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努力協助處理臺東縣面臨之廢棄物處理問題，並將相關協調與處理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835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東縣政府為解決轄內垃圾問題，經於 108 年初分析評估各項垃圾自主處理方案，由臺東縣饒縣長親自公開宣示及與民眾充分溝通，決定啟用以既有焚化廠解決轄內垃圾問題。 二、本署為協助臺東縣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於同(108)年即核定臺東縣既有焚化廠更新升級污染防治設備計畫，計畫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臺東縣議會表決三讀通過。 三、臺東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5 日完成「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發包，歷經設備安裝及投料試運，預計 111 年 7 月試營運 2 年。 四、本署自 109 年起補助臺東縣辦理垃圾分選前處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及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臺東縣焚化廠重啟過渡期間轄內垃圾處理應變能力。 五、臺東縣焚化廠啟用後，除可處理轄內每日民眾生活垃圾（即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以及可處理近年掩埋場所堆置垃圾，徹底解決轄內垃圾堆置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為督導焚化廠啟用進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本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之預算執行追蹤暨執行意見交流會議」，同時建議臺東縣環保局可偕同操作廠商及相關專業顧問公司，依實務操作經驗及現有技術，提供符合臺東縣轄內最適當之灰渣處理規劃方向，以臺東縣邁向完全垃圾自主處理為最終目標。 七、綜上，本署將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建立自主處理設施、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以妥善解決地方廢棄物處理問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七十七)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發現我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 28 件 45 人，按「水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 29 件 42 人，依「廢棄物清理法」偵查終結起訴 533 件 1,024 人，相關起訴人數雖較 108 年少，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人數比例仍高，再加上相關新聞報導，導致民眾普遍認為亂倒廢棄物之情況未有減少，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積極查處不法情事，並加強相關法規宣導，降低國人觸法之情事。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130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檢警環結盟，積極查緝環保犯罪案件：本署自 100 年起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緝工作，相關成果顯示檢警環三個機關共同聯手積極執法，成果斐然。 二、強化環保犯罪案件執法能力：本署定期邀集檢察、警政及地方環保機關，召開「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進行執法交流及諮詢，加強環保機關縱橫向溝通聯繫，全面性提升環境執法能力，以達成遏止環保犯罪及不法行為之實際效益。 三、持續精進查處，督促事業遵法：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環保法令及環境責任之宣導，並加強對事業廢棄物申報及再利用流向等資料，進行深度勾稽分析及比對，涉刑事犯罪者以平台機制通報檢警共同查處，防杜違法及污染行為。
(七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 3 項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案外，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途者，亦一併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惟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違法棄置案件頻傳，已知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的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至少有 1,035 件，數量之多，突顯流向追蹤之重要性。經查，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https://riw.tgpf.org.tw/reuse/products_3)僅提供民眾查詢「電弧爐渣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民眾僅能從資訊平台得知最終使用工程資訊，無以了解個別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總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亦無助外界監督是否具有非法傾倒可能。為避免非法傾倒危害環境生態及人民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公開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公開個別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總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之適切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3331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現行已有「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再利用資訊系統」及經濟部「電弧爐渣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可提供產源事業、再利用機構級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查詢使用，應可達成加強流向追蹤及監督管理目的，為避免業者商業機密外洩疑慮及資訊誤用，故現階段維持既有系統管理模式，並適時滾動檢討精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九)	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導致部分不肖業者以再利用名義棄置填埋在魚塢、農地。其中棄置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者由環境保護署錄案列管，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IDMS 系統）」（ 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 ）提供環、警、檢進行追蹤管理，並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檢視。經查，上述系統目的為展示「列管」及「解除列管」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主管機關、地方協巡人員、清理義務人等身分可查看 2 類案件，唯獨一般民眾僅能查看列管中案件，甚不合理。有鑑解除列管場址恐為棄置熱區，已解列場址仍應對社會公開，以利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週內開放一般民眾亦能查看解除列管案件。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11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公開資料查詢範疇，本署針對已解除列管之案件，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將案件之地址、場址名稱、廢棄物種類、解列日期等資訊公開於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WDMS 系統，網址： 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 ），供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八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 3 項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案外，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途者，亦一併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然近年發生重大長期非法棄置掩埋案，如新竹油羅溪河畔污泥棄置案、台南新市台糖土地非法掩埋廢塑膠案、台南龍崎區、官田區及柳營區不法集團傾倒案，遭棄置之污泥、廢塑膠、營建廢棄物等並未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內政部等單位，於 2 個月內統計近 5 年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類別，並評估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之適切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4634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說明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管理作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 1 所納管之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係針對再利用產品之追蹤方式，非法棄置廢棄物中，非屬產品且未進入再利用管理體系，應朝從產源加強妥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管理。 二、本署已持續推動前述釋出環保用地設置處理設施、再生粒料應用於在地公共工程及港區造地填築、事業廢棄物產源事業導入分級（類）管理、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加重、強化產源責任及提高違法處分等規範配套策略並加強流向追蹤；同時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三區大隊、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實地訪視加強稽查，查核結果有違規事實則應逕行告發處分，期能完善事業廢棄物去化體系，後續亦會滾動檢討擴大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之必要性。
(八十一)	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保護、社區周遭環境登革熱防疫、衛生維護相關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環境保護署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424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於登革熱好發季節期間，主動發布新聞以加強呼籲全國民眾能主動並持續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源，務必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病媒蚊孳生源；同時於相關社群軟體、網路媒體等加強宣傳兩季前後進行「巡、倒、清、刷」，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做好自主防護及健康管理。 二、因應疫情期間民眾生活範圍受侷限，為強化社區周邊登革熱防疫宣傳，本署也藉由社群軟體管道宣導環境衛生相關維護政策，並提供實體文宣海報供張貼。
(八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作業精進措施、環評案件退場機制、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行政作業精進措施，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評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強化環評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於專案小組充分討論，提升審查效率。 二、推動環評案件退場機制 (一)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就開發行為將做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 (二)另本署已函釋明定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可主動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三)老舊環評案件監督，盤點符合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之開發案件，優先列為執行環評監督對象，透過環評監督，如確定準備進行開發，則主動函文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另就已審查通過之老舊環評案件，盤點已開發後停工案件及 10 年以上未開發且未取得許可案件，後續依環評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置。
(八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空污費率及季節差別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政策工具分為行政管制（如許可、行業別標準等）與經濟誘因（如空污費、補助等）並行。爰本署需評估利用前述管制工具是否達到促使企業裝設防制設備的目的，進而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因此在業者投資之防制設備成本需分為考量達到排放限制之行政管制成本與減少空污排放費之經濟誘因成本，以找出最佳排放之最低成本，爰為減少空污排放非僅一經濟管制工具可達成。 二、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制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三、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本署持續滾動式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相關制度，並配合行政管制相關作為，檢視固定污染源之申報排放量趨勢，以落實經濟誘因策略之執行，後續將辦理相關研商會議，收集外界之意見，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重新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研議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政策工具分為行政管制（如許可、行業別標準等）與經濟誘因（如空污費、補助等）並行。爰本署需評估利用前述管制工具是否達到促使企業裝設防制設備的目的，進而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因此在業者投資之防制設備成本需分為考量達到排放限制之行政管制成本與減少空污排放費之經濟誘因成本，以找出最佳排放之最低成本，爰為減少空污排放非僅一經濟管制工具可達成。 二、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制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三、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本署持續滾動式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相關制度，並配合行政管制相關作為，檢視固定污染源之申報排放量趨勢，以落實經濟誘因策略之執行，後續將辦理相關研商會會議，收集外界之意見，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八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俟正式公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積極辦理各項新制規範之推動，促使污染源於空品不良期間務實降載減排，維護我國空氣品質。
(八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針對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指標進行研析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準備下一階段空品標準修正作業，本署已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指標檢討專家諮詢會議」，參考國外做法先聽取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的意見，以利作為下一階段檢討空品標準的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署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今(112)年將參考 WHO 及先進國家經驗，檢討現行空氣品質標準之適宜性，預計於 113 年完成修正，研商過程將持續邀集各界提供空氣品質標準修正意見。
(八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交易平台制度及作業方式」及「碳費分階段徵收、差別費率及減量抵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健全我國碳定價制度，本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規劃碳費先行，將考量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徵收，由費率審議會斟酌相關因素，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研擬費率建議，以有效促進減碳為原則，並滾動式調整檢討。徵收對象、費率及相關配套措施，將先召開相關法規說明會議，積極與各界研商討論，廣徵各界意見後訂定。 二、本署後續將持續鼓勵企業採行自願減量給予減量額度，並與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建置交易平台，以促進產業加速減碳。
(八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急迫性，以及鼓勵車廠提前製造七期排放標準機車，爰推動 109 至 110 年為期 2 年補助措施，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新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並基於鼓勵大眾運輸，不再補助未淘汰老舊機車而單純新購者。 二、經檢討，老舊機車有持續鼓勵淘汰之必要，本署自 111 年起取消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選項，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只要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就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八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各政府機關協調辦理市售活水機或能量水機之方式」，配合辦理市售飲水機（宣稱「生飲」及「能量」）抽驗方案及檢驗費用分擔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質、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另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氫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較難檢驗水質項目抽驗，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檢驗自來水水質 56193 件，合格率 99.92%；飲用水水源水質 5465 件、合格率 100%。 二、行政院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協調指定『市售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類似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一）由於市售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產品琳瑯滿目，且部分價格不斐。業者往往宣稱濾淨效果佳，並具備高科技或特殊功效，甚至可生飲。因係供消費者長期飲用，涉及人體健康，故有指定主管機關管理之必要。 （二）前開家用濾淨水器等產品，尚非為提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且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需經查驗、管制等特許事項，而係自來水經該類產品過濾處理後，供消費者飲用，本質屬一般商品，是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擔任「市售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類似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相關管理機制，並請衛生福利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協助，以確保消費者安全與權益。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研商飲水設備業者揭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證明事宜會議」，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能水協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等出席，討論後續宣稱或標示可供生飲之飲用水設備，其出水之水質應適用之檢測標準，及認可之檢測單位等。 四、本署後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相關協助。
(九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研修廢棄物清理法 一、經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必要者由本署加強管理；新增產品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納入規範；加重罰則，增訂違法再利用刑罰規定，遏止不法再利用。並研擬徵收基金，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健全去化管道。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二、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三、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理 三、建置再利用資訊系統(RMS)，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再利用機構進行管理，各部會透過此系統掌握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目前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及本署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均要求再利用機構需於該系統申報（占 90%以上之再利用產品），以掌握產品銷售情形。
(九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增訂新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選址應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的地區，而目前已申請興設，但未正式營運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選址若位於水量過多地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比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選址要求，以平等原則、預防原則研議撤銷原興設許可，以避免爭議及未來造成水資源受到污染。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出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不分規模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另查「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設置規範」係於 74 年由當時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76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已升格為本署，目前法規已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分別規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衛生掩埋設施規定，已取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設置規範」。為避免該規範有再次被引用或誤用之情形，本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環署循字第 1101149993 號函停止該規範之適用。 三、現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對於衛生掩埋法，規定應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有地盤滑動、沈陷之虞者應設置防止之措施，依掩埋廢棄物之特性及掩埋場址地形、地質設置水土保持措施，除掩埋物屬不可燃者外，須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有效消防設備，每季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等，均係避免污染地下水或產生二次污染及發揮污染預警功能之規範。 四、為提升衛生掩埋場設施之防滲漏效果，參考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之掩埋場設計標準，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新增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新設之衛生掩埋場，其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 10^{-7}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 60 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具相當阻水功能之材料做為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礎，及以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 0.2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襯裡。並新增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衛生掩埋場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如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五、為解決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前已取得之同意設置文件無期限問題，本署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101 年 12 月 5 日以前取得之同意設置文件自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日起 1 年內尚未取得處理許可後失效。如有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前取得同意設置文件，未於辦法 110 年 9 月 13 日修正施行日起 1 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該同意設置文件即失效。未來如欲再申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應重新申請同意設置文件，且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六、經蒐集國外掩埋場場址規定，我國情境較相似日本及歐盟，無明訂掩埋場底部距離地下水飽和層一定距離，但為防止掩埋場對公共水體和地下水的污染，仍有規定相關結構、防滲及監測等管理規定。屬大陸型且土地廣大國家，如中國、美國及加拿大則有掩埋場底部距離地下水飽和層一定距離相關規定，中國：場底及四壁襯裡厚度不應小於 2 公尺；美國：底部距離地下水飽和層 1.52 公尺（5 英尺）；加拿大：底部距離地下水飽和層 3 公尺（單層阻隔設施）及 1 公尺（雙層阻隔設施）。本署將參考國外掩埋場設置規定，滾動式檢討我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相關規定，加強設置規範，避免污染環境之情形發生。
(九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預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及妥善處理，遏止不法維護環境正義，妥慎辦理廢棄物清理法修法作業。於 110 年 3 月至 8 月間分別邀集清除處理業者、環保單位、產業界、環團等辦理 9 場座談會，充分溝通，並蒐集修法意見。 二、「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重點： (一) 促進資源循環 將需促進資源循環之事業廢棄物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以引導妥善利用；課徵資源循環推動費，藉由新增財務工具扶持靜脈產業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循環，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妥善使用。 (二) 加強再利用管理 經認定有統一管理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增訂品質標準、產品用途及流向管理以及再利用機構撤證、停收、減收規定，以事權統一精進再利用管理；並藉由補助再利用產品之最終使用者，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 (三)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1. 增訂既設之工業區、科學園區應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或替代方案，餘裕量得供區外使用，確保處理量能。 2. 增訂事業得採行之清理方式，包括新增公告自行清理之範疇及以產業鏈之模式，串聯產業上中下游之偕同清理之方式，落實產源責任。 3. 得指定緊急應變處理設施量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以因應天災、重大事故。 4. 處理許可分級管理，公告之廢棄物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方得核發。 5. 修訂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新增限制廢棄物輸出入之要件，避免影響國內資源需求或再利用。 (四) 維護國土環境正義 1. 新增再利用管制： (1) 周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未依規定再利用且足生污染環境之虞，得處以刑罰。 (2) 新增處罰態樣，未經許可提供「場所」堆置、回填廢棄物處以刑罰。 (3) 加重處分，為適用組織犯罪，刑期由 5 年提高為 7 年，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罰金由 1,500 萬元提高為 2,000 萬元。 2. 強化非法棄置管理： (1) 強化債權保全，估計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命清理義務人繳納，並可同時聲請假扣押，避免義務人脫產。 (2) 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明定清理義務人間之連帶責任，並延長代履行費用求償時效。 (3) 健全棄置場址清理管理，主管機關得採相關應變措施避免污染危害擴大。 (五) 其他周延法治規定 1. 鼓勵員工檢舉事業違法行為，保護其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 2. 計算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 3. 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優惠。 4. 新增公共廁所管理維護規定；增訂駕駛或乘客拋棄菸蒂、檳榔渣得處罰車主之規定；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違規張貼廣告物，停止其登載之電信服務。 5.部分條文因援引條文名稱修正、過渡條款已屆或不符現行法制體例，一併修正。
(九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廢棄物管理之精進作為，並訂定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逐年減量 2% 以上的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將持續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滾動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並擴大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各縣市環保局推動隨袋徵收，補助工作項目包含試辦區推動隨袋徵收試辦作業、辦理隨袋徵收宣導、民意調查前期評估作業、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採隨袋徵收、檢討近年清除處理費徵收額度是否足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及計算合理之徵收額度並發布施行等工作。焚化廠整備期間，除機械分選一般垃圾促進均質化，需持續以源頭減量、強化分類回收等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減緩各地方垃圾處理壓力。 (一)本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從產業廢棄物監督角色，轉變為積極投入輔導產業廢棄物朝減量、分流及循環永續利用。為持續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業務，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獲行政院核定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期程自 112 年至 116 年，共計 5 年，規劃策略包括健全生物質分流分級管理與品質標準、推動塑膠再生料溯源及查驗作業機制、建立固體再生燃料管理及驗證制度、建立無機再生粒料標準規範及流程、精進營建廢棄物分類與再利用、推動電子業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建立循環體系協助產業物料循環，該計畫亦將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垃圾強制分類、垃圾費隨袋徵收等，預期效益包含一次用產品減量數 12,500 萬個、塑膠再生料使用量 75 萬公噸、製作 SRF 之廢棄物使用量 262 萬公噸、無機循環利用量 1,835 萬公噸等。 (二)本署廣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於 111 年 5 月獲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17 年度，共計 6 年。計畫重點工項及預期效益包含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 9 廠、完成改善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9 廠次、增加焚化處理量能 15 萬公噸、提升 60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應變空間、完成 2 處離島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達成離島垃圾轉運前全分選、完成規劃及興設機械分選產製燃料化設施 2 廠、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 2 廠等工作。 二、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本署促委會 109 年 11 月修正組織規程，依不同物質成立促委會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小組，設置「生物質組」、「有機化學資源組」、「金屬及化學品組」、「無機再生粒料組」及「綠色生活及消費組」等 5 個跨部會分工小組。110 年已召開 12 場分工小組會議，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核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將透過促委會及其分工小組機制，自生產面、消費面、廢棄物管理面及再生料市場面落實執行健全物料基線資料、推動易循環產品設計、提高生產流程能資源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延長產品壽命、強化原物料、再生料及廢棄物分流、優化再利用產品循環規範、建立數位管理工具、建立財務而支持產業技術研發創新等策略，並強化跨部會協作以完善物料循環體系。
(九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事業廢棄物管理」說明：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營運；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規定安裝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二) 列管事業應依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依網路申報機制公告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即遞送三聯單）。另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附件一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已列管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營建混合物清運該廢棄物應裝置 GPS，並於該公告事項五規範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全面列管各許可量之清除機構應裝置 GPS，預期將列管 1 萬 8 千輛清運機具。 (三) 本署透過「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安裝即時追蹤系統」及「廢棄物清理聯單申報」於事業廢系統建立勾稽管理（如事業申報資料整合性統計勾稽報表、清除處理機構核備之許可超量超項異常等）追查事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整體流向追蹤。 (四) 地方環保局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作業時，採 e 化作業重點範圍劃設警示區，並利用預警機制強化勾稽與現場輔導查核管制作業，以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 二、積極改善及管控作為 (一) 營建廢棄物為依法應申報之項目，現已列管 8,537 家。目前亦強化 GPS 系統亦針對清運行為進行異常樣態勾稽，並以系統自動產出名單，配合即時警示通知功能包括車輛進入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示區進行交叉比對作業。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內政部營建署所管轄，其刻正評估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採用 GPS 可行性及創新科技場域試辦與效益評估，除桃園市、臺中市及新北市已導入，其餘縣市持續宣導以 GPS 管控剩餘土石方流向。 (三) 本署就申報措施及裝置 GPS 科技執法持續滾動式精進，近期將開發事廢系統採 e 化方式提供列管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可利用 API 介接，更便利取得委託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之聯單資訊及清運車輛資訊（軌跡時間、經度、緯度及車頭方向），強化產源自主管理效能及深化產源責任。後續亦於環保業務工作檢討會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認定廢棄物之知能及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以利第一線執法人員明確查察。
(九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自備餐盒「優惠差價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本署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可依據所轄區域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營業規模、經營型態，提報禁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正式實施。 二、為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帶頭實施自備餐盒或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並逐步推展至民間單位，本署 110 年 9 月 29 日發布「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針對政府機關、學校於會議、訓練及活動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水及飲料杯，以加強免洗餐具之減量。111 年透過宣導、講習及教育等落實執行。截至目前，本署已累計宣導約 3,000 人次之機關、學校代表，各機關、學校已陸續且定期於系統提報減量成果，其填報率自 111 年 6 月的 4.3% 至 11 月提升至 24.3%，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17 萬；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 1,533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本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三、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攤販，本署自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透過輔導業者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及提供民眾自備餐具優惠等方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109 年至 111 年內透過環保改善，減少免洗餐具 4,700 萬個。 四、為加強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實施方式」，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源頭減量目的。本署將待飲料杯自備率提升後，再研擬自備餐具優惠納入相關規定。
		五、111 年持續辦理環保外送試辦及環保夜市外，為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將要求縣市輔導機關學校周遭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外送或外帶服務，並請各縣市輔導飲料店提供循環杯租借服務。
(九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海洋、環境、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召開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議妥適做法，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公聽會並提出更嚴謹之配套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焚化再生粒料是焚化底渣須經再利用機構處理過後的資源材料，非焚化底渣直接再利用。除符合其用途工程特性外，均須符合保護環境品質之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及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辦理。 二、有關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港區填築用途」，已限制填築區位於「港區」範圍內。並依行政院核定「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於港區填築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等三階段評估為原則，確保對港區環境影響無虞，並辦理港區填築前後相關環境監測。 三、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諮詢會議、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研商會議，邀集海洋、環境、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參加，研商及溝通相關品質規範及作業程序等事項，做為後續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九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警政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檢討及研擬農地遭回填或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各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程序與認定作業準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增訂發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已說明農業用地尚有回填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等物質，即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件，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 二、農地若未依規定回填或堆置，應先釐清究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後，復依對應主管法令規定辦理，除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外，屬土石方者應依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及相關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辦理，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屬廢棄物者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已規範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該條第 2 項第 1、2 款之情形，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
(九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前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參考科技部提供之我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彙整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經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內含能力建構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其中內政部等部會主辦之土地利用領域，即係透過土地使用規劃及流域治理，提升城鄉韌性，並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本署將透過前述調適行動方案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並使推動調適工作效益得以整合強化。 二、為強化部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本署於 110 年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以 2 年為期合作辦理強化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工作，以提供下一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相關部會優先處理該地區空間範圍之風險評估、跨域整體規劃之參考與運用，將有助於部會預先盤點氣候風險，及早規劃並納入後續調適行動方案。 三、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大院審議，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藉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九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編列 1,978 萬 9 千元，凍結 1/10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共同鼓勵旅宿業申請環保標章，提升比率至 5%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書，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署推動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已透過訂定標準規範、輔導、辦理說明會、結合地方環保局及部會合作等多元方式推動，近年已逐漸增加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數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成效及部會合作方式說明如下： 1.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觀光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全國觀光旅館踴躍申請加入環保標章旅館，並提供本署推廣環保標章旅館相關資訊及各地方環保局諮詢窗口予觀光旅館業者，除希盼能協助旅宿業者節省能源、資源、人力成本開銷外，亦能活絡國內綠色旅遊市場。 2.本署近年與各地方環保局合作，共同輔導推動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以 110 年為例，環保標章旅館計 83 家，較 109 年增加 32 家；環保旅店計 1,498 家，較 109 年增加 145 家。 (二) 本署現行「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範包括企業環境管理、節能措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污染防治等，相關規範措施均已具有「減碳」實質意涵及作為。 (三) 本署仍將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並與各地方環保局共同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旅館。111 年截至 3 月 10 日止已再新增 5 家環保標章旅館，合計 88 家，本署及各地方環保局持續積極輔導中，預期環保標章旅館數量仍會大幅成長。 二、至 111 年 12 月底旅宿業有效環保標章家數計 120 家，相較 110 年 12 月底旅宿業有效環保標章家數計 90 家，增加 30 家。
(一〇〇)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331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登錄所有關切案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爰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訂定。 二、督察過程遵守督察作業原則，必要時請政風單位同仁會同辦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同仁執行案件督察時，均遵循督察作業原則，督察過程適時拍照或攝影存證，詳實記錄每張相片或每段影片之相關資訊等，督察對象現場如有陳述意見時，於督察紀錄中敘明，除基於執行勤務、職務以外，不與督察對象及其利害關係人作程序外之接觸，如有必要亦即時向主管及政風單位報告，亦請政風單位同仁會同辦理督察，以杜絕個案提出關說之情形。爰本署同仁執行督察案件，尚未有正式受到關說關切之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〇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其中「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辦理生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等。然而，聲光波等物理性公害存在已久，學界也呼籲應盡速訂定標準規範，然遲至今日仍處於委辦研究階段。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11 年度聲光波物理性公害委辦計畫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4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聲光波物理性公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本署透過 111 年「非游離輻射射頻(包含可見光部分)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該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簽約。另說明委託辦理工作內容及預計完成研訂 LED 閃爍曝露規範與量測方法及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並研擬將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以求掌握公害資訊及研擬後續進一步改善策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一〇二)	1.該費用為辦理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設備費用。2.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3.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管控各單位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相關規定，並列出相關設備明細。	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72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該費用擬用以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一式共 10 部，每部費用為 3 萬元整，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支用標準。
(一〇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 640 萬 8 千元。惟查 2022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結果，台灣今年名次退至第 60 名，位列全球倒數第 5。而該署未尋思透過各種管道更積極向國際社會宣傳，反擬評估退出該評比，實有業務怠惰之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溝通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7577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ChangePerformanceIndexResults,CCPI)為「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與「歐洲氣候行動網」(ClimateActionNetworkEurope)兩個民間環保組織所發布，目前僅就全球資訊較充足的 61 個受評單位(60 個國家及歐盟)進行評比。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CCPI 無法從國際公約或聯合國體系取得我國如碳匯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等數據，導致可能引用數據不正確或較陳舊之資料。 二、為使該組織能使用我國正確資料，本署多次與德國看守協會人員聯絡，主動提供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碳匯及氣候變遷政策等相關資料。西元(下同)2019 年底，我國代表團在該組織於西班牙馬德里氣候公約第 25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5)期間公布評比結果記者會，即於會上發言並與該組織成員針對評比機制與方法交流討論，並邀請該組織成員來臺實地瞭解我國在減碳及再生能源推動實際作為。該組織 110 年誤植我國人口數等數據，本署除立即與該協會聯繫更正，111 年 6 月派員與該協會人員溝通。經由本署積極溝通，在 CCPI2023 公布的報告上，已說明我國在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不再新建燃煤電廠、運具電動化時程、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包括徵收碳費等政策。 三、本署與「德國看守協會」主要負責人已建立聯繫管道，除主動彙整也依對方需求，整理我國氣候政策作為、相關法規資訊與統計數據資料，提供該組織參酌；近日亦主動聯繫說明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以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等政策推動作為，使其瞭解臺灣的決心與努力。 四、國際間評比指標相當多，如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JRC)全球大氣研究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Emissions Data base for Global Atmospheric Research,EDGAR)統計 2019 年全球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相較於 2005 年排放增幅，我國微幅增加 3%，遠低於全球平均值，亞洲也僅次於日本。本署體認所有資料庫都有其長短處，如何善用這些資料來觀察自己的優缺點是評比的重點與意義所在，將持續與國際相關非政府組織交流溝通，強化我國的氣候政策。
(一〇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1.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2.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3.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式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0 年度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然而 106 年度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雖然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因此 107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惟改變統計方式後，108 及 109 年度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顯示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評核之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4956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7 年至 110 年相關廢棄物統計量增減趨勢說明：一般廢棄物減量率因疫情影響致未達目標，資源垃圾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已逾目標值。 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精進作為：包含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持續推動免洗餐具減量相關措施、新增旅宿業一次用備品之管制及推動網購包裝減量等。 三、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考量國際管理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依各相關品項擬定後續精進作法，包含修正現行規定、擴大管制範圍與品項，以及輔導推動措施。
(一〇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於 100 至 105 年度間微幅下降，由 755 萬餘公噸減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度卻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而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行政院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630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7 年至 110 年相關廢棄物統計量增減趨勢說明：一般廢棄物減量率因疫情影響致未達目標，資源垃圾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已逾目標值。 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精進作為：包含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持續推動免洗餐具減量相關措施、新增旅宿業一次用備品之管制及推動網購包裝減量等。 三、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考量國際管理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依各相關品項擬定後續精進作法，包含修正現行規定、擴大管制範圍與品項，以及輔導推動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並就「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下稱本計畫)」之「獎補助費」4 億 2,074 萬 8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2.天災復原;3.環境維護管理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較上年度增列 6,702 萬 6 千元。惟查,本計畫所編預算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計畫雷同,不利預算執行控管及計畫資源整合,為避免財務資源重複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明確區分公務預算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並依其支用規定辦理,以杜絕浮濫。	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強化地方推動低碳行動量能,本署於 110 年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並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 二、另溫管基金編列部分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 三、綜上,本署業於 111 年度預算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兩項工作所需經費,以公務預算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項編列以確保區隔用途,以持續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
(一〇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608 萬 3 千元。惟查金門縣因軍事靶場噪音干擾人民生活作息,長期以來國防部遲未解決。既然「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國防部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應本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協助民眾免於噪音之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邀集國防部檢討前開辦法,研商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規檢討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4404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軍事靶場噪音法規檢討案經與國防部研商後,因國防部提出影響戰力甚鉅等意見,故後續督促該部就隔音牆等噪音改善處理及與地方之溝通情形進行辦理說明。 二、依據該部提送之改善報告,已調整內洋靶場射擊天數,並召開說明會聽取當地里民意見。 三、後續國防部規畫內容包含辦理靶場整體安全規劃,近程調整射擊時間、中遠程建置遮版式靶場等等。
(一〇八)	中古汽機車因為設備老舊,對於空氣污染、能源消耗都會造成不可逆的環境問題。我國於 2016 年推出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條例後,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的資料,2016 至 2019 年光是汽車產業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汽油使用等節省的能源支出費用高達新臺幣 37 億元。另台灣計約有 1,300 多萬輛機車,其中仍有 600 多萬輛 10 年以上之舊車亟待汰換。依現行法令,舊車車主進行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時,汽車可減免 5 萬元、機車可減免 4 千元之貨物稅,然若車主欲改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而僅單純報廢車輛,車輛報廢後車主僅可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汽車 1,000 元、機車 300 元之回收獎勵金。雖汰舊換新政策對於舊車出廠年限有所限制,然若符合相同出廠年限之舊車進行報廢仍然僅能申請上開同等金額之回收獎勵金。對於鼓勵民眾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車輛改善都市交通之政策背道而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高車輛報廢誘因,鼓勵舊車車主報廢舊車並提高其報廢之意願,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改善交通問題,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彙整過去 5 年針對機車汰舊補助(含地方政府補助)的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573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06 至 108 年期間共有 91 萬餘輛老舊二行程機車淘汰;109 至 110 年期間鼓勵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老舊機車(下稱老舊機車,包含二行程機車),共有 129 萬輛淘汰;自 111 年起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以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柴油大貨車的污染排放量大，占我國 PM2.5 總排放量 11.2%，且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補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方案，來改善污染排放，惟汰換大型柴油車之速度仍顯不足。為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市區公車電動化，公部門垃圾清運車輛汰舊換新之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132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目前規劃改以使用電動大客車之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核予補助，補助對象為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業者，以達到實際空氣污染減量之效益。前揭補助規劃方向已與客運業者及交通部多次研商，將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動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電動化之政策。 二、為推動垃圾清運低碳化，並配合垃圾不落地，本署參考國外經驗，優先推動採購電動壓縮垃圾車，該等電動壓縮垃圾車的壓縮動力是由電池組提供，可有效降低油耗、碳排放及減少排放氮氧化物、粒狀物等空氣污染物。囿於本署補助量能有限，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
(一一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經查，107 年共稽查出 3 萬 8,362 件不符合標準之噪音案件，但僅處分 3,696 件，處分率僅有 9.6%、108 年共 3,794 萬 8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766 件，處分率為 12.6%、109 年則有 3,610 萬 1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695 件，處分率為 13%，整體處分率過低，不利於督促噪音來源改善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噪音稽查處分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26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處分件數來源為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稽查處分概況-稽查結果之不符合標準數量，包括整體稽查工廠、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交通噪音、機動車輛噪音、軍事機關噪音、經公告場所工程設施及其他噪音，結果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狀況；其中屬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類別，倘噪音第 1 次超標，環保機關會開立噪音改善通知書，要求被陳情人限期完成改善，經限改期後複查符合標準者，即不予處分。若限期改善後仍有未符合標準者或是違反公告事項，則進行裁處。另機動車輛倘超標即可以違反本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二、本法第 9 條類別之超標案件第 1 次被通知不合格後於期限完成改善者，環保機關不會逕進入開立告發處分程序，而未改善或仍違反規定者才會進入處分程序，此一法定程序致使處分數降低。
(一一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9,407 萬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近 5 年卻有使用增加之趨勢，雖容有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民眾多採外帶方式而造成塑膠製品無法減量，然 106 至 107 年尚無疫情之時，亦未有減緩降低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縣資源回收設施優化工程補助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4173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共提出 5 個補助案之經費申請，依照本署補助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原則，審查各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可補助之範圍。各計畫規劃細設計畫及工程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規劃細設計畫：本署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及 109 年 8 月 10 日 2 批次完成核定補助作業，核定補助經費合計為 411 萬 8,400 元。5 案規劃細設計畫補助案，皆已完成經費撥付，本署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同意備查結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工程計畫：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於完成 5 個規劃細設計畫，並提具各計畫細部設計成果及工程經費，向本署提出第 2 階段申請工程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已核定計 3 案，核定補助經費合計為 6,315 萬元，已撤案計 1 案，另 1 案補件中。 二、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工 1 案（金湖），尚有 2 案工程進行中（金沙、烈嶼）。
(一一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以及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110 年外帶或外送導致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 4,063 公噸，大幅增加 31.5%，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綜上所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減塑及源頭減量計畫及推動情形」。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98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本署已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可依據所轄區域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營業規模、經營型態，提報禁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實施日期，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正式實施。 二、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攤販，本署自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透過輔導業者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及提供民眾自備餐具優惠等方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110 年持續推動相關作法，每年可減少 1 千萬個免洗餐具使用量。111 年可減少免洗餐具約 2,100 萬個/年，設置 76 處廚餘回收設施，521 家業者設置油煙防制設備，145 間特優級公廁。於民眾票選活動中，平均給予 4.15 顆星（83%）肯定。 三、109 年 11 月起即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111 年於臺北市行政機關較密集之區域進行環保外送試辦。 四、各縣市政府亦以商圈形態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 19 個縣市循環容器服務運行中。 五、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除持續辦理環保外送試辦外，為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由地方政府輔導機關學校周遭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外送或外帶服務。持續推動環保夜市、商圈，輔導業者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提供餐具借用服務，並鼓勵消費者自備餐具。
(一一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項下「綜合計畫」中「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2 億 6,19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406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本署於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合計塑膠袋付費政策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度為 16.61%，106 年度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度則逐步上升至 20.2%；11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源頭減量推動書面報告。	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年。另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推動限制使用免洗餐具：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95 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 20 億個（減量 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 22,907 公噸減少為 3,008 公噸，每年減少約 19,899 公噸（減量 86.87%）。爾後於 108 年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3 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另於 110 年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此外，並以區域型態及非管制業別為對象，推動離島循環杯、外送平台免洗餐具減量及環保夜市等相關措施。 三、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飲料杯：100 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目前約 500 家品牌（近 2 萬間門市）提供 1-3 元自備環保杯優惠，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比率約 6%。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本署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公開循環杯清洗消毒程序，並票選「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授予統一超商、全家、麥當勞、肯德基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另有大型連鎖超市，雖非限制使用對象，亦逐步提供服務。 四、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108 年 7 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合計約 8,000 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管制後一次用吸管用量減少約 1 億根，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主要為內用與外帶同步、主動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政策兩類，依據荒野保護協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佈之 2020 年 ICC 淨灘數據，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前一年減少 5%。 五、鑑於旅宿時常使用一次用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用品本體、容器或包裝多使用塑膠材質，且經短時間使用後即被廢棄，造成資源浪費。 111 年召開相關專家諮詢及研商會議，研提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規劃草案，預期透過法令引導，規範旅宿業等對象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使用，如「小於 180 毫升包裝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一次用拖鞋」及「瓶裝水」等。
(一一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其中「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452 萬 5 千元。澎湖、金門地區相關監測系統尚待加強，俾作為地下水管理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精進金門地下水監測，以確保該地區水質。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3330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強瞭解金門、馬祖地區地下水水質，本署業自 111 年起辦理金門縣 6 口監測井（金沙國小、金門高職、金寧中小學、金城國中及社會福利館、小金門烈嶼國中）、連江縣 2 口監測井（北竿塘岐村怡園公園及西莒消防分隊）水質監測作業，監測頻率每年 1 次，監測項目比照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項目，包含水溫、pH、導電度、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氯鹽、氨氮、硝酸鹽氮、硫酸鹽、氟鹽、總酚、總有機碳、鎘、鉛、鉻、砷、銅、鋅、鐵、錳、汞、鎳、鈉、鉀、鈣、鎂、硼、鹼度等 28 項及揮發性有機物，監測結果均公開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各界查詢使用。
(一一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1,966 萬 2 千元。1. 該費用為辦理各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軟硬體系統採購，其中辦理電腦作業系統與套裝軟體採購，編列 34 萬；因應新冠疫情遠距辦公，故汰換採購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編列 450 萬。2. 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3. 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爰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使用明細。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2814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編列 450 萬（汰換電腦設備共 150 部），每部費用為 3 萬元整，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 二、電腦作業系統與套裝軟體採購編列 34 萬元，用以採購本署共構機房虛擬平臺主機作業系統使用之授權軟體一式共 5 套，每套費用約為 6 萬 8,000 元整。因本項軟體非屬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所列「文書編輯軟體」，故尚無相關可適用之規定。
(一一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係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其中含媒體宣導費 47 萬 6 千元，應具政策宣導具體成效，以免造成公帑浪費。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993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體恤清潔隊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本署訂定每年 10 月 25 日為「清潔隊員節」，並於 101 年起經內政部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中，並結合本署每年與地方政府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默默為環境清潔打拚奮鬥的精神，以讓社會各界藉由這個節日表達對清潔隊員終年辛勞付出的肯定與感謝。 二、本署「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編列之媒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宣導經費，係用於與地方政府合辦之「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之相關宣導，並依照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辦理，以表達感念清潔隊員終年付出的辛勞，達到本署照顧隊員之政策宣導成效。
(一一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編列「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惟經查該項預算歷年執行率不佳，107 年執行率為 0%，108 年執行率僅 57.5%、109 年亦為 0%，突顯目前獎勵金預算有浮編之嫌，且獎勵金發放比例過低，亦不利於鼓勵民眾舉發危害環境事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以掌握破獲環境污染案件先機，有效查察不法案件。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36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定檢舉獎勵金法規，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為獎勵民眾勇於檢舉周遭生活環境中所發現之重大不法情事，本署訂有「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之要件係依據舉發人發現污染事實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或協助環保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本署執行稽（檢）查、監督而查獲污染事實並告發、處分者，其裁處罰鍰確定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或經本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起訴（含緩起訴）之案件為限。 二、110 年本署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予檢舉民眾：110 年度本署經民眾舉發污染查獲之案件計 2 案，分別為「OOO 公司排放廢水案」及「OOOO 廠數據造假空氣污染案」，前者沒收不法利得 7,674 萬 9,806 元，後者裁罰 2,030 萬元，兩者合計超過 9,700 多萬元，共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顯見提供獎金誘因係能增加查獲重大污染案件之成效。 三、持續宣傳並暢通檢舉管道：目前本署提供多元檢舉管道供民眾使用，民眾可藉由電話、書信、電子郵件、首長信箱、網路公害陳情系統、公害報報 APP 或親自至各級環保機關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本署將持續維持多元檢舉管道暢通。 四、111 年本署核發 87 萬 2,500 元獎勵金予檢舉民眾：111 年度本署經民眾舉發污染查獲之案件計 4 案，分別為桃園市、臺中市及新竹縣排放廢水案 3 件，共裁罰近 839 萬元，以及 1 件桃園市事業廢棄物棄置案裁罰 24 萬元，顯見提供獎金誘因係能增加查獲重大污染案件之成效。
(一一八)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107 年稽查次數高達 281 萬次、108 年減少至 253 萬次，109 年僅稽查 218 萬次，為 104 年以來最低，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139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科技工具輔助執法，降低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模式，透過資訊系統勾稽、大數據分析及監測設備之應用，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須親赴現場之次數。依據本署統計資料分析，各縣市環保局稽查次數雖有減少情形，但罰鍰次數及裁罰金額卻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執法精準度及強度均已持續提升，稽查次數已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單一指標。 二、持續強化深度稽查及有效裁罰：為有效解決事業排放污染物造成民眾陳情或環保問題，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方式已從過去之管末查核，轉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朝向深度稽查、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益方向努力，而對於惡意污染環境之違法業者，除依法裁罰並追討其違規行為所獲之長期不法利益外，對於涉犯行政刑罰規定者，亦移送所轄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以建立嚇阻犯罪效果。
(一一九)	針對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屬於石化煉鋼煉油之重工業區，工安事故不斷，且常發生致癌性氣體外漏情形，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尤其營運數十年之工廠，其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請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工業區內各工廠的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擬體檢計畫配套與預算方案後，並落實執行。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023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 111 年度執行「固污戴奧辛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固污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將配合工業區總體檢查核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運用計畫經費，強化檢測量能。 二、配合「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計畫」各次協調會議結論事項，已完成業者填報自主管理表單，並由廠家自行填寫相關資料，亦派員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所規劃各項作業期程。 三、考量上述工業區特性，本署持續將相關廠家列為深度查核對象，增加督察頻率，以有效提升整體環境空氣品質。
(一二〇)	查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淨零排碳已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亦陸續開始審查，但對於明確排碳量的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仍沒有具效率之政策措施，空流於口號宣示「2050 淨零碳排」，雖連年編列十數億宣戰空污之改善計劃達 300 項以上，致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於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時」，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661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本次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新增徵收碳費規定，將先行推動，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於現行溫管法已有明定，本次修法亦新增在該制度實施前，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規定，以明確實施時機及額度核配、交易及繳回等執行細節。 二、有關委員提案參酌國際作法，強化施行時之市場穩定機制，本次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一）參考國際上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市場穩定儲備機制，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排放額度以穩定碳市場價格」之規定。 （二）有關排放額度移轉與交易之對象、次數限制等規定於本法明定，將以強化交易機制並避免炒作之原則規劃，訂定時將再與各界研商溝通，以藉由此碳定價機制促使企業減碳。 三、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該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11、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於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間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後續本署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法案內容研擬子法，積極推動我國碳定價相關機制。
(一二一)	為符應 COP26（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決議及國際組織所訂定 2050 淨零排碳目標，世界各國紛紛提出關閉燃煤廠之時間表，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11 年 5 月底前，提出逐步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淨零排碳政策目標。	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知經濟部因本案內容事涉該部業管，請其參處環署氣字第 1111037253 號函。 二、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函請本署提供我國減碳政策目標及其他必要文字內容。 三、該局依本署提供減碳政策目標部分內容，彙整提出「逐步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提案委員及經濟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授能字第 11103005360 號函）。
(一二二)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列為重要施政內容。經查，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查 105 至 109 年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但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恐升高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提出廢棄物減害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213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 至 7.61%，占比維持平穩，惟產業增加，占比微幅變化。 三、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僅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0.2%，其產生量近 5 年變化屬平穩，此類廢棄物具有毒性，其處理以無害化為首要目標。盛裝毒化物之廢容器為本類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確保後續無害化再利用，已要求事業處理應以洗淨處理法，確認有害特性消失後始可再利用；其他可直接回製程再利用為原料者，則因產生量逐年減低，導致此類再利用率相對較低。 四、本署持續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並針對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針對含重金屬污泥、集塵灰、廢液等，推動金屬資源循環再生，將有價資源重新回產業使用。 五、為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無害化及妥善處理，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一二三)	考量全球自然資源有限、環保意識日益加深等因素，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已自「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重點，逐步轉移為「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朝「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邁進，冀透過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739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5 條設置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建立分工小組機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提高資源生產力，降低經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衝擊，進而帶動循環經濟之發展。是以，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力推動我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並衡平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檢視現行法規侷限產業發展之問題癥結，持續關注國際間循環經濟發展趨勢，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以接軌國際，並協助產業發展及維持環境永續。	盤點關鍵議題、分年制定具體行動措施及行動指標，未來持續滾動式檢討「資源循環行動計畫」。 二、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及管理，將透過法令強化可再利用資源的管理，並整合內外部資源精進資源循環，規劃全面盤點分析廢棄資源。 三、已歸納 10 種資源循環模式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指引，並研擬資源循環可行性驗證試辦計畫。本署亦刻正通盤檢討廢棄物清理法。 四、經濟部建置有「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推動平臺」，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循環經濟與產業相關協調事宜，並以院層級辦理指導會議協調部會業務，執行並檢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本署以資源循環角度一同參與。 五、本署配合國發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參考國際趨勢及作法擬訂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行動計畫（草案），以達「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3 大目標，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一二四)	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216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的條件下為之，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至 7.61%，占比維持平穩，惟產業增加，占比微幅變化。 三、本署持續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並針對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針對含重金屬污泥、集塵灰、廢液等，推動金屬資源循環再生，將有價資源重新回產業使用。
(一二五)	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各縣（市）政府年度例行性查核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執行情形，儘管多數措施之違規情形近年均有所改善，惟在免洗餐具使用情形方面，查獲違規家次比率自 106 至 108 年度期間平均 0.08%略增至 109 年度 0.09%。又疫情期間部分縣（市）政府為強化防疫作為，暫停轄下多處公共飲水設施之使用，不利於瓶裝水使用量之減少。另觀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海廢清理統計數據，以寶特瓶為主之廢容器清理數量自 109 年度上半年之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409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本署於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合計塑膠袋付費政策共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年。另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推動限制使用免洗餐具：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91.04 噸躍升至 110 年度上半年之 535.8 噸，增幅達 180.46%，居各類廢棄物之首，反映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與縣（市）政府與民眾之宣導溝通作為，積極推動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95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20億個（減量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22,907公噸減少為3,008公噸，每年減少約19,899公噸（減量86.87%）。爾後於108年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預估每年可減少約1.3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另於110年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此外，並以區域型態及非管制業別為對象，推動離島循環杯、外送平台免洗餐具減量及環保夜市等相關措施。 三、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飲料杯：100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目前約500家品牌（近2萬間門市）提供1-3元自備環保杯優惠，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比率約6%。後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111年7月1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此外，為改變民眾消費習慣，推動循環容器借用服務及夜市商圈汰換免洗餐具等減量措施，且透過定期會議及相關研商會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結合考評，辦理相關業務。此外，透過新聞稿、記者會、說明會、平面文宣或網路媒體，向外界宣導各項生活中可行的減量作為，使民眾能於生活中落實環保，有效減少一次用產品的使用。 四、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108年7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合計約8,000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管制後一次用吸用量減少約1億根，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主要為內用與外帶同步、主動響應政策兩類，依據荒野保護協會會於110年1月11日公佈之2020年ICC淨灘數據，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前一年減少5%。
(一二六)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全民綠生活」，從提升國人「綠色生活」理念及養成綠色生活行為做起，宣導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層面落實生活環保，建立國人友善環境的生活態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已推動「綠色飲食」、「綠色旅遊」及「綠色消費」，110 年推動「綠色居家」及「綠色辦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前揭政策 110 年度之推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6722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綜整本署全民綠生活 5 面向推動情形，110 年推動成果亮點如下： (一) 綠色飲食 1、推廣綠色餐廳：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有 871 家業者成為綠色餐廳，較 109 年倍增。 2、扎根廚師惜食觀念：全臺惜食推廣種子店家共計 218 家，包括圓山大飯店等 11 家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名飯店業者；另透過營隊試教結果，更新完成彙編「明日之星 GO 惜食」教材。 (二) 綠色旅遊 1、推廣綠色旅遊行程：110 年共 79 家旅行社推出 541 條綠色旅遊行程。 2、推廣環境即時通-綠生活地圖：可即時查詢鄰近綠色餐廳、環保標章旅館、公共廁所及奉茶站等資訊，相關資料已建立 CDX 即時資訊交換。 (三) 綠色消費 1、推動環保夜市：推廣全國 39 處為示範夜市商圈，截至 110 年 12 月已有 826 家攤商取得環保攤商標章，每天可減少 13 萬 7 千份免洗餐具。 2、推動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110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約 111 億元，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約 523 億元，而民眾綠色消費金額約為 587 億元，合計為 1,222 億元，較 109 年成長逾 6%。 (四) 綠色辦公 1、推廣公私部門響應綠色辦公：號召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團體參加，並宣導員工於工作活動中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等項，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有 1,892 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2、改善辦公室軟硬體環境：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公告場所 1,573 家次，已有 995 家次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五) 綠色居家 1、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民眾廢手機回收意願，結合相關業者及縣市環保局，共建置 6,608 處回收點，共回收 4.2 萬支廢手機；乾電池延壽及回收共 4,477 公噸。 2、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運用綠色植栽及綠牆，淨化室內空氣品質及調節室內溫度，減少油煙及噪音，採取少金、少香、少炮的環保祭祀，響應環保祭祀推動紙錢減量措施之人數已達147萬人。
(一二七)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2 月 20、22 及 23 日召開 3 場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中顯示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出新版「氣候變遷因應法」存在「跨部會減碳權責不明」、「缺乏有效碳定價制度」、「缺乏公民訴訟權」等爭議。為因應 2023 歐盟碳關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盡速釐清前揭問題，於 111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6637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後，於同年 12 月 20 日、22 日、23 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廣邀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共同研商，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後，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其中針對「跨部會減碳權責」、「有效碳定價制度」、「公民訴訟」等議題，亦已納入綜合考量並參酌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為確保未來有持續調整回應國內外討論此議題之空間，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於修正草案第 2 條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之職掌範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文補充。 (二) 完備我國碳定價，於修正草案第 28-30 條增訂徵收碳費相關規定，將以溫室氣體直接排放及用電之間接排放量徵收，其中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由使用者負擔，並規劃優惠費率機制促使事業自主減量達指定目標，以及得以減量額度抵減碳費之機制促使事業以大帶小執行減量措施，透過此經濟誘因機制有效促使事業加速減量。 (三)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非政府單方面所能完成，有賴國民、事業、團體齊心協力來共同推動，因此本次修法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力，以及公私部門的合作措施，並針對相關計畫或方案之訂定及推動強化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檢討機制，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 二、行政院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將溫管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二)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 (三) 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 (四)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及地方分別訂定調適方案。 (五)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分級管理，提升量能因應企業碳盤查及查驗需求。 (六) 增訂產品生產過程、車輛等應符合效能標準並增訂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 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執行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發減量額度，鼓勵企業及早減量。 (八) 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九) 訂定產品碳足跡之核定及標示相關規定，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延伸生產者責任，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 (十) 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利用或封存為淨零排放關鍵策略之一，增訂相關管理規定。 三、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大院已於本年 5 月 11、12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於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間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後續本署將依法案內容研擬子法，以利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一二八)	鑑於濱海、濱河掩埋場已存在 20 多年，底下垃圾掩埋情形相對穩定，但常受天氣影響，硬體容易損壞，時間一長需要更新優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垃圾飛散、移除掩埋場底下垃圾、查核有流出海廢風險之掩埋場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10444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健全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確保濱海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本署推動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多年，每年滾動檢討訂定年度查核計畫。 二、依據廢清法權責分工垃圾處理屬地方事務，本署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健全環保設施操作管理及垃圾減量與回收工作外，將加強巡檢確認濱海掩埋場貯存結構物維護情形，建置遠端監視系統掌握各場現況，達到預防預警即時通報等功能，如有發現設施損壞，適時協助改善。
(一二九)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在 110 年地球日 4 月 22 日宣示 2050 淨零排碳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然 8 個月過去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版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草案，不禁讓人覺得政府只是畫大餅，沒有落實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在新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政府應具體提出 2030 年的減碳目標與路徑，及加快速度法規制定，同時檢討環保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9155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速我國減碳工作，本署已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碳定價為必要且重要的政策工具，本次修法新增徵收碳費機制，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及發展低碳技術，同時納入對製造、運輸及建築等部門排放行為之管制、規定新設污染源應進行增量抵換，亦強化對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之誘因，並將二氧化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事宜納入管制，多管齊下促進減量達成目標。 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在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已經立法院社環等六個委員會聯席完成初審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重點為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 三、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議題，具複雜性、不確定等特性，尚有諸多發展中或待未來創新研發之科技技術，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明列規範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可涵蓋短中期減量目標之管控需求，並可視國內外減碳應用技術進步情形，保留階段管制目標設定之彈性及進行適時之調整與檢討。 四、國際能源總署(IEA)提出為達到 2050 淨零路徑，在 2030 年之前需先將既有技術大規模應用與政策有效支持，本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率相關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評估淨零排放路徑同時，經濟部亦已重新檢視能源轉型路徑，短中期將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2GW，以及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1.5GW 目標。
(一三〇)	世界各國皆朝向節能減碳，對抗 PM2.5，防止相關空氣污染目標邁進，我國也亦然。「2050 淨零碳排已是我國政府政策標」，而世界主要國家，如英國預計推動「綠色工業革命」，對抗氣候變遷。另外，日本推動「2050 碳中和綠色成長戰略」。以國內舉辦跨年活動為例，全台合計的排碳量推估可高達 3 千噸。政府應帶頭做環保，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大型活動低碳管理指引，提供各部會舉辦大型活動參考。以收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等功效。	本署業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11969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前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環署毒字第 1060097696 號函修訂「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大型活動主辦單位妥為規劃活動及活動周邊之環境清理維護。 二、本次為強化大型活動之低碳管理、推廣及提升環境管理，本署業修訂前述指引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環署氣字第 1111108451 號函送相關單位供其舉辦大型活動參考。
(一三一)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然我國電力產業近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占總量比例已超過五成，惟降低電力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實為重要。另就高耗能及高排放之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中鋼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總量亦已達 46%，應有優先納入管制之必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為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改善環境空氣品質，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及因應歐盟將於 2026 年正式開徵碳關稅，擬增加碳費之徵收，以期促成國家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或「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交由立法院好好審查。(111 年 1 月 4 日朝野協商柯建銘總召上述表示)。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6640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於同年 12 月 20、22、23 日及本 111 年 1 月 10 日廣邀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共同研商，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將溫管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二)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 (三) 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 (四)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及地方分別訂定調適方案。 (五)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分級管理，提升量能因應企業碳盤查及查驗需求。 (六) 增訂產品生產過程、車輛等應符合效能標準並增訂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執行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發減量額度，鼓勵企業及早減量。 (八) 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九) 訂定產品碳足跡之核定及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 (十) 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利用或封存為淨零排放關鍵策略之一，增訂相關管理規定。 二、行政院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1、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於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間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後續本署將依法案內容研擬子法，推動相關措施，以利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一三二)	有鑑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第 2 次環差初審，環評專案小組要求中油應補充外推方案對鄰近觀新藻礁區及觀塘工業區 G1、G2、G3 藻礁區等淤沙模擬及可能影響分析，並說明是否對藻礁及珊瑚等有加劇影響情形等後補正再審。為保護當地藻礁生態避免受淤沙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中油據實詳盡回復環評專案小組之要求，並在外推方案環差通過審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219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案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4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34164 號函檢送處分予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知開發單位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復已予備查。
(一三三)	有鑑於全台各縣市皆已面臨垃圾去化困難衍生之嚴重問題，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因 110 年 11 月經營權更新，核准的外縣市垃圾清運量，現僅原有的一半，由於高雄焚化爐為全台少數仍有餘裕的焚化爐，之前不僅台南、北中南皆運往高雄焚燒，現面臨無處可燒去化無門之窘境，進而導致堆放事業廢棄物垃圾之儲存艙幾乎滿溢。在全台去化愈來愈難情況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拿出積極作為，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加緊要求工業局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各縣市事業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外，應盡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含如何降低各地清運費、如何防堵不肖業者洗垃圾產地）及具體期程。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2331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短期作法：已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作業方式」、「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並修正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另針對影響較大之縣市，協調地方政府打包暫存，或協調轄內事業設施應急去化。 二、中長期作法：與各部門積極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加速既有鍋爐改用固體再生燃料 (SRF)；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事業之責任，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招商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 三、預期效益：預計 111 年至 114 年新增 5 家 SRF 使用設施及 6 家廢棄物焚化設施；另已協調釋出環保用地 27.4 公頃，預計可增加掩埋量 39.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每年 28 萬公噸。
(一三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以及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另辦理塑膠資源循環，建立塑膠驗證查驗制度，推動使用再生料，以及推動量販店減量及回收計畫，以落實塑膠包材減少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惟近年來我國塑膠類垃圾量占垃圾產生量之比重呈上升趨勢，而新冠疫情期間亦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研謀改善，強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327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購物用塑膠袋自 91 年起實施管制後，年減少 20 億個塑膠袋使用，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年減少 25 億個塑膠袋。108 年調查 4,452 家業者，7 千萬次消費人次中，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為 7 百萬個，消費者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比率為 10%，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110 年進一步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透過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另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源頭減量目的。 三、110 年持續結合地方環保局及夜市、商圈通力合作，改造夜市、商圈環保，補助及輔導餐飲業者改用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餐具租賃服務，計有 764 家業者取得環保攤商標章，推估每年可減少 1 千萬個免洗餐具使用量。111 年可減少免洗餐具約 2,100 萬個/年，設置 76 處廚餘回收設施，521 家業者設置油煙防制設備，145 間特優級公廁。於民眾票選活動中，平均給予 4.15 顆星（83%）肯定。 四、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屏東縣琉球鄉於 107 年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起規劃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琉行杯之推動模式，本署補助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結合地方環保局、飲料店業，於澎湖、金門、連江、綠島、蘭嶼等區域推動。111 年將持續辦理。 五、109 年 11 月起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 六、本署將持續推動塑膠製品源頭減量相關措施，以導引民眾源頭減少塑膠製品使用之習慣。
(一三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底公布「一次用飲料杯限制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91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明訂「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之門市數，占同連鎖品牌販售現場裝填飲料總門市數，應逐年達成之比率」及「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其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年度減量率應逐年達成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推動前述政策以達成各年度目標，同時應積極推動循環杯政策，以及發展背後的生態系，包括各城市的清潔業者資源、循環杯合適的材質、以及洗淨的程序與標準，並且也應該協調循環杯業者，與飲料店、速食店及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改善循環杯清洗廠商遇到的瓶頸，以培養國人使用循環杯取代一次性飲料杯之購物習慣。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及循環杯借用服務，業已於111年4月28日正式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減少一次用塑膠飲料杯的使用目標。 二、此外，本署為推廣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107年起於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統計至109年可減量28萬3,946杯；目前已設置111處借、還杯點，便利遊客以琉行杯購買飲品或至飲水機處裝水。110年除小琉球外更擴大於臺東縣（綠島、蘭嶼）、澎湖、金門及連江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110年至111年，離島飲料杯借用量約22.3萬杯。另透過本署離島飲水機資訊，於屏東縣（小琉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4縣市設置飲水機，統計108年至111年，已減少約159萬7,327瓶的廢寶特瓶（以每瓶600ml的瓶裝水計算），相當於減少24.0萬公噸碳排。 三、109年11月起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111年於臺北市行政機關較密集之區域進行環保外送試辦。 四、各縣市政府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19個縣市循環容器服務運行中。 五、綜上，111年7月1日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措施將於正式上路，後續將配合循環杯推展進度，協助業者建立相關循環杯系統以培養國人「自備及重複使用環保杯、少用一次用飲料杯」綠生活購物習慣。
(一三六)	前瞻計畫推動之校園空氣感測器，過去於 2017 至 2020 年皆有佈建計畫，然目前包含 2019 年 4G 模組即將因網路通訊費到期而下架，此外，2021 至 2022 年度前瞻計畫並無編列經費維運校園感測器，導致未來校園空品感測器之維護將難以進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校園空品感測器維運主責單位及預算來源，以利政策後續執行。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4637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中研院實際執行的困境及民生公共物聯網規劃下一期前瞻計畫的重點，目前進入校園維護感測器不易，且經費有限，建議校園感測器暫時維持現況，待時限到了自然退場。 二、因民生公共物聯網的經費有限，感測器點位朝向重質不重量的方向，重點在支援中研院空品模式發展，並會納入相關民生議題及學校教學的考量。 三、民生公共物聯網有開放資料，學校老師可利用學校附近的感測器資料來應用，滿足學校教學的需求。
(一三七)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08 年國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655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賣場將近有 86.4%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 110 年則高達 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反觀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且「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法規，最後修訂日期為 100 年，已明顯跟不上國際趨勢與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其中更排除了盛裝蛋品、蔬果類、肉品、水產類等生鮮食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淨零排放目標，於 111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修正方向，得以有效從管制源頭減量目標。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由於業者上游之供應、運輸業者狀況不一且蔬果品項眾多，蔬果之農政機關亦針對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已有相關規定，若再透過法規強制要求裸賣將使業者難以負荷。因此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並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之方式，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 二、本署前於111年5月10日邀集大潤發、家樂福、全聯、農委會農糧署及綠色和平召開「推動蔬果裸賣及塑膠包裝減量研商會」，並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酌修作業原則內容。 三、作業原則提供業者參考，限制蔬果不必要的包裝、需要包裝者減量；以小帶大，由主要通路商先行試辦；訂定限制蔬果類商品使用塑膠包裝規定。 四、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請全聯及家樂福協助辦理試行，計畫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搭配合適之結帳方式、民眾自備容器的宣導等逐步進行，後續將依業者回饋意見滾動檢討辦理方式。
(一三八)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18 年國內賣場將近有 86.4%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 110 年則高達 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此外，海洋塑膠污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110 年公布的「國際沿海淨灘報告（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顯示，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而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並每年度自主申報塑膠包裝數量。為落實政府政策－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業主回報之塑膠包材資料，依各項目、業別之統計數量，公開於官方網站，供全民檢視塑膠包裝之產量與使用情況，以利後續設定塑膠包裝減量目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623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耗竭性資源（石化材料）過度使用，本署自96年起即制定「限制塑膠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要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針對7類商品透過裸賣、減輕重量及材質替代等方式減少使用5P（PET、PS、PVC、PE及PP）進行包裝。其後經過多次修正及檢討減量目標，自102年起集中減量品項包含蛋、糕點麵包、蔬果類等3類商品，並以使用替代容器及改為不使用托盤等2種包裝減量方式，規定減量率應達80%。使用替代容器之比率根據109年彙整185間量販店及3,022間超級市場之分店，每年使用約4.5億個包裝或容器，減少石化塑膠重量約3,200公噸。 二、考量部分大型連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多由總公司代為提報減量計畫予各總公司所在地地方環保局，故減量成效佳之場所業別集中於都市區域。本署並依決議事項內容，規劃依量販店、超級市場等業別場所不同分別統計近3年（107-109年）之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減量情形，並已發布於本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之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傳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hwms.epa.gov.tw/single-use），其中量販店減量成效明顯下降趨勢，另超級市場則大致平穩並無明顯下降，但都高於法令對前述場所要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量率應高於80%規定，後續本署將持續推動上述場所落實減量。
(一三九)	近年來網路購物已成為常態，這 2 年更因為疫情致使民眾降低出門意願，改採線上購物。據經濟部統計 110 年網路銷售第 2 季零售業銷售額已比去年同期成長 33.7%，第 3 季則年增 28.2%，在此趨勢下可預見網購垃圾量的成長，且光 108 至 109 年間網購垃圾量即從 3 萬成長到 4 萬多公噸。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於 108 年已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與投入相關計畫與執行經費，並核發「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供業者放於平台網站中，供消費者識別。但全臺網購平台家數眾多，至今僅有 22 個網購平台加入提報減量計畫，且該 22 個電商中並未完全包含台灣前 10 大電商平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積極與電商平台或是網購平台，宣導網購包裝減量之概念，並鼓勵申請「網購包裝減量標章」。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291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與大型網購平台，包括PChome、YAHOO、momo、東森、蝦皮、博客來及IKEA…等，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帶動其他網購平台跟進及包材業者設計輕量包裝，將逐步落實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中之分年度目標，且持續檢討精進網購包裝減量。透過試辦建立循環模式、調整建立可行商業模式降低成本，並逐步擴大規模及普及，並敦促業者從源頭減少使用包裝。 二、本署於111年9月28日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預計於112年7月1日生效實施。並已規劃修正「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減量指引」(指引2.0)，預計112年輔導業者升級。將持續推動業者自願性協議落實網購包裝減量，並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引導業者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著重使用環保易回收之包裝材質，搭配循環包裝與原箱出貨輔助，達到源頭網購包裝減量之目的。
(一四〇)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連續 5 年（104 至 108 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自 109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部分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甚至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提高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鼓勵提高自備餐具飲料杯之優惠，以價制量從源頭減少資源回收物之使用，加強一次性免洗餐具之源頭減量。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172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購物用塑膠袋91年起實施管制後，年減少20億個塑膠袋使用，107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年減少25億個塑膠袋。108年調查4,452家業者，7千萬次消費人次中，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為7百萬個，消費者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比率為10%，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110年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91年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95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20億個（減量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22,907公噸減少為3,008公噸，每年減少約19,899公噸（減量86.87%）。政府部門、學校餐廳之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含塑膠類）使用個數減少約3.2億個（減量87%）；重量部分每年減少約3,856公噸（減量87%）。為再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於108年8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每年約可減少約1.3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 三、為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透過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於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四、為推用一次用飲料杯減少使用，100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飲料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公告實施後，目前管制對象多以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方式符合法令，目前約500家品牌（近2萬間門市）提供1-2元自備飲料杯優惠，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比率約1成，每年減少1.5億個飲料杯使用。 五、本署為進一步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及引導業者提供飲料杯循環借用服務，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理重點為推動塑膠一次用料杯的限用、加大民眾購買飲料自備飲料杯之優惠與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6%提升約達16%，成長2.6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本署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公開循環杯清洗消毒程序，並票選「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於111年12月22日授予統一超商、全家、麥當勞、肯德基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另有大型連鎖超市，雖非限制使用對象，亦逐步提供服務。 六、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107年起於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統計至109年可減量28萬3,946杯；目前已設置111處借、還杯點，便利遊客以琉行杯購買飲品或至飲水機處裝水。110年除小琉球外更擴大於臺東縣（綠島、蘭嶼）、澎湖、金門及連江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110年至111年，離島飲料杯借用量約22.3萬杯。另透過本署離島飲水機資訊，於屏東縣（小琉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4縣市設置飲水機，統計108年至111年，已減少約159萬7,327瓶的廢寶特瓶（以每瓶600ml的瓶裝水計算），相當於減少24.0萬公噸碳排。而各縣市政府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19個縣市循環容器服務運行中。 七、本署108年7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合計約8,000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政策實施前，國人一次用塑膠吸管年使用量為30億支，管制推動後，市面上業者已研發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吸管、甘蔗渣、PLA等替代材質一次用吸管；亦有不鏽鋼、玻璃、矽膠、竹等材質之可重複清洗吸管可供選用。 八、新冠疫情期間，由於防疫目的，免洗餐具用仍有使用需求，本署仍會積極推動一次性免洗餐具源頭減量措施，以導引民眾源頭減少使用之習慣。另本署考量現行容器基金存有盈餘，會持續關注各項資源回收物價格趨勢與回收處理現況，業已滾動檢討檢討相關費率，以增加資源回收誘因。 九、綜上，本署已滾動提高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將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管制，加強一次性塑膠塑膠袋、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物品源頭減量工作。
(一四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長期遭詬病費率過低，加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連續 3 年（107 至 109 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編列 25 億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的缺口，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實應藉由提高空污費率，改善空污費率偏低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年年短絀的問題。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空污費率偏低問題，加強藉由提高空污費率之經濟手段，讓空污費之徵收超過產業投入污染防治成本，促使污染源有更大的誘因進行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同時弭平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長期短絀之窘境。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5911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一四二)	近年我國政府推動環境衛生管理，除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公廁品質提升外，以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工作。然查，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在進行大型活動時，如宣傳造勢或節日慶典等活動，仍僅設立一般廢棄物處理桶，缺乏其他分類指標，導致仍有垃圾沒有確實進行分類，造成第一線清潔人員以及環境負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雖已針對清潔人員和民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但對於相關情事改善仍缺乏實質的督導，又農曆年節和地方選務將近，地方清潔人員的業務將加重且人力配置上也將較為緊縮。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並避免重大環境污染將有損國家之財政及維護第一線清潔人員工作之安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就地方舉辦活動之環境維護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569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各地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數量相當多，參與者人數相當可觀，若未妥為規劃因應，易生污染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之情事，造成觀感不佳之負面形象，特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訂頒「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二、針對廢棄物清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本指引規範事項略述如下：設置足夠、清楚標示且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設施，並於活動進行階段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滿溢情事；垃圾分類資源項目應依各縣市分類方式規定妥為分類；場地布置或活動使用物品，採用可重複使用者，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予以回收；採減廢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錄音、錄影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方式，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三、活動規劃內容除包括活動相關內容及場地設備配置外，應納入環境污染防治及安寧、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議題之規劃考量，以維護環境品質，提升環境友善度。
(一四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至 110 年淘汰 120 萬輛老舊機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29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車，為提升燃油機車汰換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除了補助電動車外，將七期燃油機車業納入補助對象，變相導致電動機車銷售率下降，而截至去年底，老舊機車已淘汰 129 萬輛，目前仍有 350 多萬輛老舊機車尚未汰換。日前舉辦的 COP26 會議（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通過「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國際 6 大汽車製造商與各國政府承諾所有新售車輛需在規定年限前達到淨零排放，觀之亞洲地區的運具電動化時程，中國預計於 2025 年新能源車占 20%，2035 年全面禁絕燃油車銷售、日本 2030 年禁絕全燃油車銷售、新加坡 2040 年全面淘汰燃油車，我國過去也曾公布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等時程表，惟當時政策溝通不彰而暫緩。隨著國際氣候會議已通過運具淨零排放宣言，各國也通過運具電動化時程，我國汽機車電動化已刻不容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自 111 年起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以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一四四)	新竹縣某砂石場涉嫌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違法占用公有地與私有地，任意棄置玻璃纖維粉達 9,345 噸，再鋪設土石掩人耳目，嚴重污染新竹縣橫山鄉土地，同時也棄置含高分子凝結劑的無機性污泥污染油羅溪沿岸，估計回復原狀之相關清理費用恐需 10 億元以上，業者賺取暴利，但相關法令並未針對違法業者課以賠償等責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張子敬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允諾應修法課予污染業者清理賠償責任。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課予污染業者應負清理賠償責任之修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3371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刻正參酌各界意見，通盤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修法方向，包括強化債權保全避免清理義務人脫產，明定其應先行繳納代履行費用，並得令其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明定清理義務人間負連帶責任等。
(一四五)	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導致從清運到處理出現不合理哄抬情形，恐嚴重影響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各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目前有訂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縣市，代處理 1 公噸事業廢棄物平均約 2,900 元。然而在開放公辦民營焚化廠自收事業廢棄物部分，卻未有收費標準，任由民營機構自行訂定價格，在廢棄物處理市場供需不平衡情況下，造成不合理漲價問題。為避免哄抬不當、平穩清除處理價格、控制業者利潤，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納入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或更新委託操作契約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977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型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新契約係參考主管機關相關範本，契約範本已有納入財政部促參司超額利潤回饋機制通案性規定，爰焚化廠委託民間廠商代操作之契約以「風險合理分擔、利潤合理共享」為原則，並訂定相關機制使超額利潤回歸政府（包括廠商自收廢棄物收入超額超量及售電收入增加），非僅代操作廠商單獨受惠。 二、經地方政府長年營運管理經驗累積修正，地方政府於焚化廠新委託操作契約，更加強化超額利潤回饋機制以兼顧機關整體權益，如規定廠商自收增量或處理單價增加時，支付機關之設備折舊費、回饋金或其他費用應予以調整，將超額利潤回饋機關，或直接規定廠商自收量上限，亦有焚化廠改為不開放廠商自收廢棄物等。本署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契約將屆期之新約發包時，應妥為評估廠商合理報酬率，強化超額利潤回歸政府機制，深化縣市政府於焚化廠新約訂定時，超額利潤須回饋一定比率給政府，以符合公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合理利潤共享之原則。 三、檢送「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或更新委託操作契約之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應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評估報告」一份供參。
(一四六)	海洋塑膠污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國際沿海淨灘報告（2020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根據綠色和平調查，臺灣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超商），2019 年一次性包裝使用情形高達 86.4%，2021 年高達 90.4%，使用情形氾濫。國際已有多個國家針對減塑治理，針對多種一次性塑膠用品以及商品包裝進行規範；並積極透過修法，將廢棄物實質減量、市場上一定比例的商品包裝需採用重複使用模式入法。反觀臺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30 年禁塑僅包含四種用品；而針對商品包裝，雖有訂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4 年發佈）、「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辦法（96 年發佈、100 年修正），但實施成效不彰，無法實質降低一次性包裝使用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針對一次性塑膠包裝，擬訂禁用以及減量對策及時程表，並設定減量目標、落實資訊透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562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耗竭性資源（石化材料）過度使用、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及產品過度包裝，本署自 94 年針對糕餅、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禮盒，以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進行管制，要求包裝層數與體積比值須符合法規規範；96 年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推動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應採行裸賣、替代材質或減少包裝重量等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之管制措施，並逐年訂定減量率目標，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 二、另為呼應國際對一次性塑膠垃圾的議題，及早準備聯合國召開第五屆環境大會決議於西元 2024 年訂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全球減塑公約，同時，近期民間團體關切國內賣場過度包裝或大量使用塑膠材質包裝之議題，且國外已有針對蔬果類指定商品分年要求進行裸賣之規定。爰本署已規劃參考法國與其他國家蔬果裸賣規定，並考量國內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蔬果陳列販售現況，規劃可行之蔬果裸賣作法，進一步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 三、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請全聯及家樂福協助辦理試行，計畫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搭配合適之結帳方式、民眾自備容器的宣導等逐步進行，後續將依業者回饋意見滾動檢討辦理方式。
(一四七)	據監察院 2012 年對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的調查報告，光害污染將傷害人體視力、干擾作息、影響交通安全，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威脅。目前光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為多。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可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標誌辨識混淆情形；而車輛燈光改裝 LED 或加裝 LED 顯示器，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為管理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一般地區最大亮度 650cd/m ² 及最大垂直照度 25lux 建議值，並採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然性質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地方政府目前僅有連江縣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光源照度與輝度、閃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68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保機關每年受理光污染陳情案件約 300 餘件，與全年度約 28 萬件公害陳情案件相較，僅占 0.14%，其中 6 都光污染陳情案件數占總數 91.33%，又以廣告類為最大宗，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加強光污染管理，目前該指引中，係由本署負責環境光源管制指引及規範訂定（包含環境光源影響與監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光源之管制。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已修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納入本指引規範，交通部高公局正研擬將本指引納入「交通工程手冊」，加強光源管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燦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光害陳情較多的都會型城市則因中央法令缺乏全面性光害防治規範，面臨無法可管的窘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納入閃爍、色溫於「光污染管理指引 2.0」，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本署積極推動各地方政府將光污染納入地方自治條例管制，連江縣議會已通過「光害管制自治條例」，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准予核定；苗栗縣已將光污染指引納入「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另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皆研議納入自治條例。
(一四八)	1990 年以前，我國垃圾處理多掩埋在位處河岸或海濱的掩埋場，後因河水侵蝕或海浪掏刷，致使垃圾裸露、崩塌，污染河川和海洋。民間團體對 70 座濱海、河岸掩埋場進行調查發現，其中 43 座場址發現有廢棄物堆置，屬於海岸地區卻有露天垃圾堆置則高達 14 座，恐導致垃圾飛散、破損，外溢進入海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廢棄物建立災害損失評估調查專案，並規劃短中長期先移除高風險濱海掩埋場（如有露天垃圾堆置之海岸地區案場），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災損調查及優先移除規劃。	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10667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健全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確保濱海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本署推動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多年，每年滾動檢討訂定年度查核計畫。 二、依據廢清法權責分工垃圾處理屬地方事務，本署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健全環保設施操作管理及垃圾減量與回收工作外，將加強巡檢確認濱海掩埋場貯存結構物維護情形，建置遠端監視系統掌握各場現況，達到預防預警即時通報等功能，如有發現設施損壞，適時協助改善。
(一四九)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曾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並研擬修正相關法規，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219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現行生物可分解塑膠，不易被人為辨認，其密度與寶特瓶(PET)密度相近，不易透過處理程序所分類。 二、「可堆肥」與「可生物分解」不同。可生物分解係指在堆肥時所需要的一種特性，不表示可生物分解塑膠可以有系統的收集和堆肥。 三、為了不使生物可分解塑膠干擾我國現行的回收處理體系，將朝向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 四、將再蒐集可堆肥塑膠之使用、顏色及標示，以及後續自售自收之具體作法相關意見，建議由公協會進行深入討論凝聚具體共識，以研商完善國內可堆肥塑膠使用及不干擾現行回收體系。
(一五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又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42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過去為減少對傳統石化塑膠之使用，我國引進以聚乳酸為主的生質塑膠作為替代，希望透過改用植物原料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現階段我國生物可分解塑膠原料來源為國外進口據統計近三年進口量約在 19,000 公噸至 22,000 公噸，我國業者多以聚乳酸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加工後產品大多出口。 二、主要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既可避免上述干擾傳統塑膠回收之問題，亦能促進生分解塑膠後端妥善去化和處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協調縣市政府規劃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及通路業者自售自收之專案計畫，並將縣市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廢塑膠容器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生質塑膠容器民眾不易辨識與傳統塑膠的差異，不易分類；未妥善分類，影響傳統塑膠回收體系。而且生質塑膠密度與寶特瓶密度相近不易分離，影響回收處理體系。 (二) 產品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分解（如工業堆肥環境、厭氧發酵設施等），國內現無合適去化設施。 (三) 國內輸入業及製造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 三、制定生物可分解塑膠品標示方式：建請經濟部標檢局於所制定之 CNS14661「塑膠－有機循環－可堆肥化塑膠」標準，將相關標示要求納入。或建請經濟部商業司依「商品標示法」訂定相關標示限定文字或顏色等規定。 四、後續推動規劃 (一) 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將泡殼襯墊納入公告應回收，且禁止使用生物可分解材質。 (二)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須有獨立的收集處理方式，製造者與進口業者應負有產品使用後收集的責任，將要求非屬公告應回收要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者，應有明確的標示，使用於特定用途，並由業者應採自售自收逆向方式加以回收。 (三) 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環保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並參酌相關業者所提出建議，滾動檢討生物可分解塑膠後續管制方向。 五、更新說明如下： (一) 國內過去曾使用 PLA 等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於冷飲杯、沙拉盒等用途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速食店業，基於減塑及海洋環境保護的考量，業者已逐步自主調整為紙或植物纖維容器，或以循環容器替代。 (二) 免洗餐具已有紙或植物纖維材質、或可重複使用材質等替代性作法，無需使用不利回收再利用之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 (三)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及推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修法。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五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37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過去為減少對傳統石化塑膠之使用，我國引進以聚乳酸為主的生質塑膠作為替代，希望透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此作法雖可推廣至更多縣市，但目前消費者不易從外觀辨識生分解塑膠產品，恐使上述去化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單位檢討生分解塑膠製品之標示與設計（如顏色、圖案等），研擬有助消費者辨識及回收之標示與設計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改用植物原料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現階段我國生物可分解塑膠原料來源為國外進口據統計近三年進口量約在 19,000 公噸至 22,000 公噸，我國業者多以聚乳酸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加工後產品大多出口。 二、主要問題 （一）廢塑膠容器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生質塑膠民眾不易辨識與傳統塑膠的差異，不易分類；未妥善分類，影響傳統塑膠回收體系。而且生質塑膠密度與寶特瓶密度相近不易分離，影響回收處理體系。 （二）產品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分解（如工業堆肥環境、厭氧發酵設施等），國內現無合適去化設施。 （三）國內輸入業及製造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 三、業者溝通：已多次邀集業者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之去化問題進行研商。111 年 3 月 29 日邀集製造業者及販售通路業者針對辨識方式及自售自收作法進行討論，建議業者先行凝聚共識，互推代表成立工作圈研討可行作法提供本署作為推動方式之參考。 四、後續推動規劃 （一）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將泡殼襯墊納入公告應回收，且禁止使用生物可分解材質。 （二）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須有獨立的收集處理方式，製造者與進口業者應負有產品使用後收集的責任，將要求非屬公告應回收要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者，應有明確的標示；使用於特定用途，並由業者應採自售自收逆向方式加以回收。 五、配套措施 （一）制定生物可分解塑膠品標示方式：已建請經濟部標檢局於所制定之 CNS14661「塑膠－有機循環－可堆肥化塑膠」標準，應將相關標示要求納入。或建請經濟部商業司依「商品標示法」訂定相關標示限定文字或顏色等規定。 （二）生物可分解塑膠包裝自售自收作法：規劃生物可分解塑膠包裝（材）須進行特定標示，以利廢棄時分類收集，於廢棄時透過販售通路設置收集設施進行自售自收，交由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及通路商組成協會或共同成立公司負起回收處理的責任。 六、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環保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另將協請公協會進行深入討論凝聚共識，以研商完善國內可堆肥塑膠使用及回收體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更新說明如下： (一) 國內過去曾使用 PLA 等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於冷飲杯、沙拉盒等用途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速食店業，基於減塑及海洋環境保護的考量，業者已逐步自主調整為紙或植物纖維容器，或以循環容器替代。 (二) 免洗餐具已有紙或植物纖維材質、或可重複使用材質等替代性作法，無需使用不利回收再利用之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 (三)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及推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修法。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五二)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會商經濟部能源局收集彙整國外太陽能光電設置之環評門檻，並檢討我國光電應實施環評的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6637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洽經濟部能源局並收集彙整我國、日本、美國等國家對於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我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且裝置容量 2,000 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日本「環境影響評價法施行令別表第一」規定，第一種事業[40MW（併網輸出容量）以上系統]須進行環境評估、第二種事業[30MW~40MW（併網輸出容量）系統]依據地域特性，個別判斷是否需要進行環境評估。 (三) 美國「10CFR1021：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Implementing Procedures」規定採負面表列，安裝、修改、操作和拆除於建築物或其他結構之既有太陽光電系統，或陸地上商用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於已開發地區，其設置面積未達 10 英畝，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仍需符合相關要求（例如當地土地使用和分區要求），並納入合適的控制技術和最佳管理措施。 二、我國現行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係以開發行為規模、區位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為主要考量，太陽光電為綠能之開發，相較於其他能源如核能、火力等，營運期間並無空氣、水、廢棄物等污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小，為避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影響濕地之生態功能，因此將重要濕地納入規範。 三、另經濟部能源局就推動我國太陽光電說明如下： (一) 我國於盤點光電潛力場址時，依「非都市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9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 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原則以土地多元利用、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疑慮之場域為主，且須依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辦理；設置於山坡地者則須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業者開發前需對開發行為進行充分評估，以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 (三) 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鼓勵業者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並於辦理電業籌設審查，要求地面型光電，需查詢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及文化資產等區域，以妥善規劃避免爭議。 四、綜上，我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明確且務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如未符合應實施環評之區位或規模，仍應符合其他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海岸管理及經濟部能源局所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等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海岸之相關規範。本署仍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並考量我國環境狀況，適時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參考。
(一五三)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經查，機車騎士不當改裝排氣管於夜間行駛常造成噪音擾民問題，雖經民眾檢舉後到場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檢測可處 1,800 至 3,600 元罰鍰，仍屬被動執法作為，難發揮事先防範管理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745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源頭有效管制改裝排氣管造成噪音問題，本署配合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24 條、附件 15 規定修正草案及使用中大型車輛變更引擎或電動化審驗作業規定草案」研商會中，提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將排氣管設備變更要件新增為須經合法業者改裝，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以加強後端的車輛使用者管制」，交通部將再擇期討論。 二、本署將持續與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一五四)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年報，全國焚化廠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從 2001 年 18%成長至 2020 年 28%，其中最高紀錄為 2015 年，焚燒比例達 35%。由於混燒熱值偏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素，致使垃圾平均熱值達 2,200 至 2,800kcal/kg，而國內早期焚化廠設計熱值多僅介於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2344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協同經濟部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增設 12 座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逐年增加處理量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50 至 1,600kcal/kg 之間，導致降低焚化廠壽命。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長期而言要紓解產源壓力、平穩處理費用，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仍須提高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規劃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模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二、已統整工業區環保用地釋出情形，並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要求新設園區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三、短期內持續協調地方政府打包暫存，協助協調轄內事業設施代處理，並持續關注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及處理價格；中長期協同經濟部積極推動廢棄物燃料化，並輔導相關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及使用設施、焚化處理設施如期設置運轉。
(一五五)	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處理費恐大幅調漲。由於餐廳、商家、工業區等均委託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一旦漲價將提高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為平穩清除處理價格，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之重點縣市調查清運價格並協助產源事業與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媒合，以達到收費標準合理化且公開透明之目標，減少清運處理機構任意調漲費用、哄抬價格之情事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598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主動邀集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及南投縣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座談，並請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窗口，協助媒合有事業廢棄物去化需求之事業進行廢棄物之去化，藉以維持市場機制及合理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 二、針對廢棄物清理價格如發現有不合理哄抬情形，本署會藉由應變處理機制來紓解產源壓力及平穩處理費用，未來將建立廢棄物清運價格查價機制，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助進行管理。 三、有關委員關切之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之重點縣市，已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及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協助協調轄內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代處理，並持續關注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後續將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助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預計於新建廢棄物處理設施陸續啟用後，可讓處理費用高漲的問題獲得緩解，長期措施將可使價格恢復平穩。
(一五六)	有鑑於國人有超過八成的時間待在室內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的優劣，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並不亞於室外，且對於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等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另鑑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加裝冷氣，影響未來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政府應事先掌握相關具揮發性之實驗藥品、教具、文具之使用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室內空氣品質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3151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已檢送「敏感族群之室內空氣品質場所（校園、醫療、護理及社福機構等）維護管理書面報告」，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中小型未列管場所如幼兒園等推動自主管理輔導改善計畫，以自主管理方式提倡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理法」，加強監測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等場所之空氣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促進場所自主管理，並搭配公告列管場所之管理，以及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下，以維護與改善校園、醫療、護理、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之空氣品質。